





例言:

解釋法律厥法有二一為分類解釋一為逐條解釋本書則取後法數便於實務家之適 用並普通國民所能了解

二近今立法者倡言法律民衆化變深與而趨淺顯策固善矣然一覽法典沿用術語仍屬 不少有待訓詁要無疑義即術語以外之文字不以通常之意義解之須以特別意義解 之者亦所多有因作文義

四學理之推究議論之紛爭於法律之進步非無影響本書凡遇較要問題則廣蒐諸家學 三文字解釋不過法律解釋之第一步以文字解釋而謂己盡解釋法律之能事則猶未也 之意義因作理由 蓋法律為人之意思行動之準則法律之解釋苟拾法律目的之觀察無以完全明法律



割

說或申述管見以供解釋法律之參考著之學說

六前大理院之判例及解釋其仍可資參證適用者概行輯入最近最高法院之判例解釋 亦率輯於相類條文之後

概闕比較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艦者證於上海

刑法通義目錄

刺法通義目錄	第七條三一	第六峰二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一章 法例 五	第一編 總則
	第十六條五六	第十五條五五	第十四條五一	第十三條四九	第十二條四八	第十一條	第十條四三	第二章 文例四一	第八條三七

刑 法 通 義 日餘

第二十五條八〇	第二十四條七四	之減免 七二	第四章 刑事之責任及刑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六七	第三章 時例 六七	第二十條六一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五九	第十七條五六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10六	第三十三條1〇五	第三十二條101	第三十一條九八	第三十條九〇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八六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五條………八〇一

二十八條......八六 二十六條

刑法巡袭目錄	第四十七條一九六	第四十六條一九五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	第六章 共紀 一五七	第四十一條一五三	第四十條,一五〇	第三十九條一四三	第五章 未遂罪 … 一四三	第三十八條
Ξ	第五十八條1111五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六條二二八	第五十五條1110	第五十四條二二八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二條二二六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條	第四十九條二〇三	第四十八條10二	第七章 刑名二〇〇

刑法通義目錄

				1000	_					
	二六九	-IKH	二五七	五六	111五〇	11五〇		…二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1	犯—— 二五六	MI					
八條	七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五條…	累犯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二條…	條…	條	Carrier Lives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	第六十	第八章	第六十	第六十	第六十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條	1 111/45

第七十四條………三〇七

第七十三---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三二六

第九章 併合論罪 二七五 第十一章 加減例 三四五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條 ……

利 法 通 義	第十二章 缀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條	第七十九條
日餘	緩刑 … 三五五	三五四		田田	五	三五〇	第八十四條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七	三四六	三四五

去 直 连 一条	二章 緩刑	八十九條	八十八條	八十七條	八十六條	八十五條	八十四條	八十三條	八十二條	八十一條	八十條	七十九條	
	- 三五五	三五四		一旦田田二	五三五一	〇 <u>米</u> 三	一三四九	三四八	三四八	三四七	一一二四六	三四五	
£	第九十九條二八二	第九十八條三八〇	第九十七條	第十四章 時效 … 三七四	第九十六條三七三	第九十五條三七二	第九十四條三七一	第九十三條三六七	第十三章 假釋 … 三六七	第九十二條三六五	第九十一條三六三	第九十條	
	=	=	三七六	L	-	-	=	=		-	-	三五五五	

刑法 巡 義 目錄

六

第一百零七條四一〇	第二章 外患罪 … 四〇九	第一百零六條四〇八	第一百零五條四〇七	第一百零四條四〇五	第一百零三條四〇一	第一章 內亂罪 …四〇〇	1	月二届 分川 三てん	第一百零二條三八六	第一百零一條三八四	第一百條三八二
第一百十九條四三一	第一百十八條四三〇	第一百十七條四二八	第一百十六條四二七	第一百十五條四二六	第一百十四條四二四	第一百十三條四二二	第一百十二條四二一	第一百十一條四一七	第一百十條四一六	第一百零九條四一五	第一百零八條四一三

第四章 第二章 第一百二十八條………四四六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四三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四三六 第一百二十一條………四三四 第一百二十條..... 一百二十二條………四三六 妨害國交罪 …… **廥職罪** … 四四五 一四三八 四三 四四二 四三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餘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一百四十一條 一百四十條 ----四八二四六四 ……四七一 -----四六九四八一四七八 ----四六三 ……四七九 …四六〇 ……四五七

四六二

四八〇

刑法巡疫目錄

第一百四十九條五〇三	五〇二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八條五〇二	第一百四十七條五〇一	第一百四十六條四九七	第一百四十五條四九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四九三	第一百四十三條四九二	第一百四十二條四八三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九條五一八	第一百五十八條五一七	第一百五十七條五一四	第一百五十六條五一一	五一〇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五〇九	第一百五十四條五〇九	第一百五十三條五〇八	第一百五十二條五〇七	第一百五十一條五〇六	第一百五十條五〇四

第八章 脱逃罪 … 五三〇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條 一百六十三條 一百六十六條 ……五二九 五二七 五二二 五五二 ……五二八 -----五二七 五二二五一九五二四 -----五二〇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據罪…… 五四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五四四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五五六五四五五五五五五五四 -----五二七

五五七

法 通 義 目錄

第一百八十八條五九八	第一百八十七條五九二	五九〇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	第一百八十六條五八九	第一百八十五條五八九	第一百八十四條五八七	第一百八十三條五八七	第一百八十二條五八六	第一百八十一條五八五	第一百八十條五六六	第一百七十九條五五九	
第二百條六一五	第一百九十九條六一三	第一百九十八條六一一	第一百九十七條六〇九.	第一百九十六條六〇八	第一百九十五條六〇七	第一百九十四條六〇六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六〇三	第一百九十一條六〇二	第一百九十條六〇二	第一百八十九條六〇〇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八條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刑法巡袭目錄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十條六二七	第二百零九條	第二百零八條——————————六二五	第二百零七條	第二百零六條	第二百零五條	第二百零四條	第二百零三條	第二百零二條六二〇
第二百十二條		八		亳	吴	宝	盖	四四	量	HILL	F	<u>=</u>
	±	第二百二十條	第二百十九條	第二百十八條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		9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零一條-----六一七

………六四九 第二百十五條 第二百十四條 第二百十三條 第二百十二條 第二百十一條

----六三七 六二九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五條-----六六二 第二百三十條……六七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六七四 第二百二十八條……六七三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六五六 第二百二十三條……六五一 第二百二十二條……六五一 第二百二十一條------六五〇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 第二百三十九條-----六九四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條……六九六 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 第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一條……六七八

……六九四

……六九二 一大八〇

刑法通義目錄

第二百五十二條 ……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二百五十條 第二百四十九條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一條 一九 一九 一七十七七一四 -----七一六 -------七二二 ----七二二 …七〇八 七二二 七一一

……七三五

------七三九

-----七二八

害墳墓屍體罪… 七六五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

第二百五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第二百五十七條…

-----七六四

第二百六十二條

第二百六十一條----七六六

十四

第二十章 賭博罪 八一二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七八八 第二百七十九條………八二一 第二百八十條-----八二二 第二百七十八條-----八一三 第二百七十七條…八〇九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七十三條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百七十一條 ……七八九八〇九八〇四 八〇一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七八二 第二百六十五條……七八〇 第二百六十四條-----七七八 第二百六十三條-----七七五

第二百七十條……七八七 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七條……七八四 -----七八五 -----七八七

利 法 通 義 日韓	第二百九十俊八六二	第二百八十九條八六二	第二百八十八條八六〇	第二百八十七條八五九	第二百八十六條八五八	第二百八十五條八五七	第二百八十四條八五三	第二百八十三條八五〇	第二百八十二條八三四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一條八二六
十五	第三百條八九七	第二百九十九條八九六	第二百九十八條八九五	第二百九十七條八九五	第二百九十六條八八七	第二百九十五條八八三	第二百九十四條八八三	第二百九十三條八七四	入七三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八七二	第二百九十一條八六六

第二 第 第三百零一條.....八九七 刑法題義 目錄

九〇九一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八條九〇八	第三百零七條九〇六	第三百零六條九〇五	第三百零五條九〇三	第三百零四條九〇一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三條八九九	第三百零二條八九八
第三百十八條九四四	第三百十七條九四四	第三百十六條九三一	第三百十五條九一九	第三百十四條九一八	第三百十三條九一七	九一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二條九一五	第三百十一條九一四	第三百十條九一二

十六

第三百零九條

九一〇

第三百二十九條…………九七四第三百三十一條………九七五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

第三百三十六條-----九八七

第三百三十五條

......九八五

第三百三十四條-----九八二

第三百四十六條一〇二四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四條 10二三	第三百四十三條10111	海盗罪 一〇二二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强盗及	第三百四十二條10二0	第三百四十一條1〇一七	第三百四十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一〇一四	第三百三十八條一〇〇三	第三百三十七條九八九	
第三百五十六條一〇六八	一〇六八	第三十章 侵佔罪	第三百五十五條一〇六七	第三百五十四條一〇六六	第三百五十三條一〇六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一〇六四	第三百五十一條一〇六二	第三百五十條一〇五七	第三百四十九條一〇五四	第三百四十八條一〇四五	第三百四十七條一〇四一	7,

州出遊荔目籍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六十三條	罪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	第三百六十二條1100	第三百六十一條一〇九九	第三百六十條一〇九八	第三百五十九條一〇九七	第三百五十八條一〇九四	第三百五十七條一〇八〇
十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三百七十五條一一五三	第三百七十四條一一五二	第三百七十三條一一五二	第三百七十二條二五一	第三百七十一條	第三百七十條一三八	1 三七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六十九條一一三六	第三百六十八條一一三五	第三百六十七條————一一三四

901 301 301 900 901 901 901 901	
第三百八十一條———— 一七一 第三百八十二條———— 一八〇 第三百八十三條——— 一八一 第三百八十四條——— 一八二 第三百八十七條——— 一八二 第三百八十七條——— 一八二	=+

刑法通義

第一編 總則

章而具法列於第六魏律始改稱刑名居十八篇之首晉律分刑名法例爲二北齊始合爲一 匪 謂之名例厥後歷陷唐宋元迄於明濟率皆相沿斯例莫有改易暫行律以刑名法例 綱挈 特法規係雜有失編章之義即於實際應用亦遊蔵不便是以必須編訂準則貫敞全體提 切通則悉宜殷載者仍用名例其義過狹故仿歐美及日本各國刑法之例定名總則新刑 與名例之稱各國皆然其在中國李悝法經六編殿以具法漢律益戶與底三編 **飯俾賣適用故刑民商法之各有總則其揆一焉總則之義略與名例相似** 稲铜 法典包羅萬千章條不一規制互殊其有適用於全體者若逐項規訂彙於 往古法制 之外凡 **於各本條** 合為 無

因之凡十有四章。

。遠之茲不先贅附表如左 之後其餘各章則與暫行律無大異同此關於章次者也至兩者規制優劣如何讓踏各本章 適用範圍之廣狹定之故女例改列第二章時例改列第三章累犯與併合論罪改列刑名章 刑之酌科章此關於章名者也至於章次本法以條文相衝接之先後定之其不相 共犯罪章本法改為共犯章累犯罪章改為累犯章俱發罪章改為併合論罪章的減章改為 者也暫行律不為罪宥減自首分列第三章本法併為一章為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暫行律 本編章數章名章次與暫行律類有差異暫行律凡十有五章本法十四章此關於章數 衙接者以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第一章	暫行律
時例	交例	法例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本法
時例	交例	法例	

- 第一個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三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二章
總則	假釋	緩刑	加減例	酌誠	俱發罪	累犯罪	刑名	共犯罪	未遂罪	自省	宥诚	不為罪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一章	第十章	第九章	第八章	第七章	第六章	第五章		第四章	
	假釋	緩刑	加減例	刑之酌科	併合論罪	累犯	刑名	共犯	未逢罪		刑事責任及	
=											事責任及刑之被免	



_

第一章 法例

【文義】

【理由】

法例者謂關於法之凡例刑法之法例即關於刑法效力之規定也。

漏本章之設職此之由。 力關於地之效力以及對於此外遊據之效力均須則定其规著於鑑首開宗明義不容有 法典之施其適用之效力如何實為首應解決之問題故關於時之效力關於人之效

而本法所删除者舉之如次 關於本章各條與暫行律之比較其於各本條比較中述之茲就暫行律本章之規定,

第一組 暫行律第一條係規定關於刑法典之施行本法改入刑施行法中。 總則 H

國際法之限制徵此各國立法例而可信也故就理論及立法例言之該條實無存在之理 則為世界所公認而外國刑法典末有規定受國際法限制之條文然亦未見因此而破壞 入刑法而始有效亦不因不列入刑法而失其效是著爲條文與否其效力如故也蓋此原 不而定惟此原則實基於國際法而非基於國內 法刑法為國內之一種故此原則不因列 不適用者仍依成例其理由體此條乃本於國內法不得變更國際條約及慣例之原 暫行律第八條之條文曰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

由而本法無其规定。 第一條 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問者其行為不為罪。

作及自然界颶風電雷之現象均不得以云行為。 行為者本人之意思所生外界之動靜也茲據斯義詮釋於左 第 行為者人之所為也刑法上得為犯罪主體者惟人而已人以外動物之動

中無意識狀態俱不謂為有意思活動即不得謂之行為也。 第二 行為者基於人之意思活動也人身之動作基於不可抗拒之強制或睡眠

影響之間無其原因結果之關係者不得認為行為也 刑問者為國家對於私人犯罪之制裁而剝奪其法益之謂也茲據斯義詮釋如左 法律包括定有刑罰之成文法而言不限於本法。 定之影響外界云者包括自然界及他人之心界其無此之影響者不得謂之行為 第四 行為者人之意思活動與外界影響須有因果之關係也意思活動與外界 行為者影響及於外界之意思活動也意思之外部活動對於外界必惹起

私人復仇行為亦非刑罰也刑罰之權操諸國家而對於私人犯罪行為施以相當之制 私人間自無有刑罰權之根據國與國間亦無刑罰權存在之理由。 刑罰者國家對於私人間所發生之關係也國與國之戰事行為既非刑罰私人與

:者國家剝奪私人之利益也國家剝奪私人之利益有為刑罰之時有不為刑

罰之時前 然因 非為制裁犯罪 者為 嗣, 見故 者如 成非刑罰。 行政上之微 收租稅公用徵 收等均莫非剝奪私人之財產

舖 作 裁 之性質然非對於犯罪者之副裁故仍不得為刑罰。 而制 刑問 司者國家 裁 犯罪其非出於保险各個 **小對於犯** 那之間裁 也國家為保護國家社會私人各個之法益以 之法益者例如損害之賠償履行之強制 禁 刑嗣

【四班】

刑之點輕重之 B 盆 述法官於法律無明文之行為得以己意致人於罪干予立法有恐擅權 力其行為之當時無處間之法令者不得依其後所制定之法令間之否則今日為 SE. 都科刑 住 使人民疑 **龙定即採刑** m, 亦須準繩法度以法律明文為斷不然比附後引枉濫滋多 懼無所適 口必概括. 法不測旣往及不准比 無 從故 造, 包羅備有著 法律應取不溯既往之大原則蓋國家制定 以明文經之公布然後 阳援引之大原則也凡法律 **施行成** 他一也法為 學其 施 八弊端, 遵守; 型, 對 民共 有如 於罪 善明 即法

措二也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比附援引不一其接刑制以紊何言統一三也類推解釋之鄉 既如是所以亟須加以制限本條即為此而規定。 信之物法有明文乃知應為與不應為若比附條文製造意見罹致人罪設阱殺人民無所

【學說】

義又分為二種如左 規定犯罪及刑罰學說上有二主義如左 法定主義 犯罪與刑罰豫以明文規定法官非依照法文不得適用此主 擅斷主義。 犯罪與刑罰不豫以法規明白確定而委諸法官之自由裁量。

(四)絕對法定主義 罪質限於法定附以相當之刑量。(甲)絕對法定主義 犯質與刑量悉無伸縮之餘地。

主義絕無伸縮之能力時勢變遷罪狀不一不能因應反等具文亦無足採相對法定主義 據上所學擅斷主義之利害觀路比附援引之利害已可明瞭無庸多贅至絕對法定

之失豫定刑量俾法官衡罪處刑以資因應豁說之中自以相對法定主義為當 方足以矯擅斷主義之 弊罪刑法定使 法官準繩法度不得自由一方正絕對

【比較】

意大利第二 會刑法 於罪刑法定主義之條文均不列入該章如日本舊刑法第二條總國第二條及其委 暫行律亦採罪 草案 條荷蘭第一條皆其明例故本法列諸端 刑法定主義與本法同題 條瑞士刑法準備草案第一條法國第四條比利士第二 暫行律列入不為罪章未見允常。 省著 一於本條。 條, 逃

後新法雖以 除文自較明 行律第十條法律無正條者不為罪云云其字句係沿用舊法但其義不甚 為罪亦不科罰。 瞭行為時三字尤能 顯出刑法不追溯既往之意故行爲時法律 不為 明晰本

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犯罪 之法律與 裁判 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件有責任能力而無意思責任不嗣有意思責任而無責任能力亦不處罰犯罪行為胥 絡關係之狀態而言犯罪行為領其備責任能力及意思責任(故意及過失)之二種要 犯罪者科以刑罰之有資違法行為也茲據斯義詮釋如左 第二犯罪者有責任者之行為也 責任云者即指身體外部之動作與精神有連 第一犯罪者行為也 何謂行為具如前條文義中所舉於此不赘。

性者不得以不法論即無由成立其罪也。 **護之利益也犯罪以行為之不法為前提故其形式上實為不法行為而性質上缺不法** 第三犯罪者不法行為也 不法云者遠背法律命令之所禁止而侵害法律所保 以有責為必要。

第一編 行債務致他人受財產上之損失為民法上之不法開設公司未向官署註册為商 四犯罪者以刑罰為制裁之不法行為也。 總則 不法行為未必皆成立犯罪例如不

+=

犯罪胥以刑罰為制裁之不法行為始能成立者也 法上之不法此類行為各有一定之制裁非具有刑罰之性質即不能認為成立犯罪故 犯罪時之法律指舊法而言。

裁判時之法律指現行法而言。

【理由】

皆於刑法新舊交替之時所應盤定其規而明示準的者也。 於從新之原則勢自不能全無例外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以符罪刑平允之本旨凡此 斷惟新舊規制不同輕重有殊必樂舊而從新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未平允是則 法因之廢止效力消滅自無適用餘地惟犯罪在新法施行日以前而尚未裁料確定者則 其刑法之適用應為何如若沿用舊法未免名實不符滋多流弊故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 本條規定關於時之效力法律自施行日即發生效力人民即須選從新法之義務舊

刑法之關於時之效力問題學說不一舉之如次

而歧異故應從舊法。 亦由犯罪事實而生。茍犯罪行為在新法施行以前自不能因法律之變更事實亦隨之 第一 從舊主義 主是說者以為法律乃對於犯罪事實而設因之法律之效力,

第二 從輕主義 主是說者之論據得有三端:

重罰權衡輕重焉能平允故當從輕。 時代之同種犯人徒以新法之施行裁組確定與否之關係一則獲享輕刑一則罹茲 (甲) 平允說 新舊規制不同輕重有殊設新法重而舊法輕而同為舊法

2 權利說 犯人有受輕刑之權利處問固無別乎裁判確定之已否。

(丙) 寬大說 新舊交替標準至難處間科刑寧寬勿嚴應持哀矜之心從

從新主義 主是說者以為法不論新舊刑不論輕重概從新法揆其理由, 士

學者之說亦有數

- 用舊法揆之更新目的毋乃不侔。 (甲) 目的說 時代有所變遷法律有期適應新法之施端基於此如仍適
- 不能背道而馳反求無當。 (乙) 完備說 新法之規自必求其完備補舊刑之缺漏成一代之典刑決
- 新法迷戀廢棄之舊制。 法律效果說 新舊無兩存之道適用以有效為歸決不能含有效之

不知刑罰非怙思之具要以權衡公平為依歸故寬大說無足取而平允說為允當焉。 國家島有受刑權利之理其說之不可採無庸疑議至於寬大說以為論罪科刑所貴寬大。 說無成立之餘地無俟深論從輕主義之權利說謂犯人有受輕刑之權利實則人民對於 以上從舊從輕從新三種主義要以從新主義爲當從舊主義依從新主義之論據其 從輕主義之適用學說上亦有數端

專就 刑 比較面適用 外之事比較, 元其輕者 。 週用其輕者。

爱

就

別別以

而適

规定可免條文上 擴充從 以上二 此新之範圍。 說, 而 解 矧刑以外之事項執輕執重解決甚難若依前說則刑之輕重 以前 释之 說爲當蓋專 困 難。 就 刑比較而適用 八其輕 者可以縮小從輕之範 里有明文

刑法 廢止仍應援用, 法 益此說於理亦未見允 理 主張 館 di, **况裁判遲** 更立 說者謂犯罪後既有中間 雅 專就 就 不得奪其已得之權利然此權利說實無採取之價值, 說謂 延 南時 行為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比較輕 多因犯人自行隱避谷 如 期 於 當。 争 加行之法律, 蒸裁判 間 法 律尚未廢止 果不延遲 輕法即犯人取輕法權利, 比較輕重 不在執法者故關於此問 則 時裁判 行為時之法律自可適用 而擇 重 犯人則 其 八最輕 犯 故裁 者。 人當得受中 題自以專 已如 相 時中間輕法 前 何俟 逃。 就兩 Rib 意

中 m 律

越则

期之法律比較從輕說較之雜就兩時期內施行之法律比較從輕之說為優也。 第一審判決在新法施行前上訴審須改依新法否有二說如左

依 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吸回上訴不必改 新法另行處斷。 第 一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

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 以上二 第二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雖無遠誤但案經上訴即使判駁回亦應依裁判 說以後說為當。

法例

意大利丹麥荷蘭那威瑞典西班牙匈牙利葡萄牙瑞士數州布加利亞日本選羅埃及美 森採從新者(即新法不追溯既往行為但新法較輕時則為例外)為德國法國比利時、 各國立法例採從舊者(即新法概不追溯既往行為)為英國及美國數州從舊法

為奧國及瑞士數州從新者(即新法概追溯既往行為)者為俄國及瑞士數 刑法準備草案新法兼採從舊法者(即新法追溯既往行 州智利阿根廷墨西哥溫尼蘇依辣等國此外見諸草案而未實行者為 為但舊法較輕時則為例外) 奧國及瑞士

之法律 # 利 意大利那威瑞典與國瑞士(刑法準備草案)暹羅埃及等國是專就行為時與 《最輕者如德國日本法國(一千八百十三年判例)意大利匈牙利等國是。 時智利丹麥墨西哥葡萄牙等國是雜就刑以外之事項比較而適用其輕者德國法國 從輕 比較輕重 主 義 中其適用之立法例各國亦不一致如專就刑比較而適用 者如那威遙羅瑞士等國是策就兩時期內施行之法律比較輕重 元其輕者, 次裁判時 本、比

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以求罪刑之平允自較律 暫行 律係採絕對從新主義該主義之當否具如理由學說中所述本法以從新為原 為 脚。

審判二字兼包審理裁判適用刑法與否之問題以業經裁判與否為斷與審理事務 ++

無直接關係故本法不曰審判而稱裁判

聚衆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為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卽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

官 走 《禁賭期限之先後為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二年上字九四號)

KR 殿, 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從故殺論擬綾秋審入實各條款處斷(二年非 犯殺人與竊盜兩罪係關俱發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不得更依前清現行律門與人 字二

決時 布黑龍江省公報達到期間為十四日)不得謂引律錯誤然依暫行刑律第一條第 原判係依刑律補充條例論上告人以藏匿被和賣人之罪查刑律補充條例於民國 **定本案判決既未確定繫鵬於上告審中即應為之改判(四年上字三九三號)** 原 (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該條例尚未達到該省(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 判所引前清買賣入口條例已因暫行刑律補充條例頒布而失其效力雖原審判 四殖 項

77

年上字九五六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布施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之例本案係於民國三年陰 曆七八月所發生則補充條例第九條關於藏匿之規定並無溯及之效力不得援用、四

上告申該項條議即已廢止應依刑律本條改判(六年上字三一〇號) 之俱發罪而於審理中刑律補充條例施行者應論以強姦殺人之罪(六年上字七號) 發掘墳墓損壞遺棄險物遺髮者事犯雖在司法部呈准加重條議施行之後而聲明 強姦不遂即將所欲姦之人殺死者在刑律補充條例施行不前問應以強姦及殺人

能潮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八年非字一八號》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節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

が終し

有處罰法合章規自應以該種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如關於特稱

第一組

總則

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三年統字

不得於刑律文義有所變更(十二年統字一八一九號) 現行刑律即約法上所稱之法律非有同等效力之法律或此項法律所委任之命合 判例解釋有歧異者應以最近之判例或解釋為標準(五年統字四六○號)

第一五一號) 有應核难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更無新舊不同之處(十七年解字 律更正其在九月以後覆判者則槪依新刑法辦理且獲判章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一案中 新刑法已展期於九月一日施行凡八月以前覆判發現誤用新刑法之縣自應依刑

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二號)

祛科斷(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五號) 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文義

船艦包括軍艦公務船商船。 民國領域者即國權所及之區域包括領土領水領空學說上稱為實質的領域。

【理由】

亦世界之通例也。 內外國人均一律適用以合乎主權普及於國內之效力第二項規定係為實際上所必要 本條及次條為關於刑法之地與人之效力第一項規定即本國刑法為國內犯罪之

【學說】

四世界主義茲分述如左 關於地與人之效力問題得區別為第一屬人主義第二屬地主義第三保護主義第

第一編 總則

義之缺點述之有二 內或國外一律適用本國刑法至於在國內犯罪之外國人亦不得適用本國之刑法此主 完全主權人民各有遵守本國法令之義務本此觀念則犯罪人為本國人民不問其在國 第一種主義其刑法之效力專以本國人為主蓋以無論何國對於本國人民各有其

- 罪之外國人英由加以制裁是國家之權力在國內亦被制限有傷國家獨立之神聖。 (甲)國家主權在其領區內當然有最高之支配效力採第一主義則在國內犯
- 要者亦必經過立法上之程序超過立法上必要範圍事實上滋設不便。 (乙)本國人民之在國外犯罪一律繩以本國之法則輕徵之犯或無處罰之必
- 人或外國人一律適用本國刑法處斷至本國人之在國外犯罪者則概置諸不論此主義 域制定法律其施行區域亦惟國家領域為限故凡在領域內之犯罪者固無論其為本國 第二種主義刑法之效力專以國家領域為範圍故亦稱領域主義蓋以國家各有領

- 及於本國人民有傷主權之效力。 (甲)本國人民難開本國領域以後卽與本國主權絕無關係國家法令設施不
- (乙)本國人在國外侵害本國法益莫由保護任其逍遙。
- (丙)本國人在國外侵害外國或外國人之法益無由制裁置而不論有傷國際

犯罪行為適用本國刑法與否要以保護本國之安寧秩序為術故亦謂求實主義。 第三種主義折衷前述二主義之間無論在國內之外國人在國外之本國人對於其

說陳義因高願諸事實則其困難約有三點 切犯罪無論何國皆得有治以國法之權利不復有國籍及侵害法益所屬之限制此其 必有實現之一日別國家之刑罰權本有內維法律秩序外保世界公益之義務故對於 第四種主義亦曰大同主義其說以世運日進國際關係日以臻密天下爲公世界大

同.

(甲)各國風俗人情至異因之刑法之內容亦殊若採此主義則同罪異問有失 地則

- 錯誤罪刑不確冤濫必多。 (乙) 如適用犯罪者之本國法則法官無博通各國法律之能力勉強適用解釋
- 於屬人屬地二主義瑕疵互見亦具如前述故上舉數主義要以保護主義爲當言其優點 世界主義之理想雖高而世未大同實行無道其不合於實際略如上述無俟深論至 (丙) 蒐集證據光為困難。
- (甲)採用屬人主義補充屬地主義之缺點。
- (丙)採用世界主義以維世界公共之利益。 (乙)採用屬地主義以保國家之主權。

第四條 犯罪之行為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為在 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有關於犯罪成立要件者為限。 結果者因犯罪行為所發生之事實也因果之聯絡本無窮盡刑法上之所謂結果以

在民國領域外外國領域及未有所屬之地均屬之

係在外國其逮捕探訪處劉等事則依國際條約及刑事訴訟法之规定反是犯人在民國 最為完美例如自民國領域外或自外國船艦內穀傷在民國領域內或船艦內之人是犯 有一在民國領域內者即認為國內犯罪適用本法處斷此於國權之運用得以伸張立法 素惟行為在此地而發生之結果在彼地則應以何處為犯罪地本法規定凡行為與結果, 領域內或船艦內殺傷外國領域內或船艦內之人其行為地在民國領域在民國即有處 一罪界於兩國之間而成立其結果地在民國領域內則犯人須照民國法律邀斷而犯人 本條規定犯罪地之標準即明示前條適用之範圍行為與結果同為成立犯罪之要

付外國者是為今日各國之通例也 翻之權故其犯人雖係外國之人而無庸更俟外國交付誠以本國人民無因處罰之故交

對於犯罪之行為及結果给於內外兩國領域時應以何處為犯罪地學者之說不一

- 第二 第一 行為地說 行為原為犯罪之原因故須以實施行為地為犯罪地。 結果地說 結果地為實實發生之處所故須以犯罪之結果地為犯罪地
- 此說又分為三說例如聲射殺人依
- 初發結果地說 以被害之受傷地為結果地 以被害者之養傷地為結果地
- (2) 最終結果地說 以死之地為結果地 中間結果地說 即以行為之地結果之地並認為犯罪地。

第三 行為地並結果地說

故本法亦採此說。 以上三說以第三說為當藏以行為與結果並屬犯罪成立之要件無捨此取彼之理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出罪。

第二百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僞造貨幣罪

四第二百二十五條至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 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僞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盗罪

內亂外思等罪義見分則各本條。

第

【理由】

編終則

++

復有國人及外國人之別均須適用本法處斷之。 不加制裁則國家之法益何堪設想故為保障國家安全貨敞刑罰目的對於侵害者更不 之存立信用財政經濟等有重大之損害或危險設以其犯罪地屬於領域以外任其侵害 本條為採用國外犯罪適用保護主義之規定誠以一至四列舉各條之罪皆於民

說上所謂世界主義。 至第五款之規定蓋以海盗罪乃法律上認為國際之公罪不論何國皆得罰之即學

之規定至於交付之要件定自國際條約缺席裁判之事宜另詳刑事訴訟法均不屬本法 由外國交付或為缺席裁判三者必居其一其自行回國係事實上之問題法律上不必為 在民國領域外犯罪無論國人外國人均適用本法處斷此其犯人或係自行回國或

比較

暫行律第三條規定妨害國交罪列於第四款妨害公務罪列於第五款毀棄損壞罪

及海盗罪為限庶免處罰國外犯罪之權過於擴充反生障礙。 列於第八款未免過泛本法一律删去而以內亂罪外患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暫行律於第三條第二款為內亂罪而遭漏未遂罪換備罪及陰謀罪此種行為亦應

處罰故本法增入。

列諸本條第五款。 海盗罪法律上認為萬國之公罪不論何國皆得罰之而暫行律乃無其規定本法則

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濟職罪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三 第一百三十條之僞造文書罪。

交義」

第一編 推

一世

任實無限於國籍之理由 以雖非本國人既為民國公務員即與本國人公務員義同一律對於上列各罪須負其責 理至所謂公務負不限於本國人即外國人為民國公務員者亦當然適用本條之規定被 務否則如廣職脫逃偽造文書均直接間接妨害國家公益自無以在領域外俸逃法網之 本條為採用國外犯罪適用保護主義之規定人民旣服務國家職務自應盡忠誠義

の語と

關於本條之適用學說有二

為共犯者仍受本法之適用。 第一精極說 從是說則以法文雖為對於民國公務員之規定但非民國公務員

之共犯者不得適用本法。 第二消極說 從是說則以本條規定限於民國公務員適用之其非民國公務員

雨說之中余取後說。

【比較】

文書罪爲限。 機務罪妨害交通罪妨害秩序罪凡此所列殊失本條原章故本法以瀆職罪脫逃罪偽造 暫行律第四條所列之罪除濱職罪脫逃罪偽造文書罪而外凡有妨害國交罪漏洩

適用之。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者。

一 犯罪地之法律以為罪者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

第一編 總則

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文義】

執行實行刑罰也。 無罪之確定裁判即為宣告無罪之確定裁判也。

關於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各種破廉恥之事所以應處罰之第二第三款之規 保護民國人民之權利亦即爲保護主義之一蟾第一款不涉輕微罪則其犯罪行爲必有 人主義之一端第二項之規定本國人民在外國而對之犯罪之外國人亦適用本條所以 免除的撤銷之義。

定一方足以收刑肅之效一方足以使犯人泯不平之城實爲適當之辦法。

左列各罪者適用之併為一項殊有未協本法分項規定實較顯豁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 本條第一項規定為屬人主義第二項規定為保護主義二者用意不同暫行律第

所含有之危險性問自無處。 事抵墨墨法院適用墨法戲制美國抗談卒醸成重大交涉墨國不得已釋放之)可爲殷 如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葛丁之案(美人葛丁在美國對於墨西哥人犯妨害名譽罪後因 法院論罪者本國仍得處罪匪特使犯人自覺不平即與外國國權亦恐未免不發生衝突 罪褻瀆配典及發掘墳墓罪毀壞損棄罪皆日本所無而第六條之規定犯罪者雖經外國 暫行律 暫行律第五條之規定實仿日本刑法而擴充其範圍例如偽證及誣告罪妨害交通 · 规定之無當毫無疑義本法規定實為參酌中外情形求適中之辦法暫行律

第八條 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被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絕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

被輕即來重就轉之變

【理由】

裁判雖經確定而於民國之法律上之效力實毫無予惟一種事實而已固未能侵入本法 罪固不取乎酷濫倘經外國裁判確定而曾受刑之執行或免除者則中外刑法雖屬有異, **元之範圍** 時情罪亦不無相當則應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合乎罰刑適應之旨趣故本條 本條规定確保民國法權之效力一罪再制有涉昔酷非刑事法理所應許惟外國之 掩抑民國之國權所以本法有前 項之規定惟是刑罰之目的祇在於禁 於此, 止

【法例】

各國刑名不同難於比較若照算入本國刑內又未免不無喻輕略重之弊故此二種法例 準備草案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是由前例恐有一罪兩罰之失由 由 決定者如日本是有以在外國所受之刑照算人本國法律之刑內相抵者如瑞士刑 各國立法例對於在外國已受處罰之犯人應否減輕本國法律之刑有任諸法官自 後例

比較」

均

冯不得爲當

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将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本法去犯罪者三字而爲同 為在外國被處罰之罪名與在本國應處罰之罪名不同至有不適用本條之誤會本法 本條之適用以同一行爲爲準非以同一罪名爲準若用犯罪二字則未免不無於同 暫行律第六條之規定為凡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後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 一行為誠

取日本瑞土法例以行為言之實較暫行律為妥善。

必除主義至所減之額仍聽法官酌情定奪。 暫行律處斷二字不無有以為專指法官之審判而言本法改為處罰可免誤解。 暫行律但書中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上有得之一字本法折衷各國立法例取必 뉎

即為 停止此種阻礙事實中國國家未明認其於國際問為有效則此事實上之判斷行為不得 案之適用法律亦與原條約所定不能相符該項條約之效力即因事實上一時之阻礙而 裁判不能視為外國裁判自無疑義惟該公廨自辛亥以來係由滬領事團代行管理其 別制度該公廨審理民刑事訴訟依照條約旣應在中國領士內行使中國之司法權即其 或個人使事實上處理司法案件仍不能卽視為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現在會審公廨判 條約上中國司法官署之裁判亦無可疑猶之在中國國法上毫無司法權限之機關 上海會審公廨係根據前清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本係因條約所生之特

該管檢察廳按律訴追以重法權而維公益(六年統字五九二號) 為與暫行刑律第六條所稱外國裁判相當惟因被告倘未受有法律上之裁判自應仍計 決之案如仍係屬於他處審判衙門自未便執一事不再理之說以相繩其刑事雖不能認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合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规定者不在

懲治盗匪法戒煙法等是。 其他法令包括一切之法律命令如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達警罰法反革命治罪法

刑名指刑罰而言義詳刑名章

特別規定云者其規定與本總則適處相反者是也。

【理由】

本條規定本法總則對於此外罰則之效力刑法有廣狹二義依廣義則匪特刑法法 總則 三十七

仍適用 TERS. 刑法 典及 独 法與 適用之實屬當 定 法令之根本故本條之總則可適用於其他特別法定有刑名之法令是為原則。 有 普通刑 適用 **几本總則** 一事項, 他 反對之規定者與 **冠序之刑事訴訟法執行刑罰之監獄法亦無不屬於刑法依狹義** 刑法之別; 切 則 一普通 法 然之結果本條特著但書以明 特 合 別法之 特別之刑法如文義 + **古與特別** 有 本法 規定 特別規定實無庸其存在有遠乎其罰則之精神故本總則 刑罰 總則累犯併合論 法並存時從特別法特別法無規定 問制裁 中所列舉之類是。 者為 其旨。 刑 法: 罪自首減 的規定 発 普通刑法專指刑 刑法實施機關之法 緩刑假釋等例相 者從 当通 又有 法 法 背, 出法典而言。 院組 本 特別 如 但 織 一律 特別 篇 法,

判例

CABAGA

依懲治盜匪法第 古 百人等共同 盗匪 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以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 兩個強盗之所為即刑律第 第三條 第 五款係對於刑律 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 作第三百 日七十三 條俱發罪之加 重 里規定本 特 別法

【解釋】

新刑律第三十條之規定者係助惡可以分別情形適用該章其他條文之規定(二年統 第六章共犯罪之規定當然適用於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可以適用暫行 暫行 刑律第九條規定本律總則於其他法合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依此則刑律

二七九號) 官吏犯賊治罪法依刑律第九條規定當然可以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四年統字

官吏犯贼治罪條例(已廢)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總則(三年統

官吏犯贼治罪法(巳廢)依刑律第九條應適用刑律總則各規定故官吏二人以

上共同犯枉法贼至五百元雖各人所得未及五百而既為一罪當然適用新刑律總則共



正犯之規定應同負官吏犯賊治罪法第二條之責任(三年統字一八三號)

第一章 文例

理由

可免錯誤故其關於應用者至鉅且大此本法乃有本章之規定。 刑法上之用語別有一定之意義及其範圍者自應明文規定示其標準庶幾解釋上

鞍」

於各本條述之茲就暫行律之規定為本法所無者樓舉如左 則之用語亦不少列路總則之後援證未免失序故本法列第二章實較暫行律爲當 序則除荷蘭外皆列於總則之前暫行律取法荷蘭將文例殿於總則之末然文例關於總 暫行律文例章除第八十一條本經删除外凡有六條本法凡十有一條各條之差異 查各國刑法於文例有立為專章者有不立專章僅於法例章規定一二條者但其次

暫行律第八十四條稱議會及選舉者關依法合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

名 七年, 及 H 平兩項名 議 亦未見諸律文寶無設立文例再條之必 員之 中稱亦已習 **地學本法** 則當不至誤解况此條於分則中惟適用於妨害選舉罪且職會之 無其規定蓋暫行律 起草時尚未有議會及選舉 事, 國建立十有

條 歃 該條僧道二字改為宗教師三字自無誤解之處。 暫行 僧道波漏人之秘 僧道犯罪因有特別身分之關係故科刑與俗人異然暫行律分則紙第三百六十三 律第八十五 密可適用之其非普通文例與前條理由同故本法無其規定, 條, 一稱僧道者謂 僧尼 道士及其他宗 小教師該 條 规定係錄

披 謀 **指分則各條內依某條處斷或以某罪論而言正犯旣援用本條若未遂或共犯等均無不** 者於 暫行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依分則援用別條 1稱而設該條係規定條文之援用而非解釋名稱之意義故本法無其規定。 處斷 故該條實屬援用條文當然之解釋無庸列為專 本條之未遂預備或陰謀犯並 用之第二項於造 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預備 條。 且文例章乃為解釋法文所 意犯及從犯亦同。 按 此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以內者在最多數最少數之間也。 本數者即其起算或終算之定限。 以下者自其最多數言之。 以上者自其最少數言之。

【理由】

長 元又如第五十五條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則必出一月以外方為**逾期** 最多額可處五千元三千元二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二百元一百元最少額可處一 1)分則各本條有五千元二千元一千元五百元三百元二百元一百元以下之間金則 如可處五年最短期可處六月又如總則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問金爲一元以上一有但 本條規定計算上下之例如第二百八十七條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最

圍之內是以應連計算。 即在一月末日尚不得強制執行蓋其指定之若干月若干年若干元之本數皆在法定範 四十四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親等內之宗親

二親等內之妻親。

四

【文義】

外親者即由女系而連續之親屬之謂也 宗親者即同一祖先所出男系血統之謂也。 夫妻者即有效婚姻之男女結合也

麥親者專指夫對於妻之宗族而言至於夫之宗親與妻之宗親問在法律上並不生

際故如何為親屬法律不可有其規定本條所定種類凡有四端 _ 定之範圍內胥認其有親屬之關係誠以親等疏遠有若路人即列入親屬範圍無裨實 本條規定親屬之範圍親屬之有無親屬關係初非天然之界限所應斟酌人情而在

屬是法律上視夫妻爲一體當然之結果也 一 夫妻 妻為夫之親屬且取得夫對於宗親之身分夫以妻為親屬妻以夫為親

及兄弟同為四世高祖之孫故也以九族定族親之範圍是中國法制之特色蓋各國於實 推至四世之元孫而止旁系親則由己橫推至三從兄弟而止蓋族兄弟再從兄弟堂兄弟 屬之範圍其云九族者係以自己為中心點直系親則由己上推至四世之高祖更由己下 範圍關於九族意義解釋不一而明清律之服制圖均以自高祖至元孫之九族為同宗親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宗親之範圍考諸古來之經典歷代之法制皆以九族為其

較合於實際本條第二款規定即本於此。 得與自己並時生存者其親分雖稍遂仍列入親屬範圍內是中國以九族定親屬之範圍 存之旁系親例如族兄弟則置諸族親範圍外獨中國九族制度則專從實際上著想於高 際上不得並時生存之四世外直系親多列在親屬範圍內而於實際上得與 上五世之祖及元孫以下五世之孫實際上與己不得並時生存者則略之其實際上 自己並 時生

之夫族言為女之子女之孫是。 子母則之孫兩姨之孫堂則之子堂姨之子等是就姑之夫族言為姑之子姑之孫 之親屬旣如文義所述就母族言為外祖父母母祖父母母之兄弟姊妹母舅之子兩姨之 三親等內之外親 外親之為親屬限於三親等以內者外親為由 女子 **师是就女**

之兄弟之子妻之姊妹及妻之姊妹之子 則妻之父母妻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於旁系親則妻之伯叔及姑妻之兄弟及其婦妻 亚 二親等內之妻親 夫對於妻本生親屬而生之關係以二親等內為限於直系

行犯罪時之心備而定不以服制為加減)已無區別之必要故不如將服制圖專讓之於 中 法實屬擇善而從。 刑罰亦因之為 不用服制圖而用親等計法言其優點約有數端(一)服制圖期功總麻等差昭然故舊 國 能問 為一國所自有不妨獨殊法律則須審取他國之良例以為衡親屬範圍 而刑法親屬之範圍則有親等計算法(二)舊律服制閥 暫行 數千年來以禮教立國出乎禮者即入乎刑刑罰之輕重以服制之遠近為比例本法 法衙情的理 律第 知, 即賢智亦雜猝記親等計算法較為簡易不必按圖即能定其親疏遠 加減暫行律除奪親屬外刑罰同一一一暫行律亦有加減然以犯罪人之素 八十二條規定親屬之範圍以 亦應以親等計算法為優故本法不取暫行律之制 服制圖為根據服制圖行自喪禮其制特詳 為圖凡七煩複細密既非庸 而採用親等 各國均用親

能和

章一編 機則

字第一九三號) 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親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為親屬(十七年解 妻於夫之父母祖父母以傍系等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

均應認為妻之親屬(十七年解字第二○八號) 查夫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三款或第二款之規定無論是否勞系尊親屬,

第二十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府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 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勞系親

【理由】

本條定直系親旁系親之意義。

工學工

應分別規定而本條先定其意義焉。 暫行律對於親屬例僅尊親屬及親屬兩項至為單簡今親屬加重不僅限於直系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 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並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

理由」

法律不可不揭明其方法故有本條規定。 本條規定親等之計算法本法既不取服制關而採用親等制度則親等應如何計算,

法例

旁系親屬則由同出之始祖下降於旁系之各方合算其世數而定親等蓋由旁系親屬之 系親屬則算其間之世數而定親等故世代之數與親等之數適合如親子間爲一世則爲 方溯諸同源始祖再由同源始祖更下數至他方合算其世數以定親等如兄弟姊妹間 親等祖父母與孫之間爲二世則爲二親等高會祖父母與會元孫之間亦準是推之於 親等計算之法有二種一為羅馬法計算法一為寺院法計算法羅馬法計算法於直

第一編 統則

쑕 親 親從兄 机等從始 源之祖父 則 從 羅 數定為一親等之旁系 二世, 族兄弟與再從姪亦認其在親屬範圍內者取羅馬計算法其面 此寺 其多 弟 等之旁 簸 屈服下至旁系親之各方其世數雙方相等者無論從何方均同。 姊 法, 者 盤. **此一方**溯 妹 先法之計 工其理 如如 算法 又加 從其多者定 為四 系 小親。 曲 后於旁系 親等之旁系親。 一等由祖父母更下至伯叔再加一等故伯叔與姪爲三親等之旁系 勝同源之父母作為一等更從父母下至他方又加一等故兄 以為 算法 如妹妹 叔與娃間之親等先由娃 從其同源之父母起算無論下至何方均是一世單 中國直 也歐西各國及日 為二親等之旁系 親至伯叔與姓從其同源之始祖起 小親則 |系親由己上數至高祖下數至元孫 不合算雙方之世數。 此 羅馬法之親等計算法也寺院法之計 本均用 親從兄弟姊妹亦為二親等旁系 溯諸其父母作爲一等更由 羅馬 但算較多世數 公計算法。 心算下至伯. 我國 数一方之 均以 系親以一世為 若雙方世數不相 民律 叔為 四 算 其父母 世為 草案 親, 依 林其餘以 伝於直系 世, 其 ik: 則 下至 二方 測諸 而 姉妹 旁 用 定

院計算法定之。 等應以四親等為限至旁系親則須依八等親為限則與舊律服制宗親之範圍不合云云, 本法雖不用服制圖而用親等計算法然親屬範圍仍多根據服制圖故準民律草案以寺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1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外祖父母

為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奪親論

理由

本條規定明示算親屬之範圍

【比較

服制圖自本身上數高祖五世為止但毀掘墳墓罪對於六世以上有犯之者刑法又

輕其用意不同故本法於尊親屬增入外祖父母。 包括於親屬之內不知對於貧親屬犯罪則刑有加重而對於親屬犯罪則祇有免除及減 尊長罵尊長均與祖父母同而暫行律不列入尊親屬中揆其意以為外祖父母為妻親已 法於第一項第二款加入高祖以上祖父母外祖父母在舊律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殿期親 豈能與毀掘常人之墳墓等視即其他罪對於六世以上雖屬罕見然不能決其必無故本

例

三年上字一三七號) 伯 未婚妻之父雖先行贅於其家改從其姓然不能認為刑律第八十二條之尊親屬 胞叔不合於暫行刑律第八十二條貸親屬之法文(二年非字四七號) (父不在刑律第八十二條針親屬之列(二年非字一五號)

查刑律補充條例第六條之無夫姦罪依該條第二項其告訴權專屬於婦女之斡親 繼母依第八十二條規定當在尊親屬之列(五年非字七二號)

他子女並無尊親屬之資格自無此項告訴權(九年上字八六號) 屬為人妾者除對於所生子女及雖非所生而由其撫育者應認為尊親屬外對於夫之其

人對於上告人之父已否取得妻之身分應就其定婚之時具備法定要件與否為斷一十 述要件苟無一具備在法律上既不發生婚姻之效力而其夫婦關係亦屬無可成立被害 婚書依禮聘娶又裁雖無婚書但受聘財者亦是等語是男女僅為事實上之同居而 之繼母於上告人應加重責任與否關係茶重自應詳為審究據現行律載男女定婚寫立 亡之認識即不得謂無故殺之決心原審認為殺人自無不合惟被害人應否認為上告人 上告人懷刃入室猛戳被告人致命肚腹部位傷深透內其實施之當時不能謂無死

來, 上告人根本上是否取得養母之身分尚難遽斷(十年上字三六八號) 查被告人既以開設效戶為業所蓄者又不止上告人一人則上告人是否果由抱養 係抱養是否果以養女待遇自非就其歷來情形如何切予調查不能明 歌則 學其

九四號) 並毆打甲妻均未成傷經甲將乙送請懲戒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七條處斷一四年統字二 以之立圖而親子名義則存甲價買二歲小兒乙為子養育二十年不受管束揪扭甲撲地 刑律奪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收養三歲以下遺藥小兒本為現行律所許雖不能 出機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有犯均應以尊親屬論(二年統字五

列氏 會與同居受其撫養於民法上仍應以親屬論(七年統字七七八號) 現 元行律載稱子者男女同女於同居繼父依刑律雖未在第八十二條第三項親屬之 **秦媳對於未婚夫父母應以尊親屬論(六年統字七一九號)**

屬依統字第二九四號解釋則養父母之父母當然為刑律上之尊親屬(七年統字八一 今有甲爲其子乙將買異姓幼孩丙爲子撫養婚配甲對於丙是否爲刑律上之替親

出母亦自應認其為尊親屬(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子對於出母既認應為尊親屬則依刑律總則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妻對於夫之

無效之婚姻根本上不能認有婚姻存在一切親屬關係自亦無從發生則雖對於男

之母親屬有犯仍應按照通常之律處斷(十年統字一四七七號)

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一十七年解字第二一

第十五條 稱勞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母之胞兄弟姊妹。 胞兄及在室胞姊

「理由」 本條規定旁系針親屬之範圍

第一程 线则

剂 法 通 義

五十六

第十六條 失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闊論。

【理由】

【文義】 本條規定夫對於妻及妻對於夫之貧親屬關係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松野員者從事於國家之事務者之謂 公務員者從事於國家之事務者之謂

於國家之事務者而言。 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包括遵照法令直接或問接從事

理由」

分於犯罪有構成或加重之關係者是不可不先確定其意義與其範圍本條之設以此 本條規定公務員之意義及其範圍本法分則各條所稱公務員每多因其職務與身

暫行律第八十三條作官員官員二字其意義稍狹未能賤載故本法改為公務員。

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三年上字一〇五號)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合

血 物應以欺詐取財論罪原判認為瀆職罪幷追徵驗物均屬引律錯誤(四年上字一六八 所規定人員於其職務上有處分之權者而言本案被上告人本為差役之代理人原無干 (審理此案之權被上告人謂張仁娃若能出錢二百則今日可審是以欺罔手段取人財 查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所謂官員成公斷人於其職務云者係指第八十三條

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預行以後已成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閣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 總則

樹德既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七年上字八九九號)

解釋】

人員)自包於刑律第八十三條所稱官之內該條所稱官員與官吏異義(三年統字一 司法警察人員及庭丁皆係依現行法令(均有明文)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 刑律官員二字不能包括律師(三年統字一六三號) 現役兵士礙難以吏員論(三年統字九六號)

包括於官員二字之內至稅局經收稅款指定雇員辦理如中央或本省有指定雇員 刑律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有一定要件故非依法合從事於公務之職員當然不能

第八十三條之官員內(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雇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四年統字一九五號) 兵士不能以吏員論但探訪隊乃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有職人員)包含於刑律

國之廣 (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官吏在行政法上有一定之範圍與刑律第三十八條之職官相當非如刑律官員範

所稱之官員相符(九年統字一二七一號) 依教育法合設立之小學校其教員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與刑律第八十三條 縣署警備隊兼充法警職務自應認為刑律官員(六年統字六八八號)

一六零七號解释(十年統字一六一三號) 看守所書記如係依章程或成案指定辦理公務之雇員自可認為官吏參照統字第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義】

執行職務者依據法令而作為之謂也

理由

本條規定公署之意義公務員執行國家事務自必有一定之處所此處所之名詞不

【比較

未盡本法改爲處所自可概括無遺 暫行律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其所列舉仍有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文義】

體也茲據斯義分釋如左 文書者為表示吾人意思以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記載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之物

意義之人苟不能認知其表示意思者之為何人即不得以文書論 (一) 文書者表示吾人意思之物體也文書為表示意思之物文書中必有表示

體故必有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以記載之故全無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者即不得稱 (二) 文書者以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而記載者也文書為表示吾人意思之物

之爲文書。

記載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者即非太條之交書。 (三)文書者記載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者也本條之所謂文書範圍較狹蓋非

【理由】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五 於身體或康健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第一編 總則

毀 敗 陰 陽。

【文義】

毀敗者全部喪失其能力也

於身體者即無論身體任何部或廳或腹或胸脊包在內機能對於機質而言。
一肢指一手或一是而言。

重大不治者終身不能治療恢復原狀也

【理由】

階級照殊刑罰亦異故本條特示其標準便審判科刑有所依據而免法官自由武斷之弊。 本條規定重傷之標準及其定稱以爲立法上之解釋關於分則各條之傷害罪其即

大十二

称。 B 品 數. 論 注 蔵 預行 定 律 al: 大意 公準備 英 數。 所 範 律 稱之 園. 之篇 別, 國 * 丰 數, 然以日數 律 草案 或 處以 第 相 不 美 色 罪, 大國 又思 廢 疾傷害 八 同。 稲 疾於案 及 未 較 干 據 裁 本, 上所 判 北 心沙遠 愈, 重 六 之 岩 去為 em 條 E 委 分 用 ě 併 刑, 暫行律之廢 分 舉日本法例過於概 發 画 傷 法之 此判 中 未為 生 會 称。 害 柳 古二字包 重之 最 疾 不 刑法草安 其以 嫩。 腐 便, 老 则, 不 疾 外 靴 標 援 善 括 呈 族及 及輕 害 國 得 难, 數 際上 亦 輕 未 者 於 盆 及輕微傷 立法例分 見的 小其餘 標標 m. 平。 18 微傷 著 括暫行律過於細密 亦 傷 浙 羽 第 勝害 三種。 確 傷 離 害 * 现 八 千 害 期 分 始 阙 析 畴 響 害, īĒ 盆 那 同 條 岩 蓋指 確。 M 1法國 威 # 第二 非 本 傷 逐紫 害而 德國 種。 瑞 311 統 法 害得良 項 改 m 士 最 11 審 為 本 詳 傷害 至 法 新 大 刑 細 察, 重 傷 一傷者, 有 海 利 者為 器 第六 恐有 뫔 刑 法 罪 未 備 荷 為 则 及 湘 協。 草案 班 備 育 多 獲 款, 強 膼 T 故 草 大 疾 面 傷 如 本 書 之 案 利 俟逾 較 病 輕 易 種 法折 由 勝 速, 重 見, 書 此 分二 分 數 重 叓 亦 種 徳 四 定 及 處 律 傷

免事前強定之失。 餘傷害由法官臨時斟酌輕重科斷暫行律所謂廢疾及輕微傷害本法統名之為傷害 各國 亞法例擇其傷害重大如暫行律所謂篤疾者改爲重傷以示標準處以較重之刑其

(字 6

毀敗肢能之程度(二年非字五一號) 捌 断脚筋, 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

挖去雙目係以篤疾處斷(五年上字一〇七號)

遊斷 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與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 為無 所 謂 疾。 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 (五年上字一四○號)

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 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伸屈 心不能自 由,则

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七年上字三八三號)

(八年上字三四號) 毀敗係指全部喪失效用者言之若僅曲伸不能自如而尚能行動自未到毀 敗之 程度。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

準須就醫治後之實在狀況斷定(八年上字六九○號) 被告人所受腿傷是否已臻於毀敗即是否已至篤疾不能以驗傷時骨之折斷為標

治失宜骨稜螂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 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相當(九年上字一一二八號)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骭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

解釋】

挖瞎一目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三三號) 甲被乙挖瞎右目其左目倘能視應以廢疾論(四年統字二四五號)

言均難 度論(十年統字)四八五號) 147 惟腕 之瘋是否不治之病定其所犯爲刑律第八八條何項之傷害(九年統字一三九 二月初一日因瘋致死乙丁自應負傷害人致死之責任若有因果中斷情形則 之婦乙於八年九月底同媳丁與長子丙衝突丙被殿打雖未成傷丙果因驚成瘋於九年 膝骨似不易打折既折矣亦不易接續則來面所稱骨折是否指骨碎骨損 查甲傷害乙腕膝果驗乙確已骨折自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相當。 查 懸拙。 刑律所稱傷害並不限於外傷凡有損害人身機能之行為皆可成立傷害罪甲夫 如僅 傷至骨碎骨損或脫節則其初不能移動醫治數月後能移動仍應以致 或脫節 應查 一號 明 丙

「理由」

重不可不有計算之法以資準繩而免參差故有本章之設。 刑法實施之效力與刑罰權消滅之效力以及緩刑假釋累犯各例時期益蝕關係至

本法列諸本章。 暫行律時例列諸第十六章在文例章前而殿總則其他各章之末未免次序失當故

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制金一間之规定是查該條用意原非规定時間起迄之 計算乃規定抵刑之標準故本法改入刑名章。 暫行律時例章之規定殊有失時例章之意義者如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

第一編 總則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六十七

法通義

刑

六六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三十日一年爲十二月。

【理由】

省積算之繁。 本條規定時期計算之通例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則從歷以

規定俾執行刑期易於計算。 本法以若干分之幾為加減若以月或年計者從曆乘除之際反形不便故有第二項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放免者即釋放及免除之間。

[理由]

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此第一項之規定也。 而執行時則夜半收放時或有之犯人之歸宅授宿諸多不便計算手續亦殊煩雜故時期 條 以為計算時期始終之規定時期之初日自時刻起算以一日二十四小時之計算,

午後以示限制而杜淹禁故有第二項之說。 最終期滿之日低須閱全日而放免囚犯則應須於期滿之次日行之矣但不得延至

本法無有期徒刑及拘役之明文可以包括易科監禁立法較暫行律為優 暫行律第七十八條第二項放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本條規定刑期起算之例罪刑旣經確定刑期自須開始進行不容延滯如因上訴期

回之瞬間計算刑期不復以時刻計須以一日論。 裁判確定者自其期滿之翌日午前零時起算刑期若因上訴駁回裁判確定者則自駁

之日數設仍算入刑期揆之科刑宗旨殊有違背故有第二項明文定之。 告之受保释責付者亦可暫在外其他更如撤銷假釋以及罰金之易科監禁其未受拘禁 訟事件輕重不同未必概行拘禁如輕微案件本可許被告之代理人到案又如被

不得謂爲合法至被告人未決期內職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時為 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訴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為審判確定即其執行, 然監禁者雖尚未備執行手續仍應將此項監禁日數算入刑期(八年統字第九九二號) 捨樂上訴 刑 刑 律第七十九條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間 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係指未受監禁者而言凡未決獨押之人經判決確定後仍 權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得呈訴不服自非

酌所犯情節為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准率准抵銷(八年統字第九七八號)

判決確定後之監禁日數折抵罰金(八年統字第一一三〇號) 刑期則判處罰金之被告人在律雖無此明文自應類推解釋於罰金刑之被告人亦准將 在有期徒刑之被告人依刑律第七十九條規定凡未滿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旣得算入 上告審裁判在宣判之日即屬確定又裁判之執行依現行法合本有一定之程序惟

統字第一八四一號) 計算刑期應從刑律時例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條例計算期限之規定無涉(十二年

第一編

第四章 刑事之責任及刑之減免

【文義】

負賠償之責是為民事之責任又如與人交言不信是為道德上之責任皆非刑事之責任。 刑之減免者基於一定原由而減輕或免除其刑罰之謂。 刑事責任者乃對於犯罪行為與精神上有無聯絡之關係而言如損害他人財產應

-

規定之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有責行為實好庸疑義關於責任之能力與要件及刑罰之減輕免除法律亟須有以明文 矧犯罪行為直接吾人利益剝奪有關更不能不以責任之具備與否為斷是犯罪必限於 理論上無有差異如僅有外部身體之動作而無精神之聯絡者自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犯罪須限於有責行為蓋以吾人身體動作須有責任無論其為合法行為違法行為

忌恐非立法者之本意况不為罪章條文中亦有規定為罪處罰者如第十三條之但書及 此等人之行為照共犯之解釋亦當然不為罪將便幫助幼年及精神病人犯罪者無所顧 條旨意相類故本法將宥被自首兩章併入不為罪而定今名 行律第八章為有減節九章為自首查該南章關於減等或免除各條與不為罪章減等各 其他減刑若干等之條交均係有罪而處問者此不為罪之名其為不協無府疑義也又暫 品獨立自成一罪其理由具詳共犯章若謂未滿年齡人及精神人之行為不為罪則幫助 w唆及幫助犯其罪成立與否一依正犯之罪為準質言之即共犯為附屬正犯之性質不 二歲人之為行不為罪云云第十二條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云云按照共犯之解釋, 律第二章為不為罪之規定不為罪之名稱未盡安善如暫行律第十一條未滿

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實則豫備罪及陰謀罪之處罰惟三數特別 暫行 律第 五十三條預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 重罪自不必定為 署受

小編 絶則

總則條文故本法無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問

故意之意義見第二十六條。

不問不加刑罰之義

【理由】

不可以犯罪福刑之處如此法律匪特不能保護社會之安軍秩序反徒資擾亂國家之有 可抗力之行為與本人意思無關設亦予以罪名科之刑典則人無良莠無時無處均有無 法律又奚所補故法律不責人所難能非故意之行為所由不罰也。 本條規定確立無犯意即非犯罪之原則夫行為必基於意思發動若無意之動作不

比較」

云云本法則另為一條不著本條之內。 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情節得減本刑一條或二等

屬刑法當然之解釋不必著為條文故本法無其規定。 某刑)而加重本刑各條未免抵觸第二例規定處間不以犯意而以犯罪之行為為準乃 者從其所犯兩例案第一例與分則因發生特別結果(如犯某罪因致人死傷者處以 暫行律同條第三項規定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所犯輕於犯人所

判例

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人之認識(二年上字一一七號) 查刑律所謂故意者為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錯歐擊謂為

當然不為罪(二年非字四八號) 發罪其擊賊之所為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為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 因開館擊賊與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卻故意而為想像上俱

第一編 捷則

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四年上字一 致命傷右額角及左脚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斫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員 識及其行為有無決心為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 犯罪行為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

戒處分。(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而所謂虛偽之告訴以告訴人明知其虛偽而告 者為限若告訴人與信為真實雖事屬嚴偽仍不能以誣告論(四年上字七七一 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經告罪有二要件(一)意關使他人受刑事處分或 號)

继 四年上字一〇二八號) 上但問其是否預見為人而實施教人行為至其人之為甲為乙原無關於犯罪之成立。 口的物之錯誤與構成犯罪要件事實之錯誤其成立犯罪故意之影響相去縣絕法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為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為

科以行使之罪(五年上字二三三號) 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臔約為其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為瞪不能遽

沙(六年上字三六五號) 範圍乃猶把風等候並運賊分賊自無解於強盗共犯之罪責尤與第十三條所謂過失無 贓物並分受使用者其上盗之初雖係被脅而方其在門外把風之際已脫離他人強制之 被脅同行上盗於首盗入室行刧之際在門外把風等候首盗到物出門後即代為背

人等明知為兩家而先後侵入無認為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二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內某屋內將甲某拖出上告

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二八六號)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館擊射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七年上字九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選以

有二應予分別論罪原審乃親同單純目的物錯誤合論一罪法律上見解殊有錯誤(十 某甲之前即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爲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 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七年上字九六四號)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繪殺害固係目的物錯誤於罪質上無所變更惟於殺

年上字三六八號)

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責任又應切予審究(十一年上字二九二號) 之意思於上告人果否具有殺人之間接故意殊難斷定如其並無此種故意則是否應負 屬不明則乙中毒斃命之事實上告人是否預見其發生又其發生是否達反上告人本人 是否知甲與乙常在一處並是否常給剩飯與乙吃食及上告人是否確無毒乙之意思尚 上告人意欲殺甲置毒粥內甲於食時給與乙食乙中毒身死據上告人前後供詞其

解釋」

甲用木器殿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迷目視能衰減甲推乙之

行為如 不為罪有重大之不注意者以過失論此係事實問題有無故意在於調查事實(三年統 一一六號) 係預知其為石灰堆而故意推入者自應以故意論若並未預知石灰堆而推者自

為益之故意又非強盜之行為不能索強附曾而入人以罪(四年統字三一六號 **們**免罪之規定唯新刑律重在故意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總則已有明文為盗執炊旣無 免罪如被拿獲均徒三年年未及歲仍照律收贖等語為盜執炊依舊律固 舊律敢洋盗案內被脅任船為匪服役或事後被誘上船並未隨行上盗者自行投首 有分別處

項當然不為罪惟應受懲戒之處分。(五年統字五一六號) 看守所長看守夫對於已決未決人犯脫逃既非故縱僅係疏脫依刑律第十三

窩票看票之人如不知係被據之人則不成立犯罪一六年統字六六六號

絕查於人將死之際故為移置他處以速其死者雖應負刑事責任惟甲如果確備因乙服 甲與乙涉訟乙知未能勝訴服毒赶甲家阁害甲恐拖累將乙移回伊門首喊門後氣

字一〇四六號) 審赴其家圖害乃移回乙家冀免拖累自不爲罪(八年統字九九七號) 辛如果誤信乙為戊已休之妻故買為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為罪一八年統

一〇八三號) 犯罪之成立以有犯罪之故意為普通要件惟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八年統字

行為索取謝金又無恐喝情形尙不為罪(八年統字一一五八號) 受被掳人之家族囑託並先向索謝金以善意為其向匪說贖雖與匪認識而無通匪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特別規定者即分則各條另有明文規定者。過失之意義見第二十七條

理由】

之若無規定不得處罰其有明文規定處罰者所以示儆戒而促其注意焉耳。 本條規定過失處罰之範圍因過失之行為本無惡性可言處罰如何刑法以明文定

[解釋]

能認為犯罪(十七年解字第一九一號) 非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處罰明文不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犯人對有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達背犯人本意者以故

[文義]

有意指決意行為之目的而言例如獵者知前道有人本持鎗不發孰知誤解其機而 明知指豫見其發生之結果而言。 犯罪之事實即犯罪行為之結果。 第一編 總則

發之遂生殺人之事實此即為非明知與有意。

山獵獸以人為獸而誤擊殺之者是 以故意論即亦認為故意也。 **遠背犯人本意指犯人之觀念與行為所發生之結果不相符合之狀態而言例如入**

理由」

獨法文之解釋不能畫一而犯人之處罰尤息失平此有本條之設也。 縮足以出入人罪其關係至鉅且法家學說對故意之意見各有不同若不確定其範圍匪 本條規定確定故意之意義及其範圍故意之意義若不確定則解釋上不免一伸一

「四十二

關於本問題學說上約有三種

(乙)希望主義亦曰意欲主義對於犯罪事實有認識而外並有希望結果發生之 (甲)認識主義亦曰觀念主義僅對於犯罪事實有認識者即為故意。

罪皆得委爲不知法律爲口實故其流弊較多。 丙)遠法認識主義此說以認識違法為故意即不知違法為非故意如此點者犯

所主之說相同故無察謂為意思說本法採意思說一九〇九年德國刑法準備草案採意 氏之言曰事實之認識觀念也舉動之意思決意也故意者觀念之決意也故故意云者即 中心要素前者為附加要素日本學者大場氏採意思說宗二勝本二氏均採認識說閩田 知犯罪事實而志於犯罪動作之謂也其所採雖係認識說然其內容與(T. Birkmeyer) 之認識而為行為之意思者為故意故故意由認識與意思二種要素相合而成後者為其 心說與國刑法及一九〇九年準備草案亦同。 此 《外與希望說相同而微有別者曰意思說如(T. Birkmeyer)所謂具犯罪要件

思

第一編 總則 暫行律於故意之範圍未管確定其為不當具如理中所述近世之立法例如意大利, 八十三

定故意乙定義故本法亦著本條。 俄遙羅等國刑法典及瑞士前後各草案德國刑法準備草與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條文規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爲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文義]

注意而誤配他藥致病者死亡是。 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即學說上所謂不認識之過失例如樂劑師配樂因不

冰乘乙不備猛推之於深淵致乙遭溺斃是。 **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即學說上所謂認識之過失例如甲以乙素善游**

【理由】

確定其範圍則法文之解釋既不能畫一而犯人之處罰尤患失平其關之係重大實與故 本條却定確定過失之意義及其範圍過失之意義法家學說之意見亦復不一若不

學觉

能盡普通人所能注意之程度時間之不注意。 第一抽象說又稱客觀說此說所主張者假定一普通人所能注意之程度為標準不 關於過失之標準學者有種種主張約可分為三說述之如左

其通常之注意時謂之不注意。 第二具體說又稱主觀說此說所主張以本人通常所能注意之程度為標準不能盡

精神狀態為基礎。 斷行為者能否預見其結果是為主觀問題故又應以行為者之精神能力及其行為時之 第三折衷說此說以行為上必要注意之程度應以該行為之客觀性質為根據但判

以上三說以第三說爲當

【比較】

第一編 總則

八十五

於條文規定過失之定義本法從之而有本條之散。 暫行律於過失之範圍未管確定此其不當與不確定故意之範圍同近世立法例多

判例

實即屬無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四年上字三九一號)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為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

F 200 B

不注意者以過失論(三年統字一一六號) 行為如係預知其為石灰堆自應以故意論若未預知係知石灰堆者自不為罪有重大之 甲用木器殿傷乙肩背之先將乙推入石灰堆中乙被灰屑眯目視能衰減甲推乙之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合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

不知云者即不認識實在法令或幻覺不實在法令之謂

理由

之规定。 為不知以免刑罪并絕狡飾法合之實施勢必至無日故有本條之規定惟是現時社會複 雜法令紛繁不明法令誤觸罪刑者未始無有授其情節不無可原故本條所以又有但書 法合既已頒布人民即有應知之義務若因不知法合之故不負刑事責任則皆得諉

比較

故意罪有之即過失罪亦有之暫行律以法律錯誤專限於故意不無疏漏本法本條規定 自較為販括。 一等或二等此項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法律錯誤但法律錯誤與刑事責任之關係不獨 暫行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知法合不得問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

【判例】

第一編 總則

某法令尚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 某種行為有處罰之法合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並不為罪或誤信現行 當此(四年上字一一一號)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合者係指對於刑罰法合有所錯誤詳言之即

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遠引該條項濫為減等(七年上字五〇〇號)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

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七年上字九六四號) 聚樂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合原審調查未及遵以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例如第二百四十條犯強姦罪處七年以上

有期徒刑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

【理由】

不平揆諸刑政策亦不得爲當本條之設以此。 等條文頗多夫處罪科刑應酌量犯人之罪責否則專以結果為斷乃古代刑法近世學說, 結果其發生之原因至為複雜因偶然之事實使犯人負此意外之結果不獨受罰者自痛 非體甚深藏以犯罪所生之結果其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為不當至若意外之 本 條規定確立罪責科斷之原則查分則於犯某罪因而發生其他結果者加重

較」

專 法準備草案與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而負其 暫行律於此紙惟規定於第三條第三項一款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法 政策上適當之道無所疑議故晚近立法例如那威俄國刑法典及與國瑞士德國各刑 基上述之理由犯人對於犯罪行為之結果所負之刑事責任應以預見者為限乃刑 責任。

第一編

意雕同文詞嫌晦本法則取各國法例著之本條旨約而暢。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問但因其情節得施以威化教育或令其監 十三歲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因其情節得 **畿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內監督其品行。** 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施以威化教育或合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7 48 5

威化教育威化其德性之教育也 監護人即對於脫離親權之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之身體財產而有保護監督之職務

保佐人即對於受準禁治權之宣告人之財產而有保護佐理之職務者是

本條規定責任年齡茲分別邁其立法理由如左

犯人此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所以不罰也。 力即有觸法令加以罪刑匪獨不能收刑罰之效反足以引起社會之糾紛而增加國家之 第一項之規定絕對無責任之年齡為十三歲減以十三歲人之行為未具認識之能

監督之道尚焉。 不得不有救濟之方法是即合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並於法定期間自行 子因是對於未成年人之犯罪行為而有實施酸化教育之必要惟目下威化院尚未設立, 啓發幼年之智證養成人民之德性足以減少擾亂社會之徒即為國家求健全之分

其責任減輕責任者仍得因其情節施以威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 應負刑法上責任党無疑義惟是其年齡尚幼即有觸犯法條亦不無可原之理故得減輕 至於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已屆精神發達之年齡而合法律上預定之標準即

證金於法定期間自行監督其理由具如前述不復賢

輕故本法規定為得減而非必被。 減輕之特典亦未免失之平允是減輕與否仍常視其情節而定自不能偏於一見濫予減 事之完全責任雖然有老而益趨險惡確與社會有重大之危險者若徒以年齡之老而與 滿八十歲人其精神漸就昏眊與少肚者之精神狀態顯有不同故其行為應不負刑

例

對於責任年齡各國歷來立法例不一舉其方法贩有五類

為絕對無責任時代及全負責任時代。 (甲)二分制 又可別為二種其一分為相對責任時代及全負責任時代其一分

古時代其一分絕對無責任時代減輕責任時代全負責任時代。 (乙)三分制 又可分為二種其一分絕對無責任時代相對無責任時代全負責

(丙)四分制 分為絕對無責任時代相對無責任時代被輕責任時代全負責任

茲就各國之立法例列表如左

	84	Ξ	制 分					=	分期	1
在一點 意图	英吉利	美國紐約	日本	奥地利	挪威	蘆 森 堡	比利時	法 闌 西	國名	108 C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一四未滿	一四未滿	一四未滿	R/M	1210	1/18	絕無責任	一一一日本本語
	七一一四	111-4	The same		E TOPE	一六未滿	一六未滿	一六未滿	或無責任	THE PERSON NAMED IN
11116				1/2	0	0			減輕責任	
	一四以上	一二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全負責任	一一一一一一

第一點 總則

制					分						
芬	瑞	德	匈	荷	希	200 180	遥	埃	ED	坎	*
		意	牙	#		西	30		施	傘	200 000
(M)	典	志	柳	Ikd	服	EF:	羅	及	度	大	9
一五未滿	一四未滿	一二未滿	一二未滿	十歲未滿	十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一四未満	七歲未備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Marin Colonia
	一四一五	五二八	コニール	10-1六	10-10	九一一四	一四一一六	七一一五	七一四	七一一四	
		おいまれ		1							7.70
一八以上	一五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六以上	一六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一六以上	一五以上	一四以上	一四以上	2

制 分 四								
+	墺	丹	西	巴	意	葡	俄	
H	地		班		大	萄	羅	
其	利	麥	牙	西	利	牙	斯	
一三未滿	一〇未滿	一〇未滿	九歲未滿	九歲未滿	九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七歲未滿	
三二五	10-15	10-1 <u>H</u>	九一一四	九一一四	九一一四	七一四	七一一四	
一五一一八	1四-110	一五一一八	一四一一八	一四一二二	一五一二一	1四-110	四一二	
一八以上	二〇以上	一八以上	一八以上	二以上	二以上	二〇以上	二以上	

關於威化教育機關之組織接諸文明各國先例可分三種遙之如左

卒故曰兵營式此種制度優劣互見如組織嚴密規制周備足以簽成有規則之習慣強健 第一編 總則 (甲)兵營式 其內部之組織與兵營內部同教職員為將校受歧化之兒童為士 九十五

威嚴而非誠心悅服仍難消除根本上的惡性是其缺點 兒童之身體然威化數育固有之目的在於收威情上威化之效果兵營式惟使兒童攝於

乏且易使兒童特其愛而生狎玩是也。 消滅威化無形收效實著惟其間亦不無困難者蓋每一家庭收容不多經費浩繁教材缺 故曰家庭式此種制度足以矯兵營式之流弊使兒童陶冶於威化之中固有之惡性漸就 (乙)家庭式 其內部組織與家庭同數職員給之父兄受威化之兒童猶之子弟

抵多採用此制者蓋有由焉。 營式之嚴使兒童純感於德而不攝於威三也故三制之中實以學校式為最安善各國大 之兒童教材易得並無恃爱生玩之弊可免家庭式之缺點二也諄諄善誘注重個性無兵 之兒童豬之學生故曰學校式揆其優點約有三端經費有限實行非艱一也能收容多數 (丙)學校式 其內部組織與普通學校同教職員猶之學校中之教職員受威化

以上未滿十六歲者得減經其刑並於威化教育之外增入由監護人等繳納保證金自行 監督品行一法。 責任年齡暫行律定為十二年接之刑事政策未得為當故本法改為十三歲十三歲

第二項及第三項自較為協。 或二等瘖啞為聽能語能之欠缺本法另為一條至於年齡一層與本條有關故改入本條 暫行律第五十條瘖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

【判例】

字七八五號) 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像往往因遺傳兼賦氣候 爾定歐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 育及其他原因而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爲年齡之確數(五年上 犯罰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為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へ十七年解字第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因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

【文義】

心神耗弱人即精神障礙之程度較輕不全喪失意思作用之能力惟較普通人為該 心神喪失人即因精神障礙全缺意思作用之能力者是。

【理由】

本條規定關於責任能力缺乏之一原因之精神障礙心神喪失人已完全缺乏意思

施不外為使減少再有發生犯罪事實之理由。 未至完全缺乏意思作用之能力對於行為應負其責但處罰必須減輕至於監禁處分之 作用之能力對於其行為之事實全不能負其責任此本法規定所由不罰也心神耗弱人

比較】

成對於心神耗弱人科以較輕之刑本法訂有本條實為安善。 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皆有心神輕弱之條文一千九百〇五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亦贊 意大利那威西班牙丹麥瑞典芬蘭希臘日本等國刑法典及瑞士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 通常之刑又不應全免其刑事責任敌須有特別之規定外國刑法典有類似之規定者如 常人犯罪則處問若心神耗弱人其重者幾與心神喪失等輕者或與常人同旣不應處以 分故本法第二項之規定為暫行律所無暫行律實有未協蓋心神喪失人犯罪不處則而 暫行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

98

第一編 總則

精神病人之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二年非字第 n

规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二年非字第三七號) 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尚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爲相當之監督者得依但書 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若護或監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

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四年上字第五二三號) 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問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 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等語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

項宣告不為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五年非字第二號) 原審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

由頭有牴牾係屬違法(九年上字九二〇號) 業已痊癒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 不能謂為已經痊癒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 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忠瘋病雖已痊癒精神尚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

釋」

門醫學診察(三年統字一三一號) 犯罪若係因瘋不能適用第十二條精神病人行為不為罪之規定有無虛偽須用專

期內若已痊可得為解禁處分又如有他法可以代替監禁使其於人不生危險時亦得不 得逾治療必須期間應調查實況酌定期間逾期其危險程度並未減輕者得爲延期處分。 禁至調查證據應準用刑訴證據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五〇號) 刑律第十二條監禁處分應由審判衙門宣告並得於無罪判決書內論知又監禁不

精神病者吃食鶏片烟之行為得不為罪若精神病間斷時仍應為罪其精神病是否間斷 應視其吸食之際對於鴉片烟有無相當認識依事實定之(十七年解字第十三號) 查吸食鴉片烟廳否論罪當依禁條例第六條分別辦理被告人如未滿二十五歲有

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十七年解字第八八號) 查監禁處分不必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為於社

第三十二條不得因酗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非法律所許惟酗酒非出於己意者仍完全負刑事上責任揆之刑事政策亦不得謂當故 因莫由主宰倘其行為使不負刑事上責任則沉湎者愈趨恣肆無忌刁狡者精醉忘行自 病源之干犯與制止本人均有可能非心神喪失與心神耗弱為基於生理與病理上之原 本條規定酬酒者之行為科刑之原則酗酒之人在病理上祇屬一時之精神病此種

無認識之能力與心神喪失者初無有異自不負刑事上之責任問題。 第一為無責說 對於酗酒者之罪責問題學說上頗不一致學之如左 主是說者以為酗酒者精神狀態既失其精神主宰對於其行為已

八刑事上責任。 有之精神原與普通程度無殊又較器心神喪失人之純出乎疾病作用者不同。 第二為有責說 主是說者以酗酒者之行為雖與普通人之精神狀態有異而其人 是應

其行為出於已意者應負刑事上之責任不出於己意者不罰。 第三為折衷說 是說以酗酒者之行為應負刑事上責任與否當以是否出於己意

防犯罪未始不良惟酗酒對於其行為絕無意思者仍處其刑罰揆之刑罰原則未見平允。 茲試就上舉三說而詳隨其得失據第一說充其弊必予犯人利用之機會而胎社會 心禍根其無 足採取無俟煩言據第二說酗酒者之行為絕對有責足以限制酗酒預

故第二 說亦不無缺漏據此則第三說折衷於前二說之間自屬為當也。

比較」

以何者 要求故本法立法校諸暫行律自屬嚴密而 漸防微計雖其行為非出於已意者亦不能全免罪責弒須減輕責任而合乎刑事政策之 由而生是其行為遠因為飲酒之無節是項行為構成遠因與其他之情形不無區別為杜 於己意者在刑法上絕對無責本法規定越輕本刑為減輕責任二者之間颇有差別而究 之行為而非出於故意者可援第十三條斷為無罪等語機此解釋暫行律對於酗酒非 本條 為當乎查酗酒與否以本人干犯及裁制與否為斷飲酒而有節則酗酒之行為英 但 書之規定暫行 律無其明文不無疏漏又暫行律草案注意謂若係全無意識

2

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酗酒者行為本為人能所能裁制其行 查 m 酒 行為與 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 二項 及第十三條分 別規

犯罪之責任(四年上字三五一號) 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誘為全無意識菜免

第三十三條 瘖啞人之行為滅輕本刑。

文義」

瘖啞人即兼欠缺聽能語能之人其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得爲瘖啞人。

理由」

智識與普通人無異而與生而瘖啞頗有差別故不能適用此種之規定即有可原情形自 **啞者本條之適用以生而瘖啞者為限若因疾病或受傷而瘖啞者不過肢體不具其精神** 須減輕罪責是有本條之規定抑有宜注意者瘖墮有生而瘖啞者有因疾病或受傷而瘖 及語能之關係為最鉅彼瘖啞人失此增進智識之二大機能不能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故 本條定瘖啞人減輕罪責之規定精神之發育於各種之威覺在在有關而尤以聽覺

有酌科之例在也。

法通

會不多雖欲略備普通之智能亦至不易則於其罪刑自須必減方爲安當。 減輕之理由已如理由中所遞紹今日學校制度尚未全部發展擔啞人得承受教育之機 定瘖啞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取得減主義本法取必減主義夫對於瘖啞人須 關於瘄啞人之行爲各國法例有全不論罪者有減輕罪責者暫行律第五十條之規

(判例)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瘖啞者係指生而聾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聾啞者自不在

其內(四年上字八四〇號)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文章」

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云者即法合或習慣上所認許之業務行為也 依法命之行為云者即根據法命之行為也。

一百六

家負擔一定之稅額自不得不認為正當業務之一種後者之例如藥物化學營業者臺背 法令上手續則須受第二百零一條之處問因不得以正當業務之理由主張不問也。 於正當業務之性質免除刑事上之責任前者之例如娼妓之營業因法合許可且對於國 下流亦不得不以正當業務論反之業務之性質雖屬高尚而遠乎法合者亦不得認為合 Œ 當之意義解釋上不必以高尚之業務為限苟為法合所認許縱社會上認為卑汚

説明如左: 實質 確非犯罪自不能極端適用刑法罰及無辜故設本條以明其旨茲據本條更為分別 本條概括規定正當行為不關之原則依法合或正當業務行為其外形酷類犯罪而

第一 關於依法令之行為分別舉述如左

職務行為者即依其職務所為之行為也可分為二種:一 職務行為

總則

一百七

- 使用 手械依民事訴訟法實行假扣押拍賣其他之例不勝枚舉 (一) 據法合直接執行職務例如依刑事訴訟法逮捕犯人依監獄法對於在監者
- (二)依本屬上官命令執行職務例如非現行犯人警察須奉上官命令始能逮捕

者之處以懲戒均為正當不成犯罪然倘越出範圍其為過當行為仍屬違法。 上之關係者例如親權者對於未成年者於法合或習慣所認許之範圍內自由 懲戒行為有基於公法上之關係者例如法官懲戒法黨員背督條例是有屬於私法 田東鄉與前

之處分之謂也如威化院院長反省院院長監獄官病院學校之監督者皆有之。 監督行為云者依特別法合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者於其權利範圍內所施 現行 犯逮捕行為

三 監督行為

權故其行為有異於官吏之執行職務自無待逃。 2 捕現行犯此等行為既根據法合故不得視為私擅逮捕普通人民惟對現行犯有逮捕 現行犯亦為依法合實施之正當行為蓋無論何人本諸刑事訴訟法規定皆得

之同意或醫學上所不許之方法當該權利者乃被其損害則構成犯罪。 之權利者之同意且須用醫學上相當之方法除緊急避難情形外醫師倘不得當該 且 不能超出相當之範圍是則所謂合法行為也例如醫生之施手術須得受術者或其他 正當業務之行為須遵守其業務之種類及性質上之學術上習慣上之條件 概和

勝

為無害他人之故意(二)出於保護重大利益之目的(三)受對方之認許(四)基 之身體均不得為犯罪此等行為不構成犯罪之理由學說不一如(一)為正當業務行 於緊急避難(五)法令或習慣上對於一定營業有特別認可或許可之根據者五說之 **屬於正當業務之行爲如醫生之手術理髮師之刈髮均其適例雖倒傷或毆打他人**

總則

中余贊成最後之一說。

比較

之行為不為罪該條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何有所未協蓋分則所規定無 非問其遠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此外則屬本法第一條不為罪之行為故不 暫行律第十四條規定依法合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

第三十五條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問。

必有此规定本法無其明文。

X襲〕

職務上行為云者根據本身之職務上有作為與不作為之行為也例如逮捕犯人為 命令即上級對於下級所發之命有強制力使必遵行者之間。 上級即在政治階級上較己為高者。 所屬即己之所隸屬而須聽其命令者。

百十

命令之職務行為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服從當然不得以共犯論即不負刑事上責任問題惟於此所宜注意者執行上級公務員 行遠法命合而生犯罪行為之結果者應由上級公務員任其責下級公務員本於職務之 之命令屬於其職務者有遵行之義務無拒絕之理由此乃基於行政法之要求因之執 本條為執行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不聞之規定下級公務員對於上級公務

務須關於政務政務而外嘗然不生服從命令之問題。 第 一須屬於政務 公務員為執行國家政務之人員階級有殊性質惟一故命令之

D 指揮命令自須根據於權限故命令之內容雖屬於國家政務而不屬上級公務員之職權 內者則無命令之效力不生服從之義務。 第二須屬於上級公務員權限內 一切政務基於行政法之規定皆有一定之職權

務員之職務者亦不負服從之義務。 第三須屬於自己之職務 上級公務員之命令雖具備上舉之條件倘非下級之公

不生法律之效力因之無服從之義務。 第四須具備一定之程式 依現行法合凡公文書必有法定程式如欠缺法定手續

令之公務員任其責與行為者無與焉。 具備以上各要件雖其命令之質質上有不能無違法之事實行為之結果須由發命

關於本問題學者之說亦有種種不同舉之如左

- (甲)說謂對於所屬之上級公務員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無審查其形式及
- (乙) 說謂對於上級公務員之命令有審查形式及實質之權。

(丙) 說謂對於上級公務員之命令無審查實質之權而有審查形式之權。

二說之中自以丙說為最普通所謂形式之審查要件具如理由中所述於此無庸贅

【比較

本條規定暫行律所無本法仿意大利荷蘭埃及選羅等國法例而著本條實為安備。

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二年上字第九七號) 查服從長官之命合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三年上

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從之義務而不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

- 11+

八號) 長官之命令何至遠喪失其自由之意思其管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四年上字第一二 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

不特煩言而解(七年上字第五六四號) 官有無此項之通合低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 不服理由根本上已屬錯誤實不能認為刑律第十四條依法令之行為其應負刑事責任 種遠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項下級官吏亦無服從之義務上告人持此以為 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資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 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栽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 上告人於伤合鎗斃余安和一節問已承認不諱不外籍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侵害者對於他人權利之攻擊之間

權利者為法律所保護之利益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及公安公益等一切之法

出於防衞他人權利之行為即見第三者受不法之侵害乃出而代為行使正常防衞

防衞行為過當指超過防衞必要之程度而言。

【理由】

BH 極的主張自己之權利同時消極的不得不排除不正之侵害偷無排除侵害之權能則所 當之保護保護之道有二一即權利作用之積極的發展他即權利之消極的自存吾人積 權利者不得以云完全故對於不正當之侵害得適法防衞乃由權利本質當然之結果。 本條規定正當防衛行為不罰之原則誠以法律既賦予吾人以權利則不可不有適

第一編

絶則

換言之亦權利之一種作用也茲將本條之規定分析如次 燕

- 衛以侵害為前提關於侵害行為須具左列之 甲)正當防衞以侵害行為為原因以對侵害行為者實行防衞為實質故 條件:
- 實施正當防衛權也。 侵害亦同蓋正當防衛於權利之本能既有直接之根據雖不受國法制裁者亦得對之 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侵害皆可以對之防衛實施正當防衛權即對於有治外權人之 (一)不法之侵害行為 防衛須對於不法之侵害惟不法但不必出於有責故
- 將來之侵害均不得認為急迫之侵害對於攻擊終了之反擊是為復體除去未來攻擊 害亦可訴諸公力處分皆不許有正當防衛 之攻擊是為豫防行為兩者均非正當防衛蓋未來之侵害可請求公力豫防既往之侵 (二)急迫侵害之行為 急迫者侵害之開始機續中之危險狀態也故過 權。
- 乙)正當防衞之防衞行為須具左列條件:

- 得行使防衛權正當防衛權之行使固不限於當事者自身。 權其權利無論屬於自己抑為他人自然人抑為法人苟有急迫不正之侵害任何人均 一)須貨 防 的衛權利 對於權利有急迫不正之侵害時得對之行使正
- 不能行 全法益之一切行動防衛行為貨對於攻擊者(暴行者)自身攻擊者以外之第三者, 三者則不得行使正當防衛權然正當防衛之實施往往陷於緊急狀態故 三者之法益 自 0 日所不問例 使防衛 須對於攻擊者 權。 時則 蓋防衛行 如因多數强盗之襲擊格闘殺賊亦正當防衛 則屬救護 為唯爲保全法益之作用要以攻擊者爲限至攻擊者 行為, 攻擊謂侵害法益之積極的行動防衞謂 為非本條 範 園。 而行為法 不處 明對於攻 因此而侵 倘 盤 人數
- 有請求公 無免除急迫 (三)無須出於不得已 一務員 保護之餘暇時均不得即施反擊依第二說苟有急迫不正之侵害即有 不法侵害之方法及其加害於必要程度內行之故有可 須出於不得已與否有二說依第一說即須於用腕力 选 避時 以及

外一編 雄則

又非苟有急迫不正之侵害得任意施以如何防衛行為之間是必須斟酌侵害行為之 避之餘地請求公務員 類 程度侵害者之老幼強弱等於保護自己之權利必要之種類程度予以相當之反 迎得 求公務員保護之機會亦無庸逃避或請求直得加以反對侵擊前說謂 保護之暇揆諸急迫之義毋乃不侔是兩說之中後說爲當。

是以暴易暴非法律所許但其原因有出於故意或由於過失其加害之程度亦有大小輕 立之差故其處分得因其情狀減輕或免除其刑。 一得免其罪責蓋正 防衛行為有一種之 當行為其目的在保護被害者之法益苟出於過當不負刑事上 限制即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是故若超過其必要之程度, 青任。

學說

一述之如次: 於由加害行為將生之損害與由防衛所加之損害法益上須重輕均等與否學說

為將生之損害與由防衛行為發生之損害其間之重輕自無庸求其均等。 第一說以防衛行為視加害之急迫與否為斷侵害權利之大小無關是由加害行

保全與否問不容髮於此尚何能計較輕重費人所難對於不正之侵害必浸至放棄防衛 例如今有賊焉竊取富豪十元之國幣自不得加以傷害即不得為正當防衞 二說之中余取前說蓋侵害之急迫已爲得實施防衛之要件在急迫之際權利之能 第二說以兩者之法益雖不必求其完全均等而其範圍以內要以不失比例為斷。

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之不正侵害得實施防衛權與否學者之說亦互有不同述之如

權之行使授之情理豈得謂平耶

害無論其責任能力之有無均得行使防衛權對於無責任能力者不能有例外。 第二可能說其說謂人類之行為為行使防衞權要件之一故凡為人類之不正侵 第一不能說其說謂無能力者不得爲犯罪之主體故不能對之實施防衞權。

粉線则

賣任能力待其射擊自取死亡故其防衛之行為於法理初無不合。 二說之中命取後說例如茲有順在者舉鎗將發期中於某甲為某甲者不能因其無

恐防衛 數國立法例凡不法之侵害即得正當防衛於不得已之條件概無所取。 時方予以防衛事實上既有所不能而於立法者保護法益之意亦有所未盡故本法從多 不得已等字樣其範圍較日本更廣就日本刑法而論對於不法之侵害亦須待至不得已 得防衞與次條救護行為徽有不同日本刑法擴充防衞之範圍以不正之侵害為進又 關於正當防衛各國刑法皆以不法之侵害為限其侵害旣屬不法即未至不得已時 誤用遂加不得已之條件暫行律第十五條之規定亦以不正之侵害為限但遺漏

分若少有過當即科以刑罰未免近苛故於減輕後增入或免除字樣以便法官裁奪。 對於過當行為暫行律同條規定得減本刑若干等本法以退當之程度仍有輕重之

各方面情形為斷不能專就一面決定之(二年上字第二八號) 衞為客觀阻遇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之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

利 巳隔數月其非第十五條之正當防衞可知至援用第十六條之緊急情形事實尤不相符。 之行為而第十六條則專在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侵害過去, 新刑 律 ·第十五條條件專注重在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衞自己或他人權

上字第六四號 緊急不正之侵害雖由防衞者不正行為所挑動而所謂緊急防衞仍屬正當以 為非法律之所許仍不免為不正之侵害即不得剝奪被侵害者之防衞權(二年

二年上字第四七號

之意被害者雖有恃蠻舉動非緊急之時乃建行殿斃實不能認為正當防衛(二年上字 當防衛按照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以現在不正之侵害為條件現在二字含有緊急

不一概 總則

1111

第六七號

項 已過即不成防衛問題更安有防衛過當之可言(二年上字第四二一號) 内防衛 刑律 權非有不正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會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若其 第十五條規定緊急防衛權以對於現受不正之侵害為最要之條件故行使此

際此危機一髮又未追注意旁人亦無過失之可言(三年非字第五六號) 為自不為罪惟射擊錯誤致傷岑阿都身死然在蕭炳奎等旣無輸傷岑阿都之故意而 炳奎等開鎗轟擊謝廣老寶因謝廣老先行開鎗係對於不正侵害為防衞自

(三年非字第六〇號) 一人實係對於不正之侵害施其防衛合之暫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相符。 賊匪糾衆持械黎明入室意岡撈人販賣兩從睡夢中驚起表未及穿倉猝禦敵途

(二)須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本案該上告人與孫耀先因開談口角彼 ·行新刑律第十五條規定正當防衞之要件有二(一)須對 於現在不正之侵

此 互毆究竟孰為侵害孰為防衞極難證明無成立正當防衞之理由(四年上字第二九

以處之而必待其來時實行鎗傷此雖不得謂非防衞然究未免變而加厲云云以此爲唯 衛所必須之程度原判謂楊大賽之邀人來家因已早有所聞是對於未來侵害亦非 之際為防衛自己生命財產起見對於侵害者施放鳥偷雖傷人致死實不得謂為踰越防 力防衛外寶無他法誠如辯護人所謂既不能禁其不來則將去家他徒乎原判解釋法律 據 誤。 而認為防衛過當不知該上告人固已報縣在先待援不及率衆來攻此時除以自 原審認定事實則當時侵害之不正及其侵害之急迫自不待言該上告人於倉猝 (四年上字第五九七號) 無法

而 以行為是否超過必要程度為標準本夫往坡上看見姦夫正與女人行姦一時氣憤順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至但書所謂防衛過當不以侵害之大小與行為之輕重相性衡, 查 荊 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三要件第一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第二係出於 小防衛

實勵錯

一百二十三

當防衛之要件自不能認為超過必要程度(五年上字第五一號) 頭打中姦夫後腦即時斃命當時既為防衛其夫權起見縱有傷害之認識而具備正

條之例宣告無罪(五年上字第八六號) 甲 意在行姦本非行竊乙誤認為賊以防衛財產之目的致將甲殿傷自應依第十五

Hil 故 不可(六年上字第二六號) 因姦夫來與姦婦公然姦宿於其熟睡之際致之於死謂之防衛過當則可謂無防衛權 本夫 、明知姦夫與其妻和姦之情因畏姦夫勢強不敢與較者尚不能謂為事前縱容

- 儋開鎗迎擊該警等亦開鎗抵禦致彼方有二人中彈身死者彼方迎擊之時相距旣 巡 為排絲危害應取之手段亦不發生防衛過當之問題(六年上字第六三四 遠則當時急迫情形已可想見該警等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原無退避之義務開館 因巡警在外查案被人殺傷並奪去快輸聞報後率警復往距行將抵 境, 「號)

被人竊去牛隻開聲驚覺追逐瞥見賊人避入廟內即向開放一鎗賊人即行斃命者。

認識故應論以故意殺人罪(六年上字第一〇〇〇七號) 轟擊自無防衛之可言且鎗能殺人本所預見而持以擊人即對於殺之結果具有完全之 方其持鎗追賊之際該賊已乘贼潛逃避入廟內則所謂不正之侵害業已過去仍復開鎗

去致姦夫受傷身死者本夫之殺人不成為防衛(六年上字第一〇一三號) 茲夫找同姦婦在船內續姦適本夫回歸姦夫骸覺即向水中闢逃本夫用鐵嘴

屋 **低認先係胡瑞卿喝殿則受胡瑞卿之指揮而傷害胡時科致死殊無防衛之可言原審又** 外喝合胡緯彰胡賢安胡時若等向前殿打當將胡時科殿傷次日身死云云此種事實 防衛過當適用法律與認定事實自相矛盾實屬違法(七年上字第一六號) 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為胡時科率同多人往胡瑞聊家滋聞胡瑞聊見勢洶洶逼近

一防衞問題(七年上字第二二八號) 上告人辯稱尖刀係趙錫富手內奪過持以還扎等語縱果屬刀經奪獲持向猛扎亦

查緊急防衛之成立固須具備條件然其條件是否具備必根據於事實蓋緊急防衛 總则

方面情形為判斷不能專就一方面決定之。 為客觀阻遏違法之原因決定之標準須就侵害者及被害者所處之地位又當時侵害各

砍致賈明德登時斃命自不得主張緊急防衛(七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緇 賈明德持斧尾追該上告人於賈明德跌倒之後早已經過危險時期又復 -

共同還擊顯係對於不正之侵害因防衛權利所實施之行為雖其程度不無過當而原審 經指定西屋讓其居住猶復不允竟用言觀罵並將馮文顯揪住歐打始行喊同還擊是其 竟置此於不顧已屬錯誤(七年非字第一三四號) 被 告人等同遇文顯殺傷盧連升等係因盧連升等找向借宿必欲居住婦女之住房

無不正行為則持刀還扎不成防衞(八年上字第三六一號) 人雖稱因被告人先持刀向扎始奪刀回扎主 張係 正常防衞然刀經奪 獲,

一方初無傷人故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仍應以正當防衛論(參照本院統字第九百 Ti 不得主張防衛權應以彼此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先後又無從證明 者為限如

九十五號解釋文一八九年上字第七一號)

入出園 口混寫被害人回詈被告人當向撲殿被害人即用禾叉扎傷被告人頂心右 害 用土鎗森擊自不能謂無防衛情形(九年上字第三八〇號) 遂行逞兇窮 八肚腹在被害人持叉將被告扎傷且窮追不已雖不得謂非由被告入樣 被害人抗木板機將被告人誤撞彼此爭吵勸散後又復撥遇向被害人提及前 屋 內被害人追及復用不叉撲扎被告人情急順用裝就防夜上鎗嚇放不期 追則其對於被告人仍不能不謂為一種不正之位皆被告人於被追之 眉, 機然, 被告 因受 人避 情,

加害人中之一人仍應認為防衛權之作用(九年上字第九八三號) 一人所為現在不正之侵害亦得對於他加害人為防衛必要之行為上告人於第三人已 7.倒之後加害人等之一方衛未繼續為現在不正之侵害固無所用其防衛者於第三 被殿 刑 律 打之時或加害人等之一方尚有其他加害之危險則倉猝之開拾石鄉擊共同 第十五條正常防衛係對於加害人為之故自己或第三人受共同加害人中之

第一部 部1

防衛權之作用(十年上字第一四五六號) 該處 一其開放自己田 上坂田地並無供給下坂田地用水之義務或下坂田地另有溝道可以取水則 幹係被害人開放上訴人田水足致上訴人灌溉田畝之水利受有損害如果 水阻止無效始以網轉放水人之方法排除不正之侵害尚不失 一種 上訴

害施 雖致傷人倒地亦不得謂為逾越防衛所必要之程度(十一年上字第七五〇號) 登時輪地被告近前都刀投赴村會自首是其奪刀以前之行為均係對於現在不正之侵 負 級回家撞遇某人轉身持刀追扎被告情急順用鐵鐵架格防衛致傷某人兩腿及 其防衛且於某人持刀追扎之際危機一髮用鐵鍁禦敵自屬排除危害應取之手段, 某人於被告之兄不在家被告在地灣田時持刀入室欲強姦被告之嫂適被告由田

己卽取棍戍卽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己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葦鎗用木柄格傷頭部 甲之子乙娶妻丙 與丁通姦約同 戊己徒手往捉丁由 內房中持一 刀突出, 先將戊

側 字第四三三號) ·地並用鎗扎傷其足部移時身死戊己應以正當防衛權論甲應以防衞過當論(五年

否合於防衛條件應調查事實(五年統字第五三九號) 甲之拾回行為係防衛自己權利之行為依刑律第十五條不為罪致毆傷乙之行為是 甲妻选外乙扮娶為妻甲查知不訴請查追竟糾衆至乙家搶回並殿傷乙查本案清

脓 tt: 防衛或過當情形方能定罪如係防衛過當始能與遺棄屍體援用刑律第二十六條之例 均係正當防衛應不爲罪祇能就其遺棄屍體科斷丁又在姦所外格斃一兵須查明有無 所外格斃之後由丁約同父戊女丙將兩屍遺藥山溝蓝架未報查丙丁在姦所格斃一兵 第五十四條酌減(七年統字第八一六號) 斷惟丙既有遺棄兩屍體之事實於法應論為刑律第二五八條之俱發但得審查情形 甲乙二兵入民家強姦婦女內其一正在姦時為丙與夫丁格斃其一為丁一人在姦

甲婦於被乙歐之際用刀戳斃乙應以正當防衛論惟須查明是否殺人抑係傷害人

及有無過當情形(八年統字第九二七號)

殿, 明者為限如果一方初無傷人之意防衛情形復極明顯自應仍以正當防衛論至 惟一方受傷較重不能因其傷重免責應於法律範圍內酌量處斷一八年統字第 报 例, 內凡互歐 不得主張防衛 權. 以彼此 均有傷人故意而下手之先後, 彼此

姦夫復無其他侵害事實即不得適用該條(八年統字第一一二四 條以緊急防衛論不專以將行姦或行姦未畢為標準若姦夫姦婦之一方已離 查本夫於姦夫姦婦有現可行姦或續姦之情形當場殺死姦夫者皆應按照刑律第 號

HI 之侵害於 愿 摘格 其防衛行為即不能謂為過當又雖係故意殺人仍應查明甲用之石及其擊打確 拒, 北不意傷 甲 舉石擊打尚未脫手之先即用扁膽拒格致甲成傷復查明乙確無殺人 甲頭部越十餘日身死是否防衛 過當本院查乙如 果 **一个確因** 甲 有 不 不足 正當

推

開今有甲乙擔水爭先口爭歐圖甲先用扁擔擊乙為乙所奪復拾石擊乙乙以

以殺人始得論乙防衞過當之罪(九年統字第一一九一號)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 前項關於救體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已之行爲不問但救護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文義】

危難指天然之災害及人力之強制而言。 緊急指就目前而論或遠在將來或已成過去均不謂為緊急。

不得已云者即排除危難除侵害第三人之法益以外別無其他救護自己或他人之

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如兵士警察船長消防隊等是。

本條規定數證行為不聞之原則數證行為既非遠法又非適法乃為法律效力所不 一百三十一

第一組

法益者亦不加處罰如此乃得衡平故有本條規定茲將救護行為必須具備之條件分述 時法律既不能加以保護亦不加干涉救濟方法一任其各方之實力而對於侵害他人之 於世基於生存法律之存在亦基礎於人類之生存故於兩者利益衝突之際存亡得失之 爭一教命之圈甲力強而乙弱致乙溺斃則乙之溺斃結果甲毫不負其責任何也蓋人之 能及之一種放任行為譬之今有船焉行於海洋遇殿而覆有甲乙二人於怒濤狂浪之中,

- 甲)關於危難之條件述之如次
- 一)須爲緊急狀態之危難至於危難原因或出於人爲或由於天災地變動物
- 機械等之人類以外之力是所不問。 (二) 須對於自己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危難而名譽不屬之。 乙)關於避難之條件逃之如次:
- 一)須出於不得已之情形故雖遭遇緊急之危難有可避免之途即不得謂為

不得已故因而侵害第三人之法益者自不得以救護行爲論。

- 律於其過當行為得因情狀減輕或免除其刑。 然人為越情之動物當其緊急之時自無充分之考慮逸出正當範圍者往往而 (二)不得加以過當之損害若超過相當程度時是為教護過當行為不得無罪。 有故法
- 害者緊急避難乃法律與吾人放任行為而侵害無辜之第三者兩者性質殊有不同。 **謂緊急之保護行為蓋正當防衛乃法律付與吾人自衛權之一種其對方為不正** (三)須對於第三者對於與以侵害者之反擊行為是為正當防衛行為而 非所

己之法益以保護行為為理由而侵害他人法益主張不斷也。 法律上之義務有可殺身以教他人之危難或有可獨於職務之執行者則不得以對於自 蓋如兵士警察船長消防隊員等依特別法規自進於特別之地方投身於危難之中其於 因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則不得適用救護行為是本條第二 項之

【學說】

第一編 納

18

學 甲)無責任說 於緊急狀態之行為法律上不處間之理由學說不一茲舉其要者 主斯說者謂緊急狀態中喪失意思自由或選擇之自由 如左: 其行

巳不能其備責任之要素故不問之。 自 三者之法益, 由如此則不能謂其不備責任要素故是說之不能採用毫無可疑。 此說為舊派刑法學者所主張從心理上觀察頗為不當蓋 而救護自己之法益實有完全之認識不得間喪失意思之自由或選擇之 在緊急狀 **旅中**機

牲他人若以 之權利低屬權利行為故法所不制此說不免專斷蓋緊急狀態行為乃出於不得已而犧 害第三者之法益亦不負刑事責任之理由蓋法律救護行為乃法律所规定, 說亦不可探。 (乙)權利說 此為 權利則法律又何薄於被犧牲之第三者揆諸刑法本旨又豈得謂 主斯說者謂於緊急狀態中應 有救護自己法益之權因救護而侵 計法律 颠

-丙)放任說 是說謂緊急救護行為為國家法律效力所不及既不加以保護並

不加 以處罰故屬於放任行為。 此說爲多數學者所採用余亦贊成之

甲說謂損害之大小輕重據法益之大小輕重而定法益之大小輕重則依對於 關於救護行為過當與否之標準學說不一分學如次

而科刑倒之輕重而定之。

價值而定之。 乙說謂損害之大小輕重據法益之大小輕重而定法益之大小輕重則依其主 一觀的

觀念依客觀的價值而定之。 丙說謂損害之大小輕重據法益之大小輕重而定法益之大小輕重則從一般社會

以上三說余贊成後說

【比較】

暫行 律第十六條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本法則規 一百三十五

益以保存自己或他人之法益其適用範圍不得漫無限制故本法規定自較暫行律為當 定適用範圍而以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為限誠以救護行為係犧牲無辜之第三者之法 刑 暫行律同條但書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本法增入或免除三字理由 法 通 義

判例

與前條同不贅。

難又無如何不得已之情形當然成立刑律第四百零六餘之罪(七年上字第七○五號) 將水溝阻塞劉仁裔等乃以築牆寨溝祠屋被邊為詞將其圍牆折毀旣無不可抗拒之危 劉瑞鴻在其國土即劉仁裔等所砌水溝出口處造樂園牆下本留有出水之路並未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有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未發覺之罪對於犯罪事實尚未明露或未知犯時並未告訴或告發於公務員者之

人聲明自已之犯罪亦為自白而非自首。 自首云者犯人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向該管公務員陳明之謂茲據斯義分析如次 203 第 四 須對於該管之公務員或被害人告訴人有請求權人 須於未發覺以前 須為自己之犯罪他人所犯之罪是為告訴或告發而非自首。 須出於自動 若由上項所列之人訊問債查始行陳述者亦屬自白而非 犯罪已發覺雖由犯人本身陳明是爲自白而非自首。 荷向上列以外之

告訴人包括被害人及其親屬或配偶以及監護人保佐人而言。 被害人即受犯罪行為所侵害者。 該管公務員即對於該案件有管轄權限者是

一百三十七

第一編

總則

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罪外國政府之請求者而言。 請求權人指對於友邦元首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意關侮辱公然損壞除

【理由】

二項规定分別言之如左 或附随於犯罪 累及無辜根據於刑事政策雖於犯罪成立以後特與以減輕之特典與於犯罪成立以前, 自首減刑為疑勵犯罪者悔過投賊而一方為使得犯處決以免搜查逮捕株連疑似 事實根據於法理減輕其罪責者正復相對本條之設即此之由茲將本條

與立法之精神背道而馳又豈法律所出之道故有本項之規定。 輕所關至大故自首之要件不可不示其範圍否則一無標準濫予犯罪者僥俸減 第 項规定自首之原則何謂自首必須具備法定之要件已如文義中所述自首減

對於被害之法益均得依法告訴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犯人對之均得陳明自己所犯之 第二 項規定係為前項之例外擴充自首俾罪有所歸被告人告訴人及有請 水權 人,

罪以期案情之早白而免公務員值查之周章故有本項之規定。

後條立法理由與前條同故本法併為一條自屬簡販。 等又於第五十二條有一罪民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之規定實即 暫行律於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

亦同向被害人自首而以親告罪為限自首之範圍毋乃過狹本法擴充其範圍自較暫行 暫行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

未遂罪之規定本條實無充分存在之理由故本法無之其理由可參照未遂罪章於茲不 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被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實則刑法既有 暫行律有特別自首之規定例如第五十三條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

(三年上字第七八號) 自首係以犯罪未發覺為條件雖犯罪事實已發覺而尚未知何人犯罪仍屬未發覺。

可謂之自首則不可自白除誣告及偽證罪刑律有特別規定外並無減免之條(四年上 **獲送案已在公安縣據訴請驗之後雖公安縣審訊時該上告人直認不諱然謂之自白則** 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自首以未經官聽發覺為要件本案該上告人被團董拿 抗傳不到後經知事用函勸誘乃得獲案何得謂為自首(三年上字第二六一號)

字第一八〇號)

行為之事實係該上告人所實施已明明發覺在案該上告於搜查中即令自行報案於自 闡. 首之要件已屬不合死酌量減輕及自首減輕律因明定為得減並非必須減等審判官原 雖非限於犯罪事實之尚未發覺即兇犯未明而自首者亦應以未發覺論然本案殺人 新 刑律第五十一條規定自首之要件必以犯罪未發覺者爲限而該所稱發覺之範

有自由裁量之權原審及第一審不予減等亦非違法(四年上字第二六四號)

餘罪論(六年上字第三七九號) 其在另處行竊一節當未經獲案之先早輕共犯供出則到案後供述及之自不得以別首 因竊盗被保衛團糾獲送案後即將如何行竊並曾在另處行竊之情形一併供出者 有人報緝始具稟投案不合於自首要件(五年上字第二三六號)

· 發覺核與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尙屬相符(八年上字第三一八號) 上告人投案後對於殺人原因供逃雖有不實不盡而其殺人行為實不得謂非因自

六六號) 知其犯罪行為僅官廳一面尚未發覺而犯人自首於官而言顯係誤會一九年上字第六 官發覺其犯罪以前赴案自首即奧刑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原判謂該條所稱犯罪 · 簽覺者明保對於普通一般人均未發覺而由犯人自首於官並非指普通一般人已 查 刑律第五十一條之所謂發覺並不包括私人之知悉在內上告人如果於未經報

家一事一併供出已合乎刑律五十二 ※授稿雖經報縣差緝然未發覺行稿者為誰則上告人因另案發覺到案將稿 條規定之要件。十年上字第五七五 號

一條子以減等亦屬遠法(十年上字第八九○號)

見諸實行若僅在預備之中即被逮捕亦難以業經自首論原審選引刑律節

自

省

須

案仍不失為自首(十一年上字第一二三一號) 倘 不能謂爲自首如果被告當時有委託地方赴縣報案投審之意思則雖地方代爲報 被告殺人之後雖曾稱向地方告知其事然地方並非搜查犯罪之官吏僅向地方告

條於第三百十一條主刑上減輕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二九號 姦已畢時將姦夫姦婦殺死後即自首到案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 夫因途其行姦逼迫本夫之母致服毒自盡本夫痛母情切於姦所以姦夫之刀在

與刑律第五十二條所稱別首未發餘罪相當(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到 審 個判官詢 其另犯他罪否彼即供述曾犯某罪 如 某 罪 本未 經官應發覺者

第五章 未遂罪

理由

度法律於此不可不有明文故須於總則中示其規例以為分則各條之適用此即本章之 異刑法所稱犯罪多指罪既遂者而言然有時犯罪未遂者於刑事責任上應負如何之程 要件是至於特別要素則具於分則各本條中規定之罪之性質不同既遂條件亦不無殊 凡所謂犯罪必具備二種要素其一為普通要素即本總則所規定責任能力及責任

所由設也。

第三十九條 巳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文襲

第一編 統則

日何十里

者已舉刀而將及於被害者之身者是。 著手指開始實行而言如殺人者正舉刀對被殺者是實行即實施犯罪事實如殺人

後者之例如甲開榆擊乙而誤中樹木致未能中乙者是。 如甲欲舉槍殺乙正在瞄準之際突來一丙奪去其槍致不能終結開放之意思活動者是。 未遂即對於犯罪事實未至完成也析言之有着手未遂及實行未遂之別前者之例

曲」

段之不能莫由發生其結果者是其意義雖與前者不無區別然此實應予一般未遂罪同 項前半規定包括已實行之未遂至後半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不能犯基於目的物或手 本條規定未遂犯成立及其定罪之原則何謂未遂法律不可不示其標準本條第

應罰之列然各分則之規定中既含有事不確實或事甚輕微可以不罰之義故特設本項 至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為示未遂罪處罰與否之標準未遂罪自原則上言之皆皆在 論故本法彙於

學說

人所預期之結果者之間也近世刑法學上不能犯與妹途犯判然有別茲摘其契羅舉於 本條第一項後段為不能犯之規定不能犯云者犯罪行為之性質上原不能發生本

第一 客觀說 客觀主義之學說更得分三種如左

之則不問絕對不能與相對不能苟其行為近於惹起結果之可能性時即認為未遂 犯不存此種危險時為不能 (甲)客觀的危險說 此說依行為釀成發生結果之危險與否為標準換言 犯。

相對不能絕對不能時既不能犯罪即不構成犯罪相對不能時即構成未遂犯。 (乙)絕對的不能犯說 此說關於犯罪之手段與客體而 區別 絕對 不能與

絕對的目的不能說。 即客體不存在或不具備構成犯罪之必要性質

第一編 總則

百四十五

者為不能犯否則為未遂犯。

的因果之關係者否則為不能犯 第二 主觀主義說 是說以有犯意且預備行為者為未遂犯換言之即有主觀

第三 折衷主義說 更分二種如

當時犯人或於普通人其主觀有發生危險之思惟狀態為斷。 遂犯無之即為不能犯其危險之有無不以有發生物理上實害之與為斷而以犯行 (甲)主觀的危險說 以行為之結果有無發生危險之處為標準有之為未

實上不能認為成立未遂犯法律上不能為不能犯。 (乙)法定要件說。 關於結果之發生區別為事實上不能與法律上不能事

1 40

未遂罪從此派者為比利士荷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及瑞士數州其一為德國派不問 關於未遂罪之定義各國立法例可分二派一為法國派因意外之障礙而未遂者為

案)瑞士數州日本墨西哥智利等國。 未遂之原因是否出於意外皆為未遂罪從此派者為那威布加利亞瑞士(刑法準備草

七支

句不能復有存在本法取義則從德派 於學說上所謂中止犯大有分別蓋末途罪者以出於意外者為限則中止犯當然不能以 罪之結果者亦同是從法國派立法例法德兩派之定義互有差別旣如法例中所舉故對 未遂罪論據暫行律中止犯處問則未遂罪之定義自應從德國派為宜因之意外之障礙 暫行律第十七條規定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

判例

即是意圖殺人業已着手因意外之障礙而致未遂(二年上字第六八號) 持刀植立面向屋門有欲得而甘心之狀幸屋門堅閉不得入始將兇刀奪下拿獲送

該被告人鎗未過火固屬手段上意外之障礙然其共同實施之行為並未因此一學

消滅倘何有未遂之可言(三年上字第一一一號) 中之障礙違爾終止而由他之共犯繼續進行仍完成殺人之結果此種障礙情形已歸

4 1無不合(四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隻又已出發則犯罪行為實已着手故雖中途被獲尚未實施犯罪行為仍論以未遂罪 上告人等竊盗未遂一罪兩審問因上告人等會自承認是日約定前往梅家街 稱取

扭 益鎖入室上樓正欲行竊適被人撞破鳴警抓獲尙屬竊盗未遂(五年上字第三一

· 竊未遂按照第十七條減等問擬實屬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三一號) 得攜逃然當時物低歸伊所持其行為即已終結至結果若何固可不問原判 查竊盜罪應以其竊取行為已未終結為低途與未遂之標準竊取財物雖問被 誤認為 人遇

五年上字第八六五號) 裲 造 持 鎖 五副此造低還擊一輸雖彼造因輸炸自傷身死仍應負殺人 未遂責任。

地遇救獲生者為殺人未遂○六年上字第四○○號) 與妻不睦潛出鏹水半盡許稱服後可望生育誑合妻服食後頓覺頭暈腸痛昏厥倒

意圖強盗關入人家因人出持械抵禦即行逃散者為強盗未遂(六年上字第一〇

投入強盗某人幫內擬即劫者尚不得為已着手自無所開強盗未遂(六年非字第

乃係 五八號) ·不流通之借約則被告人之詐欺取財仍屬未遂(七年非字第八八號) 被告人之於真文錦意在詐取現錢雖由郭珍珍等立給限期歸還之借票然非現錢

實施自無着手可言核其所為尚在殺人預備之程度原判認為殺人未遂實屬錯誤(九 即被攔阻據證人供上告人拿館時尚看不見所欲殺之人是當時縱欲殺人亦無 之實施着手者卽指開始實施而言與實施有緊接之關係該上告人拿鎗出外尚未成行 查犯罪預備與未遂之區別全以已未着手為標準凡實施構成犯罪要素之行為謂 從開始

年上字第八三九號)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依本院判例應以竊盜未遂罪論(四年統字第二五 強盗指明目的地行至中途被獲者應以未遂論(二年統字第六六號)

共謀上盜因落後未至盜所若事後未分得贓物應以未遂罪論(五年統字第四二

以未遂論(七年統字第七七〇號) 甲聽從乙丙等糾兇擊却業指明目的地末及約定日期即被獲尚係預備行為不能

僅係着手尚未至實施程度係構成強盜未遂犯(七年統字第八二○號) 有匪數百人欲入城拾刧鹽當匪衆到城攻擊即被軍警擊散於拾刧聽當一強取行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

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除此為本條但書規定 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揆其所與侵害之法益危險又殊故非僅得以減輕且得免 定之與法官以裁判上之權衡綱刑罰宗旨之貫徹必被之制自非所宜也至如犯罪之方 本條為未遂罪處問之通例未遂罪被輕罪責與否須視其行為情節而定故由法官

【學說】

未遂罪之刑學說及法例上有二種主義如左

- 必減主義 重在法益之損害未遂較之低遂其害爲輕故須必減。
- (乙) 得減主義 (甲) 重在犯罪之情節情節重者不被輕者得減減輕與否任諸

學說上所謂不能犯應否處們為刑法學者數十年來最劇烈之爭點迄今尚無定論

象而舉之可分二說如左

發生犯罪事實皆足危害社會故應處問 (甲) 主觀說。 以為凡未遂犯其實皆不能犯低着手實行犯罪無論其能否

之則所以處罰犯罪意思而非處罰犯罪行為故不應處罰。 (乙) 客觀說 以為不能發生犯罪事實時其行為與犯罪相去甚遠從而罰

觀說科以刑罰而以絕對不能犯為例外庶免趨於極端以期折衷至當。 上舉兩說各有理由極其所主張均有未當是以最近立法例對於不能犯多採主

按刑律分則中所稱本章或某條之未遂犯之條文即係根據總則第十七條第二

第六十二條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之規定其旣遂從刑若係必褫奪公權者其未遂亦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仍應依各本條所定刑名刑期處斷不過得減一等或二等 规定該章各條或所指某條之未遂犯亦論罪之義並非一種獨立罪名而本條之未遂罪 則依

應褫奪公權(四年統字第三五六號)

第四十一條 巳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因己意中止者基於犯人之自由意思中止進行或於實行終結後防阻其結果之發

【理由】 質雖有殊而法理上則無區別之必要也。 本條規定中止犯之處分中止犯與未遂犯顯有區別而本條彙於本章中者因其性

以當與以獎勵必減或免除其刑不能復取得減主義使行為者畏罪而益趨為惡此本條 中止犯罪使行為停止或使結果之不發生故行為者豫期侵害之法益絲毫無損所

之所由规定也

第一編 總則

一百五十三

中止犯處罰與否學說上有二種主義第一為不罰主義第二為應罰主義茲分別譽

第一不嗣主義 不問主義之學說又得二派

甲派學說。此說以為法律無處制中止犯之理由舉其理由又得分左列數種

(一)犯意不充分說 不罰中止犯者以其犯意不充分故也。

(二)任意中止說 未遂犯須處罰為不任意中止故任意中止者不罰。 (三)犯意消滅說 中止犯其犯意測及既往而消滅或由行為消滅犯意

氏歸消滅刑罰自不能加。 (四)無危險說 中止犯之行為無何等有形之危險故不罰。

基於刑事政策獎勵犯人中止其犯行。 乙派學說 此派學說以為中止犯於法律性質上非不可處罰所以不罰者乃

第二應問主義 中止不罰自足收獎勵罪犯中止之功效而自他方面言之亦易

誠烏乎置而不論故須處罰。 促犯罪實行之危險且中止犯罪亦保不無一時暫止以圖更善之機會非出於悔過之

以獎勵犯人之自行中止。 本刑中止犯罪非因他種障礙而基於己意其情節較輕故本法不取得減主義改從必減 外國立法例於中止犯多不科罰暫行律第十八條規定準未遂罪論得減輕或免除

刑律第十八條中止犯以犯罪已着手為前提該被告等所犯陰謀內亂罪陰謀程度,

其結果之發生即為刑律第十八條之中止犯(五年上字第三三四號) 在着手以前自無中止之可言(三年特字第二號) 同匪首赴陸屯綁票旋即悔悟商同被綁之人潛逃是犯罪已實行而以己意防止

行封同行上盗經抵事主門首後心生畏懼即行逃回事後亦未分得贓物者既

刑法通答

一百五十六

已於着手強盗之際以己意而中止則對夥犯入室後之拒傷事主自不負責、六年非字

備殺人之行為實為完成雖犯罪倘在預備期中與法律上之中止犯性質不同而刑律邻 聽人糾遠隨同前往殺人行至中途託故不往核其所為殺人之行為雖己中止而怕第六七號)

11: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實要難解免(六年非字第二七號)

【理由】

皆應有所依據以定共犯之制裁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或則數唆他人實施犯罪行為或則從事幫助其或屬於一方或屬於過失凡此一切情形 合二人以上人而犯一罪是謂共犯關於共犯其共同實施者或僅加功於實施中者

過間

關於共犯之標準學說有二舉之如左

- 實施犯罪行為即認為有共犯之關係 第一 犯意共同說 此說從主觀立論犯罪者必須有通同之意思結合雙方意思
- 構成犯罪即認為有共犯之關係。 第二 行為共同說 此說從客觀立論不問犯意之是否共同為其行為集合一致

第一編 裁則

一百五十七

也必要共犯, 立之犯罪而數人共同加功之謂也必要共犯云者非數人共同則不得成立犯罪者之謂 內亂罪之例 於共犯之狀 是後者即因一方之行為與他之一方之行為競合而成立如和姦罪之例是。 更得分會合犯集合犯二種前者即數人對於外部而及不法之共同勢力如 態、 學說上分為 偶然共犯與 必要共犯偶然共犯云者一人單 獨可成

必要共犯於分則各本條中說明本章所說者爲偶然共犯。

為從犯又如第三十條數睃犯依正犯之例處斷然其性質仍為教唆其所指準正犯論及 如暫行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料準正犯論然其性質仍 m 共 暫行律第六章名共犯罪本法無罪字蓋恐誤以 安共同正 、犯最要之意義為主觀說及客觀說所公認者即一切共犯除暫行律第二十九條 犯外皆有附屬之性質其罪之成立與否一以正犯為準雖或因特種 為特稱罪名自以删除為安。 情

依 犯之例處斷等字標於共犯之意義未能顯達本法關於此項法文爲處以正犯之刑。 律 勝。

條规定 如 人 所實施者 限原案理由謂 收唆於後罪 甲 第 故 意犯罪之際因 意 皆有所未協如第三十二條於前 [十七條凡共六條暫行律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本法無之蓋此二 律關 放 處 断, 為 其 火乙因過失注之以油致火勢張盛。 為 IE 於共 限, 命, 故意之犯罪與過失罪二者是否為共犯未甚明晰故特設情極之規定例 此蓋指兩罪而言例如数唆他人犯一罪而本身實施亦犯一罪, 犯當然適用併合論罪之規定無庸於此更著條文至於第三十六條值 準前條予以過失共犯之處分然揆諸理論一方為故意犯一方為過失 此在各本條亦任失火及過失殺之責但其 過 犯之规 失而助成其結果者 定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凡其八條本法 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 準過失其 又如甲謀殺人乙醫師 大同正犯論: 性質究非 但以 其罪 犯罪之行 共 犯故 過 應論過失者為 失 1為者從其 於前 第 傳書 外四十二 本 罪 條 於 所 25

第一概 线贝

刑 法 通

過失共犯論實覺未協果有過失自應負其過失之責任若使對於他人故意行為之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結果而負其責任殊欠公平故本法不採之。

共同實施云者各人有共同犯罪之意思且基此意思實行犯罪行為之謂 皆為正犯者即應負同等之罪責其問無何等差別也

有共同關係故不復有主從問題本條明示正犯之性質以免主從關係之混淆也茲就本 財物而乙為脅迫之行為亦皆為強盗罪之正犯是皆兩者之實施相合於意思行為 實施犯罪行為其為正犯無庸疑議而二人共同實施一犯罪行為例如強姦罪婦人使其 他之一婦女不能抗拒以便利男子實施強姦皆為強姦罪之正犯又如強盗之罪甲等取 所謂正犯有單獨正犯與其共同正犯之二種本條規定即示共同正犯之意義一人 上均

條规定而述共同正犯成立之要件如左

- 故若不備責任要件者相互問或與具備責任要件者之行為亦不成為共同正犯。 或心神喪失人等相互間或與有責任能力者相互間不成共同正犯又須有責任要件 (甲) 須有二人以上 其二人以上之人須有責任能力者若未滿十三歲人
- 凡共同實行者之行為對於結果之關係得分為三種學之如左 (乙) 須共為同一犯罪事實 共犯者中雖其分擔行為不同而為正犯則 (一)對於結果有相對的原因者 例如殺人罪甲加以一刀未死更由乙加 _
- 以一刀而生死亡之結果者是。 (二)對於結果而無原因於他之共同實行者之行為之結果有不確信者。
- 於丙之死則乙無何等因果關係對於丁之死則甲無何等關係又甲乙共同犯強盗 例如某甲之一刀已足生死亡之結果而乙不確信更加一刀者是。 (三)對於結果全無因果之關係者。例如甲乙共同殺人甲殺丙乙殺丁對

強姦罪關入婦女室中甲則奪取財物乙則強姦婦女者亦然。

說上謂之間接正犯關於間接正犯之觀念一切犯罪均有之乎說有數端學之如左 成立與否為斷。 一人利用無責任能力及無犯罪事實之觀念者之力而使其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學 第一說 是說問一切犯罪皆得認有間接正犯惟構成犯罪與否須以直接犯罪

不能構成犯罪。 第二說 是說謂因事實上不得發生其結果不能為直接正犯者則問接正犯亦

犯問接正犯亦不得構成犯罪。 第三說 謂以犯人一定之身分為構成犯罪之要件者無身分者不能為直接正

間接正犯犯罪行為之時與地其標準如何學說不一舉之如次 關於犯罪行為之地說有二端

- (甲) 以被利用者實行行為地為標準說。
- 以上二說余以後說為當。 2 以間接正犯表示意思活動之原因於被利用者之地為標準說。
- 第二 關於犯罪行為之時學說亦有二端
- (甲) 以被利用者行為之時為標準說。
- 以上二說以余之見(乙)說為當 (乙) 以間接正犯行為之時為標準說

【判例】

見(二年上字第三九號)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全部之結果發生共同犯罪者因不能謂無預 者雖各自實行數罪之一罪對於其全體仍應負其責任蓋各犯在合同意思之範圍內相 共同正犯意思行為俱備者固不必論即對於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有合同之意思

迫行 一之責任(三年上字第九〇號) 為為要件共犯中一人有強暴脅迫其他共犯苟有共同實施罪之意思與行為亦應 強盗共犯罪之成立以有共同强取財物之意思與行為為要件不以各別有強暴脅

合於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消極要件是強取把風均應以共同正犯論(三年上字第二 合於此二要件之一者即為共同實行正犯強盗罪之強取行為屬於積極要件其把風即 即防止阻礙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二者皆犯罪實行不可缺之要件故犯人行為苟 查犯罪實行有積極消極二要件積極要件即犯罪實行之積極進行行為消極要件

施共同下手劉王老二即不能不負共犯之責(三年上字第四八五號) 則是劉王老二刀傷李山林右腨腶左手腕於前而饒峰全等加功致死於後既經在場實 林之死係由饒峰全等於劉王老二刀傷之後將劉王老二之刀奪去殺害斃命 原判認定事實務劉王老二係因追捕情急將事主李山林刀傷石臟脈左手腕兩

略誘範圍應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處斷(四年上字第一〇九九號 。拐細按全案情節上告人固屬知情乃繼續他人誘拐行為以圖轉賣營利仍屬營利 仔當日被人拐至桂林上告人究竟有無共同拐誘行為雖無確據而曾四仔之

條第三一六條處斷不免引律錯誤(五年上字第四七號) 甲 乙均為主糾殺之又復共同實施實為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犯原判依第三一三

四六四號) 起殺之際崔建寅並未在場亦無共同實施行為自不能以殺人共犯論(五年上字第 崔建寅雖有用弓箭與林邸潤之爭打情事然業經郝廷贊勸開走回當崔六隨後持

分別科處實有未合(五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當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認為教唆及幫助依刑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高等地方兩廳遞狀其為共同實施自無疑義核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相 本案出名具控之黃國中係由該上告人糾約而來而該上告人復與張懷閣等同赴

刑法通差

, MANTA

犯兩審認為造意犯引律殊屬錯誤(五年上字第七四八號) 查上告人於實施犯罪行為之時雖不在場而事前既已預謀事後又曾分贓自係共

不能無共同正犯之責任(五年上字第八二四號) 然處處可考行凶時雖各自為之然而回家持刀相率而去則不能謂無意思聯絡即 查徐高化徐士壽等或保堂弟或保子姪當時蜂擴尋殺確保徐金培所率領招致線

妻者為共同營利略誘罪(六年上字第一一〇號) 因人以代為兒主傭工為詞將某婦扮誘至其家內暗與串通同將某婚賣與他人為

第六三六號) 岩 指定之某家後另復連接別家者在外把風之人均不負責(六年上字簿四九四號) 共謀行竊上盜後夥犯挖洞入內而在接賊者仍為侵入竊盜之實施正犯一六年上 謀強盗臨時在村外把風仍為正犯但對於人內行劫者之臨時起意殺人及於行

會議將某人館斃雇人實施並到場監視者為殺人之實施正犯於會議從旁附和者

為事前幫助(六年上字第八九七號)

(六年上字第九三七號) 《入室行劫乘船上盗後中途畏懼不前在船看守事後分得贓物者仍爲強盗正

和仍應同負營利誘拐罪責(七年上字第一二二號) 韋氏將汪小接誘至安慶與劉氏共同帶往漢口商同張裕和等將汪小接價賣劉氏

實屬錯誤(七年上字第一四九號) 博並有輸贏則其為共犯毫無疑義原審認為各自獨立犯罪不依刑律第二十九條處斷 查賭博罪乃必要的共犯非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不能成立本案被告人既係互相賭

共 公益撈勒哀傳氏之被盗殺死當其被殺被撈之時該上告人已赴大門以外哀驅淡之臥 同計劃範圍內或臨時確有在場幫助之事實本不得令負共同之責任本案袁林海之 內行劫後之勒贖據各供證上告人又不在場則此項殺人及掳贖行為民未證明上告 強盗殺人與強取財物之後又復擴人勒贖並非強盗所必有之行為非先證明其在

人確會同謀自不能率加以罪刑(七年上字第九三六號)

於共犯間之實施行為彼此均應負共同之責任(八年上字第二四六號) 被告人等下手殿打本有犯意之聯絡自係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共同正犯對

幫助犯殊屬錯誤 (八年上字第一〇五五號) 與他人行使自係共同實施之正犯原審認為教唆犯殊屬不合(八年上字第五○六號) 被告人等既有共同殺人之犯意臨時又同在場粒拖不能謂非共同正犯兩審認為 偽造假銀交由他人行使以詐欺取財當行使時雖未在場然既分擔製造行為並交

唆殊嫌未治(九年上字第二六九號) 甲僱乙發掘墳墓叉隨時到場監視即未經親自發掘仍應以共同正犯論原判論以

字第二八七號) 乙上告人呈遞是乙上告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甲上告人應共同負責〇九年上 查甲上告人與丙因承繼涉訟於丙請求再審終竟偽造丙註銷再審狀及甘休字交

殺人責任(九年上字第七二〇號) U 公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推定他人擔任實施殺之事者應負共同

同 十年上字第五七六號) 正犯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定計畫之範圍則應就其所知之程度負其責任。 殺人罪之共犯中雖僅在場未會上手而所犯事實果在合同意思之內亦應認為共

(犯係屬達背法合(十一年上字第一五二一號) 代人運送金丹顯屬共同運送金丹之正犯原審乃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

共同之責任蓋行為本屬共同負擔責任不容又有所分割也(十五年上字第六九四號) 抑因接觸於一部而發生各實施其共同行為之上訴人對於所發生之結果全部均應負 為則因此共同行為之總體中所發生之結果無論係因接觸其行為總體之全部而發生 共犯問之實施行為既有犯意之聯絡應負共同之責不能就各人所實施之部分分 上訴人等之進前詰問及起衝突實係上訴人等全體對於林芝芝等全體之共同行

第一編 總則

一百七十

別論罪(十七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同 ·負責(五年統字第四六三號) 刑律第一六五條所例各款之人犯第一六六條之罪其何人實施犯行不明時應共

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五年統字與四四三號) 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强處同一之刑又事起防衛搶婚則是否 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 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四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 **戳傷己致斃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 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殿丁戊二人戳傷已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

並未下手丙丁當然係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共同正犯(五年統字第五一二號) 甲 -與其次子丙丁謀殺其長子乙丙丁尤從幫助由甲與丁將乙殺死丙雖一同在場,

導等行為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為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酰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 視不教查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內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 及丁妻戊身死內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內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 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闊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

字第八六九號) 刑律上之強盜罪其犯罪進行中及又加擔得賊分用按其情形亦屬實施正犯(七年統 可了結乙遂淡洋三百元交丙由戊轉付甲等俵分戌亦分得五十元此案甲匪所犯自係 等響措艱難復央丁同丙向甲等乞藏未允突有戊揚言於丁謂此事如能付給三百元即 緩日給付甲等聲言如不給付定將丙家穀害臨行並將乙身所帶銀索鍊兩條劫去嗣乙 十二條之未遂罪(六年統字第六九五號) 有土匪甲等三人乘乙住宿丙店遂往該店將乙網縛逼要銀洋兩千元乙央丙作保,

有甲乙丙三人共殿打一人甲殿丁時被丁反殿受傷逃回乙丙二人向丁重疊接殿

實施雖互殿受傷先行逃回仍為刑律第二十九條之正犯(七年統字第 丁受傷後越十日身死甲應將負何種罪名本院查甲乙丙三人既有共同犯意 八九二 甲且 在場

殺人之責任(九年統字第一二四五號) 、謀議並有共同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 甲氏與乙均以欠丙貨價恐丙要討密商誰先遇丙即由誰殺丙是以共同利害關係 (共同

III. 例。 小不必盡 第三條第十 刑 項揭明者上訴審可於理由內補正《十年統字第一五六四 律 .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款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第三百八十五條刑律補充 同判罪時應分別情形供引第二十九條以下各條 - 條私鹽治罪法第三條之 類或專指共同正犯言或併指其 項如已說明其關係, 號 他共犯言其 心而未

分而 共同 一二四五號解释文(十一年統字第一六七四號) 本院近例同謀殺人或同謀強盗者亦論為共同正犯參照本院統字第一二三八 正犯之意義已詳本院判例解釋例要旨匯覽關於刑律第二十九 條第

年解字第二〇五號) 強盜共犯中之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共犯應共同負責一十七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爲者爲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文義】

教唆即教導唆使之義。 處以正犯之刑者依正犯之例處斷也。 亦同指教唆教唆犯亦同為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也。 教唆教唆犯者即對於實施正犯為問接教唆者是

【理由】

對於國家所保護之法益尚未加以侵害教唆者乃指示數導而使之犯罪是教唆者實為 第一編 總則 本條规定共犯中數唆犯之性質及處分他人本無犯意或雖有犯意而未實行此皆 一百七十三

促進為 規定明示教唆犯之定義使共負法律上之責任與正犯同。 犯罪行為之根本原因與被教唆者之行為在法律之地位自無分軒輕所以

茲就教唆犯成立之要件分舉如左: 上謂之更法教唆犯然其為教唆犯則固無殊故本條亦示其義本法立法理由既如 一於教唆者不直接教唆實施犯行者而使他人教唆之其情形與前述者有別學說 所述

不任教唆犯之責任。 在刑法上不負其責任所不俟言故未滿十三歲人數唆他人殺人者對於殺人行為則 笛 須教畯者之本人有責任能力 無責任能力者雖事實上有侵害法益之學,

iffi

體問題則共犯問題無由以生對於行為者之責任應由教唆者完全負之。 失人為放火之行為誘惑未滿十三歲人為竊盜之行為等凡此種情形教唆者不以之教 犯論而應作為正犯何則心神喪失及未滿十三歲人不負刑事上責任無所論犯罪主 第二 須被教唆者有責任能力。 被教唆者為無責任能力之人例如誘惑心 神樂

其為教唆犯所無待論即如行爲者已前有犯罪之意教唆者又從而教唆之例如對於欲 人者允濟其家偽證者允與酬金堅其決意促其實行皆足構成數唆犯。 須使被教唆者有犯罪行為之決意。 無犯罪行為之意而使實施犯罪行為

甲土劣之某乙如此對於文之作者固不能構成教唆犯也。 及無辜例如有學者著激烈之文以圖賊可殺土劣可殺讀其書者因而殺害國賊之某 第四 須對於特定人。教唆者須對於特定人否則因果關係全不確實風影疑似,

括龐統並無標準者為此之教唆固不成立教唆犯。 第五 須關於特定之犯罪 教唆須指其目的其非指示目的例如教人為犯行概

於教唆之成立無妨例如語意書信意態舉動或贈賄或誘惑皆是惟脅迫強制而至不可 第七 時則實施事實者不負刑事上責任教唆者應面任間接正犯之責無教唆犯 須被教唆者有犯罪行為之實施 須有教唆之行為。 行為之方法於法律並無別限故用無論如何之方法均 教唆犯之成立須視被教唆者有無實施

則無論既遂未遂教畯者均構成犯罪故教畯犯有附隨之性質良無疑義。 犯罪行為為斷教唆而不從則旣無正犯自無教唆犯可言若被教唆者因之而實施行為

(判例)

之謂(二年上字第一一號) 暫行新刑律所謂造意犯者係教唆他人使其實行犯罪行為之謂非起意先行下手

與造意犯之區別不免有所誤會(四年上字第六〇六號) 判謂張正祥係有責任能力之人不能爲徐壽圖所左右不成爲教唆犯云云於問接正犯 責任能力及無故意之人因而實施犯罪者日間接正犯二者各有成立要件不能混同原 查現行刑法凡教唆責任能力者使為犯罪決心因而實施犯罪者曰造意犯利用無

人告訴者成立教唆殺人與誣告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一二四二號) 養母嗾合他人將兒媳搖斃樂屍工人床上誘令工人入內即輕指為因姦逼斃將工

按第三十條造意犯之成立須依教唆者自無實施犯罪之意思者其已有犯意備由

m 可認為幫助行為第一審依第三十一條論斷自屬正當第二審謂其為助成致死之決心, 運華之意思然後請求姚武衍代書字據業經證明是姚武衍代書字據絕無教唆情事僅 有共同造意情節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論斷殊屬不合(五年上字第六七二號 己人加以助成則助成者自應為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幫助犯本案羅運英先有處死羅

唆罪(六年上字第九〇號) 人應許後即捏造事實代擬狀詞繞寫多份交由本人分別投遞者該律師應成誣告之數 律師為人承辦訴訟案件向訴訟本人商說非將某人牽控在內其案不易辦理經本

-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六四七號) 因與某人有仇赐由另人買出人力車夫將某人傷害者則赐合傷害之人應依第三

+

身分之成立要件本案被告人教唆其姪女三貓到案偽供固屬實情然三貓年甫十二歲 八十一條第一項之偽證罪以為虛偽陳述者係依法令而從事於作證之人為關於 查造意犯須被数唆者因其教唆而實施之行為構成犯罪者始能成立又查刑律第

第一編 總則

依 法本不能為證人雖其陳述虛偽而關於身分之成立要件旣不具備在三貓之偽證罪 (由構成則案外之楊氏自雞成立教唆偽證之罪(七年非字第六八號)

罪之謂若被教唆者已先有犯意而爲之共同計畫或以訓導指示者則應成立他項罪名 以教唆論(七年上字第八二〇號) 律 第三十條之造意犯乃指被教唆者本無犯罪之意思因教唆而決意並 實施犯

依 百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判處李桂林罪刑固無不合惟嚴氏並犯教唆和姦罪原審未 其子李硯臺與羅第姓姦宿原審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處嚴氏罪刑依第三 (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殊屬疏漏(七年上字第八三六號) 向羅第姓勸誘出嫁於是月引至家內其夫李桂林瞥見亦即容留旋嚴氏即命

戴助 ·強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十七年上字第五〇七號) 強迫與 人婚姻其教唆或幫助者如對於強迫行為無意思之聯絡不能認為教唆或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就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文藝】 **幫助即予以助力之智**

從犯對於正犯而言明有附屬之性質也。 教唆從犯者即教唆他人使幫助正犯者是。

從犯之性質及處分之規定也 以從犯論以從犯之教唆其性質雖屬於教唆犯但於結果與從犯無所異因之適用

【理由】

從犯非以主格而協力犯罪之實行僅對於他人之犯罪行為於從屬的關係而加擠者也。 第一縣 總則 本條規定其犯中從犯之性質及處分從犯亦與正犯及教唆犯同為其犯之狀態但

智 故與正犯性質不同且僅為幫助他人之犯行非與他人犯罪之決意故又與敦唆犯之性 有殊所以從犯之定義不可不明文規定本法因之而有本條第一項之設。

從犯實無有間故應同從犯之例內斷二者因對被教唆者之性質既殊則其性質亦隨之 實施行為故應同正犯之例處斷至若教唆從犯其決意僅使從犯實施幫助行為與 行為及教唆教唆犯者皆為数唆犯處以正犯之刑是為前條規定蓋以其決意在正犯之 而異自不能混淆本條特示其義而有第三項之明文。 教唆他人使幫助犯罪行為之實施學說上謂之間接從犯教唆他人之實施犯罪之

又如有謀內亂者而給與之兵器彈藥等物較諸預備或險謀內亂者情節尤重故不得照 巨艦非一人之力所能及當其圖謀之際從犯之人忽給以水雷其情節不得謂輕於正犯, 須予以減輕惟若幫助之行為對於正犯犯行之結果關係至鉅而情節重大者例如 果之大小為標準如僅幫助一二無足輕重之行為情節輕微自不能同正犯之例處斷而 犯係幫助他人犯罪行為之實施關於其處分問題須以助力之輕重及影響於結 Ain

有第三項之规定。 以 一般從犯論減輕罪責仍照正犯之例處斷庶罪刑得以相應不失其衡平因此本條而

「學說

正犯從犯之區別學說不一舉之如左

人之意思在為自己實施犯罪者為正犯其為幫助之意思而實施犯罪者為從犯 此說依犯人之意思如何而認為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揆諸學理實際均有未 第一 意思說(主觀說) 此說區別正從之標準而以犯人之意思為斷即犯

說未足認為適當無庸細述 助犯行有全出於己之意思而幫助者有全面於為他人之意思者其間辨識匪易故此 合就理論言從犯有附屬之性質苟無正犯縱有犯行從犯問題莫由以生就事實言幫

屬於幫助行為為斷即參加實行行為者為正犯僅加功於非實行行為以幫助正犯者 第二 行為說(客觀說) 此說區別正從之標準而以犯人犯行之性質是否

一百八十一

総則

爲從犯。

此說對於正從之區別界限自為明瞭於理論上亦屬平允故為多數立法例

用。 第三 時間說(亦客觀說之一種) 此說區別正從之標準而以幫助行

助者為從犯。 期為斷即以在他人實施犯罪行為之際與以幫助者為正犯在犯罪實施以前與其幫 為 時

說換之理論實際亦不無可議 罪若手以後者對於犯罪結果具有直接之關係即無論其為己為人均應以正犯論是 此說以幫助行為在實施犯罪以前者不過具有間接關係故應認為從犯其 在犯

此從犯之中止行為學說亦有種種如左 幫助行為之中止則不成立從犯所不俟言惟從犯任意依正犯中止罪之既遂者,

第一說 從犯依完了其幫助行為時而成立而於其以後對於正犯之行為防止

遂犯處斷正犯則以障礙未遂犯處斷。 發生亦無礙於從犯之成立然於此情形類推準用中止未遂之法理從犯則以中止未 其結果之發生從犯之成否無何等之關係故與正犯同須負因其他原因未離之責任。 從犯依正犯着手犯罪行為而成立而於其以後防止正犯行為結果之

之關係者也故從犯而對正犯之行為任意防止其結果之發生時則從犯為中止未遂 ar 三說 從犯介於正犯實行自己之犯意者幫助行為關 於結果之發生有因果

【比較】

正犯為障礙未途各負其責。

行為 亦未見其當故本法從多數立法例採行為說即幫助行為不復有事前事中之制限均認 時期說以幫助之時期為標準然事中幫助不問其行為與犯罪之關係如何均認為正犯, 中幫助者為正犯於實施犯於行為前幫助為從犯其所採主義為時期說自無疑義 暫行 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卽於實施 犯罪

為從犯於事中倘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亦處以正犯之刑。 2行律同條規定從犯之刑得減輕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本法則採必減主義蓋從

之範圍過於擴充自較暫行律爲協 本法取義與舊律亦相符合。 暫行律同條第二項款睃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本法無或幫助之明文可免從犯

犯責任依主觀及客觀說皆較正犯為輕得減主義自非所適我國舊律亦採從犯減輕之

【判例】

成為罪指領門戶已構成幫助強盗實施行為之罪(二年上字第一三號) 按強盜 正犯固當以強暴脅迫為條件而於強盜實施之際苟有幫助行為部屬共犯,

施前僅應尤幫同實施不過參與殺人陰謀並無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原判科以 des DFI 財助助 查 可正犯行為乃使正犯易於實施犯罪之積極或消極行為本案該被告人於正 刑律第三十一條從犯以在正犯實施以前幫助正犯之行為為構成要件。 而

教人從犯實鵬引律錯誤(三年非字第七○號)

·助殺傷罪(四年非字第二六號) 僅係 上告人既經窩藏強盗確又知情即嚴事前幫助罪有應得(四年上字第一〇共號) 說助口角並無幫殿供證而兩審判決又均明認無共同殺人之認識者不構成

殊有未合(四年上字第一三〇四號) 造貨幣之預備行為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應從犯論原判認為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應以實施犯罪者為限朱學炤為刁震摹刻交通票火車頭銅版係

並非幫助共犯不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以傷害罪(四年非字第四八號) 人回家因見伊妻被姦夫殿傷怒揚伊妻兩掌與姦夫加害行為本無共同認識且屬兩事 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施為要件被告

犯所實施之犯罪有直接之影響姑能成立若僅有會至被害人場內欲收麥糧之事實然 刑律第三十一條規定於實施犯罪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然其幫助行為必與正

第一編 總則

唆而 代書甘結之所為不過於實施犯罪以前代立願書以堅其外姪之意是為 欲將胞弟處死央經代書廿顧將弟處死甘結者 行為毫無關係何所謂事前幫助即非從犯(五年非 其外姪既早有殺 字第 意並

調果 一有素識之某人向問某處一帶誰家有錢無鎗 人果 即向某處行動則告者成事前幫助強盜罪。(六年上字第五九二號 可以搶劫即告以某處各 中家均有錢

不得論為

教唆(六年上字第七四號)

en 據實告由另人率人抢劫其人者為事前幫助 趣 某人有嫌時為揚 言有酸刻薄鄉 另人問知起意 強盗之罪(六年上字第一〇六六號 却向其告知情 曲

又分得 助 婚 謝 Rel 小慶 原審於謝小慶有無知情故意未予訊明已有未合況謝小慶事前既給飲食事後 物是 否知情同謀亦應研究(七年上字第四 袁紹益既素相識於 袁紹 益案上盗以 前容留在家供給飲食 九號 有事前斜

此次行竊施錫助家之蘇老朱卽在上告人家拿獲上告人明知 為竊賊故意窩留在

家原判以上告人供給蘇老朱住所使其容易行竊認為成立幫助竊盜罪依刑律第三十 完三百六十八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二七○號)

七十三條處斷尚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三二一號) 旦係關供給翰械之報酬與事前同謀事後分贓之共犯有別依刑律第三十一條第 允於分職 季小旦與盗匪楊壤旦素職楊壞旦與人同謀搶刧知季小旦家藏有翰枝向之借 時給一館股小旦貧關館股即將藏鎗借給楊壞旦搶刧人家財物原審以季小

行為僅在陳茂榮實施犯罪以前自應依刑律第三十一條以從犯科斷(七年上字第五 狀內梁晉並未列名而所供又僅認代做過狀子原判亦即以此認為確定事實是其幫助 陳茂榮起意誣告周顧氏託梁晉寫具訴狀向縣投稱周顧氏拐賣其妾等情查核該

告人意思聯絡始為共同正犯否則利用不知情之報告人實施犯罪係屬問 搜煙栽鹹既經向有權接受報告之官署首告則栽鹹者應構成脛告罪惟必須與報 接 正犯(七

第一編 姓川

WALL.

年上字第九一二號)

論在強盗被獲後為便利脫逃者以便利脫逃罪論(四年統字第三四一號) 受雇與刧匪充值探專探官軍消息係在事前以強盗從犯論在實施中者以準正犯

之幫助犯應以準正犯論(五年統字第四六八號) 甲帶案甲為乙收買偽票將內之偽票变付於乙之行為乃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實施中 甲貪圖謝金受乙屬託將丙所造偽票及票板訂價取來交付於乙乙係在官人役將 甲商為乙匪蒜購輸砲係刑律二百零五條之事前幫助(五年統字第三八九號)

第五七八號) 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當然以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準正犯論(六年統字 甲乙丙三人共擴丁男意圖勒贖交戍看管許以分贓戊係甲乙丙實施中之幫助犯,

強盜入人家細綁索賊約期攜取去後有於限期內代索得賊者是否構成刑律第二

否為區別該二項罪名之標準(六年統字第六二○號) 十九條第二項之準正犯抑構成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犯罪應以被害人喪失意思自

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事前幫助犯處斷(七年統字第八一一號) 科為乙之共同正犯然其製成鍋胚顯係供給材料使收買者易於完成犯罪自應依刑律 不甲製造光面銅元售賣於乙復造成花紋行使某甲之製造光面銅元出售固不能

被掳人分得贼洋應以達正犯論與受贈賊洋罪從一重處斷(八年統字第九三五號 甲據乙勒贖內在事前如確已同謀事後又分得賊 洋自係共同正犯其僅知情藏匿

論罪(八年統字第一〇八〇號) 炊無異尚不能認為犯罪至代匪幫助債探軍情如果事實具體並有確據自應分別 購買糧食及賣米與匪與本院統字第二八六號第三一六號解釋文內所稱為

行為確有同謀 乙丙丁戊己庚先後投入匪黨充當匪徒公然佔據村寨時亦均在 或幫助證據則雖僅紙隨行或所任事務與犯罪行為並無直接關係, 一處如果於匪徒

仍不得謂非共同正犯(八年統字第一〇九五號)

?種情形正犯無正條可科即無事前幫助從犯之可言 (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七號 甲派乙赴某處值採有無軍隊以便行搶距乙適至某鎮正窺探有無軍隊即被拿獲。 為匪而凝匿家內供給飲食如於匪徒所犯具體事實且保知情故意以資便利,

其易達目的行爲者應以事前幫助論(八年統字第一一五三 明 知 號)

六十八條等犯罪行為之一部則無正犯可言更無所謂幫助犯罪(九年統字第一二四 指其 號) 攜帶行為為犯罪正犯如資明確無吸食或未遂情形又非第二百六十六條 查幫助犯應依正犯所犯處斷正犯攜帶鴉片有時雖足為其吸食之證明尚不能僅 第二百

項處 定為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 斷惟來函所稱聲拨是否可認為助勢係屬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九年統 於 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為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 明文

擔任實施之事 尚 強盜 不能謂爲同謀應以事前幫助論(九年統字第一二三八號) 財入己其事 實甲如果合此等條件自應論以 前 同謀須以 共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 人共同 正犯算入結夥數 內否則如僅 推 局 他 人

已知 甲起 丁聽聞起意封財向丙說知並問明甲帶洋元起身日期, 洋丙恨甲追索將驢變價付還洋十六元並另買小棉襖鞋機 其 有 身後丁假意伴送至途將 前幫助犯論(九年統字第 有圖却之意乃猶不據實告知則丙雖無同 甲將女乙嫁 丙為妻將該財禮洋借 甲殺 害等情查丁向 日村丙用 謀或教唆之行為實難謂非故意財助, 甲寓在丙家年 查詢甲帶洋 丙未 禁阻亦未將丁意告甲防備, 甲即定日起身丙同 餘欲 元及起身日期 原 籍, 時, 族 公室 弟

有犯罪 投入匪 彩專 故意而又僅於正犯實施之際幫助者自應以準正犯論。 為匪 司 帳於匪拷問被擴人時為之登記其姓名住址家產。 (十年統字第一六 此 種 為,如

應以

215

一三五四號)

一百九十

)其幫助犯以一個行為幫助多數正犯時應僅論一罪(十年統字第一六七五號) 新刑律並其他補充及特別法合關於这犯國家禁令之罪名(例如鴉片煙嗎啡等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交義

身分之意義由各種法规之領域而有不同刑法上之所謂則無論其他法规之區別,

因身分刑有重輕或免除者例如對直系親屬之侵害以身分而從重無此身分則較 因身分成立之罪者謂其身分為犯罪構成之一要件也。

然茲將本條規定分別舉述其理由如左 女始能成立遺棄罪必負有扶養保護之責任者始能成立皆其適例就其他犯罪言之亦 收受賄賂罪必具有公務員或其他特別身分始能成立又如婦女墮胎罪必其有胎之婦 本條規定共犯之身分關係刑法分則各條之犯罪有以特別身分為成立要件者如

明 路其非公務員 件者無身分與有身分者同為罪犯行為無身分人不得免其罪責例如公務員之要求賄 文任其消遙法網之外有罪不刑接之法理政策焉得謂當故有本項之設。 第一項為關於因身分為犯罪成立之規定在關於犯人之身分為罪之特別構成要 《從而幫助之者仍以共犯論誠以此等幫助行為不以共犯論罪, 並無處間

與無身分者共同犯罪其無身分者仍科通常之刑如無身分人教唆幫助正犯之犯罪, 此 身分之正犯論從犯照無此身分之正犯減輕反之以有身分人自為教唆幫助使

第二

項

為關於因身分罪有輕重之規定在刑之輕重因身分之有無而

有不同有身

第一編 總明

身分為斷初不因其共犯而與單獨犯罪不同否則於法理固有未協於刑事政策亦不能 常之刑故共犯中無論直接實施犯罪者為有身分人抑為無身分人其處罰各以 父則甲為殺害為親屬之正犯其科刑應從重乙為普通之殺人罪之共同正犯仍科以通 爲殺害直 人實施則教唆者準有身分之正犯論前者之例如甲教唆乙使殺害乙之父則乙 · 系尊親屬之正犯甲為普通殺人罪之正犯後者之例如甲教唆乙使殺害甲之 以其有無

F 400 to

貫徹此本條所以有本項之設。

不負責任今有人從而數唆幫助使其實施犯罪行為或受其数唆實施犯罪行為則有身 出無有異也暫行律第三十三條乃無此規定不得謂無缺漏本法而有明文。 名者固不構成犯罪其無身分人無論其為數唆幫助他人抑為被教唆而實施犯行自不 有身分人邀宥免之特典仍當科以通常之刑此其情形, 因 身 分分 斋 有免除刑罰者例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之行為在刑法上均 與理由中二項所舉之適例

【判例

共犯論然亦僅應分別其幫助或教唆之情形依幫助或教唆各條處斷而不能即謂其為 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即因某人和賣其妻而有所幫助或教唆依刑律第三十三條仍以 **鼸之義務者言之上告人與某人不過爲疏遠之族人又隔村居住對於被告之某氏並無** 和賣及強賣乃係因身分而成立之罪所謂身分者指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

共同實施(九年上字第六一三號)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知共犯之情而幫助者知正犯故意犯罪之情從而予以犯行之助也。

【理由】 不知共同之情者即正犯者不知有幫助之行為也

本條規定一方共犯之處分所謂一方共犯者例如甲謀侵入乙某之室意圖殺乙鄰 第一編 總則

一百九十六

以殺甲是則甲丙共同犯罪而丙為甲之從犯焉誠以正犯本自有犯罪之故意共同者亦 室之丙雖未與甲通謀而心頗贊成乃為自戶外鎖犀防乙脫走甲並不知丙之為助然竟 不定其明文則疑議滋多於實際亦殊多米便本條之設職此之故。 認共犯之行為雖一方不之知仍不能逃其罪責而應各從所知以為處斷也一方共犯者

學說】

第一說 此說謂共同之犯意為成立共犯之要件,

不知時不成刑法上之共犯。 第一說 此說謂共同之犯意為成立共犯之要件故苟此一方之行為其他一方

第二說 此說謂一方認知為共同則足成立共紀。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為過失正犯。

共同過失者皆無故意而發生同一之犯罪事實也。

理由

有過失之罪毫無疑義本條特定以明文示其義例。 失殺傷之共犯處分又如二人誤弄電機致工廠樣如應照失火之共犯處分故共犯中自 至於非故意而出於過失者亦應成立過失共犯例如二人共弄火器致人於死傷應 故意及過失單獨犯民屬如此以言其犯蓋亦猶然其同而出於故意自成共犯所不待論。 本條規定為解決關於過失罪之其犯犯罪成立之普通要素其關於責任要件者為

學說】

實質違法與否而分惟依行為者認識其意思之實質違法與否而有區別故於故意犯 關於過失之罪亦有其犯之威立與否學說頗不一致約有四派分述如左 第一說 此說謂過失罪全然有共犯其理由以為意思責任之種類非依意思之

可能之一切意思關係過失罪亦可成立。

於正犯之方面不必要有共同犯罪之認識故對於過失罪而可認教唆及從犯之成立, 雙方均須有通 第二說 此說謂唯教唆及從犯得成立共犯中之過失罪其理由謂在共同正犯, 同之意思對於他人之過失犯雖不得有共同正犯然於數唆及從犯則

存 罪雖有共同正犯而數唆及從犯則因果關係中斷換言之則限於其行為僅為一條件 間 不為原因者可存在之觀念為原則如介入他人之過失行為因果關係不中斷時則 接正犯之觀念故不必於教唆及從犯求處罰之理由因之過失罪於教唆及從犯 第三說 此說謂過失罪可存共同正犯而教唆及從犯不能成立其理由以

不得容有教唆及從犯之成立是過失罪無論如何形式概不存其犯之觀念。 結果於過失犯不得有共同正犯對於過失者之數唆或幫助可認為間接正犯同時 四說 此說謂過失罪全然無共犯其理由以共犯雙方之間須有意思之通同。

以上四說之中比較以第一說為正當。

【比較】

正犯各科以過失之刑不使其負他人過失之責任。 犯熟為從犯且過失罪有無共犯學者爭論至今迄無真確之定評故本法規定其為過失 但自法文言暫行律似有未妥蓋必有正犯始有其犯依暫行律以共犯論則難定孰為正 暫行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其所取義與本法固同。

第一編 總則

一百九十九

第七章 刑名

理由」

制限輕重有序品目詳明而後應合於刑法全體之適用此本章之所由規定也。 而語矣夫刑名乃刑法之全體所關至重必須將各刑之性質階級及其執行之方法與 刑名二字經傳數見不鮮律著刑名創自魏晉然而時代不同取制自異固不可同日

【比較】

拘役短期為一日罰金寡額為一圓則因減輕而至一日或一圓以下者若即免除不足以 質屬於刑事訴訟法內之執行裁判或監獄法不宜列於刑法之內故此項規定本法無之 者述之暫行律第三十九條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其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查本條性 暫行律第四十一條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元其理由謂 本章規定與暫行律頗有異同具如各條舉逃弦就暫行律有其規定而本法所不採

間 及 懲創。 不滿一圓之金 而減是所謂未滿一日者本不適用本法以若干 是以增補入律以實引用云云但暫行律減輕以等徒刑減等 額如何科斷於加減章规定之本章內 分之幾為加減則 不另設 可變為 和不滿一 拘役至

未発 折算 -例者亦復不少云云據所學之事例實 不 所舉 暫行 無業之 日, 符。 旦啓 圓易 一百有奇。 且所謂 理 律 則 異 碇歸 由, 以間金紫 第四十四條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 影數百 國 犯輕 游民, 航, 爲外國船舶之水手於碇泊地犯輕微之罪科以數 jį. 在本船既失必需之小手在本人又失歸航之便而 一微之罪 中科 際此情刑則易嗣金為宜英國判決例此事 本條以間 自 贖一年以下徒刑之罪又未免失科 科 金易 刑罰金八十有奇(餘皆併科 數 日之拘役而條文則 因便宜起見而與條文所云執行實有窒礙之說, 刑有背刑罰之本旨為 擴 充至一年以下之徒)是輕 刑之本旨况暫 數見其他屬於 数日之拘 本國 門法所 留。 凝, 無 得 徑 此 律 此增 船 者。 科 勢 類之 前法 -

第一組 綾則

至百餘條之多實相暗合非宣告自由刑後因執行窒礙而易以罰企也故暫行律該 或不科以自由刑而僅科以罰金其用意保在擴充罰金之適用範圍與暫行律擴充罰金 八百七十九年之簡易訴訟法其大致所規定自由刑之罪法官得按其情節併科以罰金 可依執行法辦理至所云英國判決例殆依據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刑律合併法及一千 金無俟宣告自由刑始易以罰金也若謂執行實有鹽礙即在一年以上之徒刑亦或有之,

第四十八條 刑分主刑及從刑

從刑者僅附随於主刑而科之刑罰。 主刑者獨立而科之刑罰。

本條為大別刑罰名稱之規定犯罪而加以刑罰之制裁乃法律上當然之結果然又

刑發生之理由故從刑不過爲犯罪科刑之附屬實非其有刑罰之性質者。 或為預防將來與其對於犯罪人之身分及關緊犯罪之物件而須別加以處分者是即從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秫類如左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诚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 至二十年。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文義】

徒即監禁之義 死刑為剝奪生命之刑。

第一編 總則

二百四

物役即拘束而役使之意。 有期徒刑即於一定期間內刻奪犯人之自由之刑間。 無期徒刑即剝奪犯人之自由之刑間。

和貧即犯人之貧窮者

【理由】

本條規定主刑之種類茲分別說明其理由如左

第一 生命刑

能奏效者則割去之死刑之加於死罪亦猶乎刀割之加於癰疽定其適用之標準厥有 病醫之用藥非審其病質與藥力倘藥無效而病不得瘳故潰爛之癰疽非尋常藥力所 刑者我國仍存而不廢止者舉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法理刑罰猶之藥石犯罪猶之疾 生命刑為劉奪生命之刑罰斷者不可復續死者不可復生刑罰之慘酷英逾於死

刑輕而益肆無忌憚社會愈滋搔擾矣。 會心理我國之有死刑相沿已久使一旦殿之其影響必及乎社會心理兇惡之徒玩其 有改革使一旦廢止死刑則對於干犯倫紀者裁判必多窒礙何足以惟舊美德三日社 之意二曰歷史我國自有史以來倫紀至重對於遊倫重案則必處以重刑歷代相沿無 二端曰大惡曰不治使對此大惡不治之犯不加以絕對淘汰之刑又覺國家刑期無刑

第二 自由刑

徒刑及拘役三種分款述之如左 在各種刑罰中其合於良刑之條件最多者厥惟自由刑自由刑分無期徒刑有期

第一編 總則 刑之人茍能溺濯前愆仍許其有出獄之望於無期之中仍寓有伸縮威化之性質是 家多仍而不廢夫固有不能輕於廢止者吾國刑法上既有假釋赦免之制受無期徒 有全廢止之者然人有凶惡次於死刑者必須處以無期徒刑以防其再犯故多數國 (一)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拘留終身其無伸縮與成化性實與死刑同故各國

本法規定最長期定為十五年最短期為二月以與拘役刑銜接但遇有加減時得減 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此則擴張有期徒刑之範圍庶乎應用曲當罪刑乃不失 (二)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為自由刑最廣之範圍於審判上尤有活動之地步

與受徒刑之犯罪者同親也。 減至二月未滿而拘役得加至二月以上其所以必別為拘役者蓋以輕罪之犯不使 (三)拘役 拘役為自由刑之最短者其性質無殊於有期徒刑故有期徒刑

便可得數端可因犯人之地位而伸縮一也可避短自由刑之緊害二也適於貧慾犯罪 者三也因過失犯罪者已足資戒勉四也雖然富者雖罰多金未管知警貧者財力維艱 **腎金為財產刑之一種乃刑腎中之最有伸縮註者故足以剩自由刑之窮舉**

弭其弊害焉。 苦痛無限換之事質罰金之制又得易謂平故本條有因犯貧得減五分之一之規定以

『學院

關於死刑者而有死刑存廢之論舉之如次

囚自新之路有背威化三也人之行為不能保無過誤冤濫致死復生無由四 大傷人道一也罪狀萬千刑貴有伸縮面死刑無之二也死刑一經執行生命已絕奪死 第一廢止說 廢止說者以為死刑應須廢止之理由約有數端死刑者以人死人,

矧 刑囚 刑有長短之限財產刑有多少之差法定刑量距能因應萬變之事實揆之死刑, 執 性質無殊則伸縮說可破也自由刑之褫奪自由其被剝奪期間內亦無由 一禁終身刑骸雖存精神已死死刑苦痛一時慘酷猶不至此則人道說可破 第二存留說 死刑法律上鄭重其程序錯誤自可減少而害暴之可除則回復說可破也大惡 存留說者對於廢止說者所持之各種理由皆認為不充分無 田回復原狀, 吸也自由 避 期徒

安則威化說可破也。 不治之犯罪人既絕無威化之希望留之社會又有重大之危險曷若加以淘汰以維治

關於無期徒刑學說頗有批雜舉其理由亦有數鑑

- (一)無期徒刑為終身刑囚禁監獄自由絕望刑骸雖存精神已死其慘酷實甚
- (二)人之生命長短不同而無期徒刑執行期間互異有失公平也。
- (三)刑罰貴有伸縮而無期徒刑無之且拘禁終身省釋絕望自棄愈深絕無自

關於有期徒刑之適用有二種主義如左 凡此理由實皆不得謂為充分無期徒刑之不可廢具述理由中不贅

以法定主義云者法官對於法律上所規定刑之範圍內得自由選擇伸縮之謂也本法即 第一 法定主義 法定主義之中又有絕對法定主義與相對法定主義之二種相

此主義絕對法定主義云者法律上確定科刑之點法官不得自由選擇伸縮之謂 擅斷主義 此主義即謂法官對於法律上所定科刑之點得自由選擇伸縮

之。

收歐化之效二謂監獄設備之不良足以使初犯者沾染惡智三謂監獄設備之良者足以 罰金之制度亦未始不稍足以免既者所述之弊端也。 使犯罪者玩親刑罰易蹈再犯雖然拘役制度存在之理由如理由中所舉而刑法有緩刑 拘役亦有存廢之問題主張廢止說者其理由有如下舉一謂於短 期之中不能

校

者尚多即如 定之刑恐有不失之於酷即失之於寬之病者各國刑法科二年以下或六月以下之徒刑 行法所科之刑期惟以此五等為標準而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此五等繩之則 TE ST 於有期徒刑暫行律分爲五等(第三十七條)於立法上諸形不便蓋分則 本刑法科二年以下懲役者計十餘條科六月以下懲役者計數條暫行律 所規 及各

瞭然無俟檢查等級表即知刑期之短長其為便利無俟言矣。 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為準旣無定刑失當之處並免加減相懸之失且以明定年日則 此則加必一等減必一等騎重騎輕勢所必然故本法廢去等級至於分則明定年日而加 徒刑之等級欲科二年以下或六月以下即無可規其餘乎介各等級之年期亦復如是如 二百十 一日

逐解回籍罪名竟出暫行新刑律第三十七條規定刑名之刑(二年非字第六號)

然不同不能混而為一(五年統字第四〇八號) 變價乃就具體物件實施沒收處分之一種辦法罰金係抽象的財產罰二者性質逈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褫奪公權。

二沒收。

【文義

沒收收沒入官也。

【理由】

本條為規定從刑之種類分述如左

所生之結果生命刑自由刑財產刑命名之意皆以直接效力為標準故循名核實應認為 享有公權實不足併資懲戒而有妨公權之尊嚴也或認為名譽刑然名譽之損失乃間接 第一 機奪公權 機奪公權為能力刑法律規定為從刑者蓋以刑餘之人仍與其

第二 之效力而預防其再犯也沒收限於特定之物並須隨主刑而併刑與微奪公權所處之地 沒收 沒收亦財產刑之一種刑法之所以規定為從刑者以足資補充主刑

位因無有異。

關於褫奪公權之性實果為刑則與否學說不一舉之如次:

間之性質。 第一說 是說謂公權之機奪為有罪之判決後法律上當然之結果實非與有刑 第二說 是說謂公權之截奪乃補充主刑而並期合於刑腎之本旨全有刑罸性

質故須規定於刑法中。

第一說 是說謂沒收為刑罰。

第二說 是說謂沒收為警察的預防處分

第三說 是說謂沒收不許任何人所有者是為警察的預防處分惟行之與犯罪

有關係者為刑罰。 三 說之中後說為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較多者為重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最高度與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文義】

最高度即其上無以復加也。 同種云者同一種類之謂例如徒刑為一種罰金為一種是 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例如犯強盗放火罪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類是

較長指徒刑而言 敬長指徒刑而言

一糊 裁則

刑又較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為重問金三千元比較一千元為多是三千元者為 同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為重者例如徒刑以無期為重五年以上有期徒

罪之刑其最高度同為無期徒刑其最低度以後項之刑為長是後者為 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兩 B度相等者如第一百九十七條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等者處 重。

有期徒刑第三百十五條之略誘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例是。 最 度與最低度俱等者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義情殺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

理由

之點僅為概括規定原以便法官自由伸縮以期罪刑適當然其間所認為重輕者亦不可 品應論罪科刑有所標準此總則有前條之規定無俟言矣然分則各條中所舉科刑 既规定, 一示刑罰輕重之例罪狀萬干輕重不一法律於此應詳定刑名重輕人暫列

不有明文以期適用不至復有曖昧不明罪刑之適應益臻正確此本條所由規定也。

上

項重輕標準應有變更故定於本章以求駁括。 須定其輕重者即如本法第二條新舊兩法從輕處斷是也本法既於有期徒刑廢等則此 關於主刑重輕暫行律於俱發罪章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惟該章以外之事項有時亦

列例

該條之罪為重則初判自係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出(八年上字七號) 百七十八條之罪該兩條之自由刑雖同但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尚應併科罰金固應以 初審判決於被告人僅依刑律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原審認被告人所犯者乃第二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以一個行使僞造私文書既遂之罪爲重(八年上字第一 偽造私文書雖係兩次而提向人索債之行為則總為一個且詐財旣屬未遂依刑律

第一編 株

方法或結果行為除有其他情形外應以目的行為為重(九年上字第一一七六號) 刑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以情節定輕重者如兩種行為中一為目的行為一為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德称公准

專科對併科而言乃單獨科問也。

定依沒收物性質觀之不應隨主刑免除之理故本法而有本條第二項之明文。 在外國既受裁判在民國免除本刑者專科德黎公權實無不可故本法而有本條一項規 本條為從刑之例外規定從刑為主刑之附屬故通例必科以主刑方能科以從刑惟

本條規定為暫行律所無。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校者総殺也。

於監獄內執行即在監獄內處置也。

【理由】 本條第一項即本此主旨而規定。 要以確實迅速為主決不容以茶審犯人為快至其執行之處所尤宜避免養成殘酷之風, 本條規定執行死刑之方法處所及其時期執行死刑為絕對的淘汰之手段其方法

行絕無回復且於刑罰之輕重是否相當有時亦不無審核之餘地則可於未執行以前而 後始能執行司法部主司法行政之事務就原則言斷不能干涉法權特以生命刑一經執 第一編 趋则 至第二項之規定所以貫徹重視生命之本旨裁决呈經確定仍須呈報法部得回復 二百十七

教濟裁判之錯誤以補法律之未備焉。

朝使知警戒而減少犯罪之意然接諸各國經驗公開主義非特無懲肅之效且轉養成殘 酷之風其不合刑罰原理於刑事政策尤為不當彰彰甚明本法規定於監獄內執行之採 就執行死刑之處所言有公開與密行二種主義公開主義又稱威嚇義主即肆諮市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命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文義

監獄為執行自由刑之處所。

青帝旨 B B R 人 之 青 F 成 马 的 之 斯 移

流遣制之不可採毫無疑義故本法規定於監獄內執行之。 流遣之刑流之邊境不與同國意在屏絕毫無威化之功能而委嗣邊地亦非謀國之道是 本條規定徒刑拘役執行之方法自由刑之為類甚繁大別之可得流遣監禁之二 情節指犯罪人之情形或科刑之點而言。

故 徒入獄離隔配會寂居屏處苦痛尤深使服勞役所以與喬其精神而活動其體魄此其三 犯罪者大率游惰成性使服勞役養成勤勉習慣威化德性再犯無處此其一監獄之費用 無非出自國帑使囚徒從事生產直接被國庫之供給間接亦可輕良民之負擔此其二囚 本法無論徒刑與拘役均採有役自由刑良有以也。 以 有無定役言之有無定役與有定役之二稱有役自由刑之理由可得而言者蓋

Theres

之道故本法乃有但書规定。 受刑時間甚短即使服勞役亦無裨於實際者均不予以免除之特典亦非刑事政策尤當 雖然倘一 律使囚徒服勞役不問其有因體力能力不勝操作者或罪節較輕者以及

【比較】

事無庸多列故本法無之 -條暫行律第四十二條後段之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實屬當然之 暫行律第四十二條規定徒刑囚之執行第四十三條規定拘役囚之執行本法彙於

五十五條第二項易科監禁是也則剝奪自由之行為應稱為拘禁以示區別故本法稱為 暫行律第四十二條規定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按監禁本一種制裁之稱例如第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數比例計算。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戴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

制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扮算。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時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合服勞役。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10.00

強制執行者依國家權力使其完納罰款也。一月以內定納即呈繳罰金款額之期限也。

141141

易科更換他稱 性刑罰之謂。

完納期內即裁判宣告後一月以內。 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者依減得之款額計算也。

本人指犯罪者而言。 附設監禁所示與監獄不相混也。

【理由】

者而言之茲就本條各項規定分別舉述其理由如左 是三日併科之間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及罰金者是本條所稱罰金係兼指三 只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者是二曰選擇之罰金即分則各本條處以徒刑拘役或罰金者 本條為罰金執行方法之規定罰金之種類別之有三一日獨立之罰金即分則各條

本項之規定所以便犯罪者之籌措也故二者與其他刑罰裁判確定後隨即執行者有異 第一項規定罰金完納之期間死刑雖裁判確定後猶須俟部回覆後執行昭慎重也。

制執行非刑事政策允當之道是即本項規定之主旨。 罰金多額勢不能一時即行繳納倘不予相當期限則犯罪者不能從容籌措即 子鐘

以維制金之刑制故監禁之執行必俟經強制執行而後可。 其又不能完納者乃易科以監禁監禁實非得已之舉而歪如此程度又非易科 伯 項為期滿不完納之執行方法既逾法定期間仍不完納而後出強制方法, 不足

他 例計算否則與易科之主旨不無違背故設但書明示其旨。 法官得審察其不缴納之原因以定其標準其因犯罪人貧窮而減罰者應以減得之 第三項為易科 監禁期間計算之規定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

限, 館 不得逾一 項之規定科罰金之裁判應裁明折算一日之額數所以使知易科 由刑 年蓋 無異殊失科刑之本旨故明文定其制限 罰金為劉奪財產上之法益監禁乃不得已之舉者監禁期限延長 之期 也監

-項之規 定在完納期內經本人承諾者得即時執行易科監禁所以省強制完納

之手續而免遷延。

定限制故令服勞役與否全由法官裁量 獄之惡智而又保全其名譽養其廉恥也罰金為劉奪財產之刑易科監禁其期間亦有一 第六項規定監禁之地在監獄附設之監禁所以示與自由刑之處分不同免濡染監

未繳納易科三百日之監禁在監禁期間繳納一部分計一百五十元應扣除一百五十日 第七項規定在易科監禁期內繳納罰金例如宣告三百元之間金一元折算一日因

日應以總額數與一年日數相比求得監禁一日比例相當之金額折算是。 第九項規定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 第八項規定為問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之處分方法例如一千元之罰金一元折算

【學說】

罰金為輕微罪之刑對於社會及個人之防範本無剝奪犯人自由之必要矧短期自

監獄會議經多數學者之討論議決得其方法有三 他便利方法則誰其信之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國際刑法學會議及一千九百〇五年國際 由刑種之弊害學者之批難良多易科監禁雖似出於不得已然會易科監禁外即謂 無其

- 分期繳納。
- 以工易問

酌定金额。

用意則一)墨西哥其見諸草案者為西班牙刑法草案(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英國俄國那威荷蘭紐思勃(瑞士州名)布加利亞(華展期三月與此制略有不同其 分期繳納之制其用意為犯人一時不能繳納全額者分期或能繳納實行此制者為

此制者為那威消特邊細思勃(此上三者均瑞士州名)墨西哥意大利匈牙利法國德 D 工易制之制分為兩種一作工而不限制其自由一作工而限制其自由。 並

二百二十五

國(法德二國係依 英國三月那威四月半比利時布加利亞印度皆六日荷屬八月一年者如日本溫 關於易科監禁期限之規定各國法制不一有以數月者如瑞典六十日芬蘭九十日, 战森林法 一的定金額之制留於刑之酌科章述之茲不先贅。 逼, 一西班

比較」

圓以下之額數折算一日俾法官得審其不繳納之原因以定其標準。 行律 第 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易科監禁以一圓折算一日本法則 為一圓以

限其長久若暫行律者蓋寡本法從各國新例規定以一年為限。 暫行律同 條第三項規定易科監禁日數最長者以三年為限世界各國對於此

本法第五項之规定為暫行律所無

易科監 禁日本執行於勞役 場。 暫行律對於應否服勞役並未有明文故本法 而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究如何辦理暫行律無其規定本法有第九項之明文。

【判例】

法律上除脫逃罪外仍以受罰金之執行論原判乃於易科之監禁誤為徒刑殊賜不合。 (五年非字第二九號)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所规定之監禁處分雖應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內執行而在

條第二項之规定不合不應算入(十年統字第一五七五號) 送回原監繼續執行其提縣偵訊之關押日並非在監獄內執行監禁自與刑律第四十五 又因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值訊獨押數月迨審理終結時另案宣告無罪復 二項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各等語設有關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行中 查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無資力者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又第 PRINCE TO AND TOTAL

查統字第九九二號第一一三零號解釋文所稱未備執行程序之監禁日數得算入 二百二十七

因別案羈押。一十年統字第一六二八號) 不能羈押證人若謂因其在監禁執行中而羈押之則其性質係繼續從前之監禁無所謂 紫須 同除誣告者及故意加損害之縣知事等應負責任外根本上無刑期可算故本院刑字第 定其算人與否如另來宣告無罪即與本非在監執行之犯人被人告發而受無罪宣告者 另案被人在別縣告發由該縣提案偵訊羈押數月旣因另案羈押其日數應由另案判決 刑期均就本案言之至直隸高等檢察廳原呈稱有罰金易監禁人犯在監禁執 六四五號函(即統字第一五七號解釋文)取消極說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稱因另 該犯到案證明由該縣提去質訊致在縣署羈押數月始送還原縣執行一節, 行中, 依法本

役之案均不得易科問金(十七年解字第二〇三號) 查刑 法總則無易科問金之規定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

第五十六條 緩奪公權者穢奪左列資格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Ξ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為律師之資格。 為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文義

地方指各省市縣區鄉而言。 中央指國民政府而言。 資格即自然人在公法上享有之一定能力

官立指由國家所設立者。 公立指由地方所設立者。 選舉謂由各人中以投票之方法指定自己信為適當之人也

律師即受訴訟人之委任及法院之命令在法院行使法律所定之業務者。 第一編 總則 二百二十九

到

公之性質自在公權之例 立學校之職員教員係雇備契約性質屬於私權不在此例律師爲保護民權之機關實有 所列其為公權毫無疑義學校職員教員亦皆為有俸給之公職故亦屬於公權之內若私 本條規定公權機奪之範圍觀奪公權為使喪失享有公權之能力上開第一二三款

上班上

暫行律第四十六條規定褫奪之範圍凡有六款其第三款為曆動章之資格本法不

第 於選舉人而外更列被選舉人較暫行律為明晰。 一款內但被選舉人於選舉之時尚未知其當選與否斷不能以第一款包含之故本法 暫行律同條第二款單列選舉人資格意謂被選舉人資格依文例章之規定包含在

學核職員教員之資格應以官立公立之學校為限若私立之學校非屬公權暫行律

於此未有明示區別本法則冠以官立公立字樣。

權自不能因主刑係無期徒刑遂不設一定期限(三年統字第一三三號) 於一定期限內機輕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是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宣告機奪公 者得機奪公權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又得機奪公權之規定者得機奪現在之地位或 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依律褫奪又查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規定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 **判決時應不問其主刑之種類惟審查其應否截奪公權若認為應截奪公權者雖主** 情節主刑雖可特赦或被輕而又未便令其邀享有公權則辦理不能無室礙故審判官於 判決時自屬無從道料例如某甲犯罪處無期徒刑判決時未宣告機奪公權以後若查其 章第十四章有假釋與赦免之規定其是否假釋或赦免均在判決確定以後審判官宣告 處無期徒刑者依刑律終身監禁於監獄似無機奪公權之必要然刑律總則第十三

第五十七條一褫奪公權分為無期及有期

战。 川田田十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穢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機奪公權為無期或有期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為無期 有期機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限。

文義

宣告者法官於審判終結宣布其判決之間也 無期有期義見第四十九條

【理由】

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第五項規定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 者不得逾十年蓋以號奪公權為從刑其輕重應以主刑為衡為法律上當然之結果本條 期被奪期間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為度第三項為無期之被奪第四項規定十年以上 本條规定公權機奪之方法及限制第一項規定分為無期有期二種第二項規定有

則明示其方法與制限為分則得觀察公權各條之標準焉。

犯罪之目的為標準者如第三百五十六條其餘之標準不一而足實未得為當 犯人之身分為標準者如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受刑之輕重為標準者如第一百零六條 H 犯人之業務為標準者如第三百十四條以被害人之身分為標準者如第三百十四條以 阅, 其必德奪與得機奪之標準亦至不一以國籍為標準者如暫行律第一百十六條以 暫行律褫奪公權之規定似過於繁雜蓋就分則各條而言公權有必褫奪及得褫奪 律 第四十六條為終身觀奪且採裁定主義本法則分有期無期取裁量主義

奪者身既入獄安有不褫奪現在地位之理而所謂現在地位是否包現任官職而言亦未 定期限內觀奪前條所列資之全部或一部云云夫既曰得觀奪現在地位則 蓋暫行 行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分則有得機奪公權之規定者得機奪現在之地位或於 律 作分則 中明定免現職者凡四條第一百五十條官員犯瀆職罪者第 有 不必被 一百七

第一編 総則

日育三十三

舉罪則有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選舉被選舉資格之規定此外尚有全部及一部之分 準至其應奪一併取裁量主義實較暫行律之規定為當 其條文實覺紛歧本法廢去一部之機奪明定緩奪之期限並確立應科有期及無期之標 職未見規定又所云一定期限內褫奪而期限之長短復無限制獨於第一百六十三條選 五條官員犯鴉片烟罪者均有並免現職之明文至犯其餘之罪而奪公權者應否幷免現 六條第二項官員犯脫逃罪者第一百八十五條官員犯偽證及誣告罪者第二百

【與例】 原語為原法 無過過之以計圖數學出來又言文學 照照在始後三百十四萬以

所規定之資格(二年上字第一號) 依暫行新刑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宣告穢奪公權須指定期限及宣告第四十六條

F-360

為應行喪失(十二年統字第一八五〇號) 會 議員, (僅因 四刑事嫌 凝延通 緞, 並 未經 審 1 判確定機奪公權其議員資格尚不能認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末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微奪公職。

【理由

本旨也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皆屬輕微犯不當機奪其公權此本條節 之影響及於名譽輕微犯罪於主刑之外又加德奪其公權匪特失之過點抑亦失從刑之 項之所由規定也。 本條規定揭明不得機奪公權之限制公權之機奪直接喪失享有公權之能力問接

之認識自不得與故意同論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规定也 觀奪問題自亦有別誠以過失罪雖與故意同為責任要件但其主觀的觀念旣欠缺犯罪 過失犯罪以法交列舉者為限本法第二十五條定有明文其範圍與故意罪不同,

比較」

本條規定為暫行律所無。

j

第一編

總則

MILLIAN.

二百二十十

第五十九條 或免除之日起算。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緩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學**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文義】

發生效力即能力刑之執行也。 裁判時即犯罪審判終結之時。

【理由】

之日起第否則如徒罪監禁獄內法律上當然已喪失享有公權之能力倘使徒刑之期間 死刑即無期徒刑一則回復無由一則監禁終身從刑效力之發生應於裁判確定時自無 公權於裁判確定時即發生效力蓋指無期之被奪公權而言無期褫奪公權者 。限之必要至若有期褫奪公權則應與主刑分別執行故須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 本條規公權機奪之執行從刑應隨主刑同時官告義具如第四十八條中所述機奪 其其主

力可謂等於無有故不可不明規計算方法律適用上不致錯誤。 與褫奪公權期間相合者自徒刑執行時起算出監之後依然享有公權則刑法從刑之效

「判例」

褫奪公權為從刑之一種應於主文內宣告之(七年上字第八九○號)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文義】

供犯罪所用之物指犯罪實行或着手時所用之物而言 犯罪預備之物指預備將來用以犯罪之物而言惟沒收屬於從刑沒收犯罪着手預 **遠禁物者即國家法令不許私人自由製造或占有之物。**

第一程 總則

備 時所用之物應以其着手或預備行為依法律成立犯罪者為限。

理由

刑事政策為此规定。 失其不法之利益祇加以刑罰而视物自利再犯堪處故須沒收之也三者皆本路法理與 犯罪人所有益足啓犯罪之心有礙惡性之悛改故沒收之也因犯罪所得之物不使犯人 有者在在足以擾亂治安有礙良善風俗故應沒收之也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使仍歸 本條規定沒收物之範圍遠禁物如槍械貨幣公文書等未受法合而擅自製造或持

THE L

及拉車之騾馬能否沒收得有二說 有人於大車底下加裝夾板並將車輪挖空均藏煙土意圖運往他處出售該項大車

運之所為祇能為實行犯罪之手段該項車馬非直接供犯罪所用之物不能沒收。 阿極說 是說謂將大車底加裝夾板並挖空車輛內藏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輸

運行為即為實行販賣鴉片行為該項車馬即係供犯罪實行手段所用之物應一 是說謂將大車底加裝夾板並挖空車軸內藏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則輸

以上兩說命取後殿前北京大理院亦賛成後說(見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七號

外例

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得沒收(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明文規定外不得為之(四年上字第一七五號) 沒收之物以已經保管扣押者為限者未經保管扣押之物須追繳沒收者除法律有 偽造之佃約依律應予沒收《五年上字第二一號》

沒收之物除卯鎗子彈煙具外其皮襖各物當然不在沒收之列如謂係他項犯罪所得 沒收之物應以法定條件為標準本案第一審判決對於強盜一罪即認為不能成立,

第一編 總則

百三十九

合(五年上字第二四號) 之物然查閱兩審判決又屬毫無根據原判沒收皮襖各物與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

字第七號) 價博負是此項地畝不得間為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原判竟予沒收實屬違法(五年非 本案被告人所得地畝先由所有者當給被告人管案後因賭博輸負途加價杜賣以

刑律可得沒收之物以動產爲限(五年非字第七號)

為既無直接關係又未能證明其物是否為行竊所得則自未便沒收(五年非字第四八 駕輪大車以販賣油酒爲名逼遊村堡乘間竊取財物車馬油貨等物於實施竊盗行

因賭藏錢輸者僅以別物作押而所贏之錢倘未交付者不得沒收一六年上字第三 誘賣人口之身價不得追繳沒收(六年上字第二四九號)

二四號)

因犯詐財及侵占罪所得之贓物如已費失不得追繳沒收一六年上字第六三三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宣告沒收再由執行衙門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 上字六〇一號) 十八條(現行刑事訴訟律第五百署三條)表示無偽造之處還給之方爲合法(七年 查上告人所執挖補塗改之官契雖應還給然其中關於偽造部分仍由審判衙門依 第四百九

糾正殊不合法(七年上字第七五七號) 偽照六張顯係共犯罪所用之物原縣判決僅予塗銷存案並未依律沒收原審竟未

屬違法(七年非第字一二七號) 追繳借 物並經搜獲者為限本案被告人販賣鴉片煙雖經得有銀兩關於販賣鴉片煙乙罪既無 查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應行沒收之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因犯罪所得之原 即文原審僅就眼簿記載計算其所得價額之總數未將原銀搜獲漫予沒收殊

京一編 總則

以外更無權利者在應予沒收(八年上字第一三八號) 條第二款乙規定方為合法原刊誤引該條第一款殊屬遠法(八年上字第七六號) 上條(即期票)仍屬供犯罪所用之物與私造禁止物品不同則其沒收之根據應依該 上告人買良為娼時所得之絕賣字及徐保字各一紙係該上告人因犯罪所得之物, 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乃指私造或私有禁物品而言此案上告人偽造之

【解释】

刑律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如(第二百六十九條之館舍)當然

不能沒收(二年統字第二五號)

(五年統字第四六五號) 賣妻所得之價固應沒收但此種沒收刑律無追徵明文故已赘失者自不能追徵

得私和之款當然不能沒收○五年統字第五三○號) 趙甲之姓被乙丙共殿身死趙甲得賄賂私和查私和得錢刑律旣無論罪正條則所

故買因詐欺所得之物自係贓物價銀沒收(六年統字第五七二號)

替者(如紙幣之類)是否與上開判例仍取同一解釋查代替物之沒收仍以業經 微沒收明文者不得律予沒收經院著寫判例惟查動產中有可以同種類同數量之物代 《限與前項判例之解釋無異(六年統字第七〇六號) 刑律第四十八條應行沒收之物以業經搜獲者為限其未經搜獲之物在律若無追

處分亦須根據有效之法規辦理(八年統字第一一四八號) 刑 律所稱供犯罪所用之物本以勘產為限栽種醫粟之土地不得沒收即劃歸

湮滅自己犯罪證據應論罪者所用之物自當按律辦理否則不得沒收一十年統字

之物自應依律沒收(十一年統字第一七一七號) 凡將煙土運往他處出售其運送即屬犯罪行貨如果所用車馬又係專供運送煙土

查案經禁煙機關將煙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除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

外一編 總則

刑 法 通

得酌量情形或巡行銷燬或委託禁煙機關處分(十七年解字第一一三號)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與科沒收。

【理由】

許存留於私人問固得專科沒收之也。 否屬於犯人抑他人概須沒收之無有其他之條件蓋以盜禁物為國家法合所不許自不 本條為專科沒收之規定違禁物不問其是否為使用或預備犯罪之工具並不問是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 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

物不在此限。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企者非有特別之规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

得可得之意即不確定之名詞也。

不在此限即不受此項規定限制也。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刑罰之科最高度為拘役或罰金者是

理士

H 第二項之所由規定也。 害無辜也至於犯輕微罪者除遠禁物概須沒收外其他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與因犯 限質言之沒收為刑罰之一須施諸犯罪者之本人不得累及犯人以外之有權利 所得之物亦皆概行沒收未免失之太過以至從刑反重於主刑失罪刑之權衡此本條 如前條所述不養至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與因犯罪所得之物應以屬於犯人 本條規定沒收之條件及限制遠禁物專科沒收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理由 而損 者為

「車」

科本法除途禁物外取得科主義又對於犯輕微罪者除遠禁物外亦概必沒收之亦屬失 為從刑所以防範將來犯罪之憑藉暫行律採必科主義。 二百四十五 多數國立法 例均主得

四條而有本條之規定為暫行律所無 之太過具如理由中所述故本法參照日本刑法第二十條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第

判例

字第四九九號) 案浮收之金額各有所主應入民事請求範圍以內絕不能宣告沒收更可無疑(四年上 收之物若已費失須追繳其價額者亦須律有明文如刑律第一百五十一條即其一例本 按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見於刑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應行沒

係被許之贓既經被害人為私訴之請求自應追還給領不得沒收〇四年非字第三一 假作媒合騙取身價銀兩在被告人一方固為因犯罪所得之物而在被騙者一方仍

可比不得濫予沒收(六年非字第一三五號) 受行竊人所贈之贓物雖經起獲而贓物旣由偷竊而來自非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

根執照低絕天台縣認係公署吊繳存科之物原審率子沒收殊屬途法(七年上字第一 查刑律第四十九條规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上告人呈案之帶

行為所取得而被害人本可請求返還原審竟判予塗銷沿卷實無根據八八年上字第七 人乃原判竟置刑律第四十九條於不問濫予沒收殊勵錯誤(七年上字第三四〇號) 被害人所交上告人之四十兩借字一紙原以補當價之不足雖亦由上告人之欺罔 上告人身為巡長所侵占之煙士既係公務上之管有物則該物之所有權即非上告

決沒收之部分為無不當法律上之見解殊有錯誤へ九年上字第一八七號 竟認為無主引同律第四十八條沒收原審不予撤銷復為補引同條第三款認第一審判 查第 一審判決因上告人犯強盗罪於在上告人家所起之贓物除經失主認明

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謂犯人係指到案之人而言者到案之人所指共同犯罪之人其

黎之物如確屬於案外之人則沒收時即感受本條之制限(九年上字第八四 人既未到案受審則是否確會犯罪即在不能預定之列不可概指為本條所稱犯人故發

1.不能謂非因犯罪所得之物惟被害人對於該字據有請求返還之權利則依刑律第四 被害人立與上告人兒毛洋一百二十六元字據一紙如果上告人確已構 战

收之宣告(十年上字第四九四號) 金丹既已賣出除囚情形得由檢察衙門以行政處分為沒入外不能就被告人為沒 十九條之規定當然不能沒收(九年上字第一〇七八號)

字(第六二六號) 不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原判乃依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亦關違法(十年上 一把由上告人等持去行盜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刀係某人家所有 即不

者為限營利略誘犯人出立之婚禮各帖固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低变由善意之買受 刑律第四十八條之沒收各物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本以到案之犯人以外無有權

人收執則買受人即屬有權乃就上告人部分為沒收之宣告係屬達法(十年上字第六

一款不免疏略(十年上字第九八七號) 烟鎗烟斗並屬这禁私有之物原判僅依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沒收漏未援引同

而 款與起發之僞幣一併沒收原審未予糾正均屬不合(十年上字第一二二五號 |發生移轉之效力自應受刑律第四十九條之限制第一審依第四十八條第 值維隊兌換之偽幣經屬上告人等行使之原物但經行使之結果其物之權利已因 一第二兩

在兩審判決漏未沒收應補判(十一年上字第七三一號) 上告人押人為婦呈案之押據一紙既分與上告人收執即屬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

存

+ 回原審 一年上字第九〇九號) 沒收物中之金丹一百零七粒乃係縣署由上訴人手試買所得之件所有權已經移 明判決 不 一順刑 律第四十九條之规定乃就上訴人部分一併沒收用法殊欠正當

第一編 總則

二百四十九

三(十五年上字第八七九號) 一十九條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而為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相當原判決未予沒收其誤 上訴人買受陳異氏為娼所收執之約據既經扣押且與刑律第四十八條第三款第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理由) 沒收之標的須於裁判時宣告之其理由具如第五十九條中所述不復贅。 第六十四條

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裁判所定之間金額數 裁判確定前綱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

押者在判決確定前被留置於看守所之謂與監禁有別

【理由】

本條為精押日數抵銷刑期或金額之規定以編押日數算入刑期為今世學說所公

自 查檢證等事必須慎重而穩押之期亦因之延長保不無累積年所始得完結者久困則解 認蓋刑事訴訟之進行中被告人必須受羈押者情形甚多如遇重要案件凡第一審 由被奪其性質雖與刑罰有殊而所受羈押之苦痛衛諸監禁又豈有聞故不可不求軟

濟之道以期刑罰之衡平本條之設職此之由

數. 必然的算入刑期。 羈押日數抵銷刑期問題學說不一舉之如左。 必然主義 是說以刑期自罪刑宣告起算宣告後有上訴者其上訴中之為押日

獨押之日數抵算刑期與否法律不預以肯定任路法官酌定之。 認許主義 是說以刑期之起點自刑之宣告確定日為始在未宣告確定時一切

而以上訴之裁判未確定之羈押日數率算入刑期精減刑罰執行之日數依第二說 以 上二種主義以何者為當依前說其流弊所至不免使被告生僥倖之心冀以上

*

百五十二

權衡自可減回必然主義之缺點故二說之中後說爲當 則 記言對於折算刑期與否可審核有無延長獨押日數之故意及其上訴之理 決期 內稱押甚久未與折抵嗣後假釋則其獨押日數得折抵算入執行經過期 由以

消極說 是說謂本條獨押日數之折抵應在4之內否得有二說

原判 消極說 積極說 既未抵折無論久暫當然不能算入。 是說謂觸押日數計二十餘年之久因判處無期徒刑未與折抵雖拘禁 是說謂本條穩押日數之折紙應在得字上著眼即可抵可不抵也。

與職 折抵是則呈請假釋應將獨押日數折抵錄入執行經過期間之內 押不同若早為判決十年已逾况既有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规定其獨押日數即應

以上之說余取前說。

判例

查刑律第八十條未决羈押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元之规定。

判决時與宣告罪刑同時宣告不能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人聲請援用(五年上字第 「判衙門之是否援用原有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概須折抵如認為應准折抵者須於宣告

准抵之刑(十一年上字第七五二號) 有期徒刑與罰金併執行時若惟以未決期內獨押日數抵刑須於主文內明白論

解釋

得謂之未決羈押(三年統字第一一三號) 決監繩押時日是否在檢官開值使查以後皆可不問即開始檢查前獨押於他機關者亦 刑律第八十條所謂未決觸押指判決確定前一切穩押而言至於穩押處所是否未

發生執行力者為既決而判決有即時確定者如終審判决是有經過上訴期問, 如通常第一第二審判衙門判決是有經過上訴期後倘須經過法定程序始確定者如覆 既決未決之分以判決確定發生執行力與否為界限判决確定前者為未決確定後 即確定者

第一編 總

二百五十三

(件即屬此種(四年統字第二八八號)

查 折抵一日(七年統字第八八八號) 刑律 第 八十條編押日數折抵方法應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者遇奇零日數

六條撤 不得問 原告訴人亦已聲明不呈訴或經過上訴期間並無不服者不得謂爲審判確定, 部 -確定之日起算至被告人未決期內穩押日數可否准予折抵應由審判衙門於裁判 所 捨 查刑 招樂上訴權 犯 為合法况原告訴人呈訴不服後縱經控訴審依據各級審判廳試 情節, 上訴 律第七十九餘載明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所稱情形被告人雖在上訴期 為之量定執行衙門不得率准 尚應認為缺席裁判亦須經過一定期間方能確定其刑期, 而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抵銷一八年統字第九七八 程既許原告訴人對於縣判 (號) 斯章 是訴不服 仍應以 是即其執行, 程 此 七十 項裁

應視為已經執行雖假釋出獄係為獎勵受刑人之悛悔入監未久不能認為已受監獄 刑律第八十條規定未決則 內獨 柳田數 数得抵刑罰。 既係抵 以刑自與 免刑 不 同.

六條所定年期限制之內(九年統字第一一八六號) 抵實應執行之刑期為應受破化之期本院意見以為折抵刑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六十 竟可否准許盡有斟酌餘地且裁判准否折抵亦有裁量自由既經准抵自係認所未經折 之域化是否實能換悔亦無由確知然第六十六條明定有馋悔實據者始得許其假釋究

由司法部酌依別種方法辦理(九年統字一三九六號) 來函所稱某之未決期內獨押日數既有二十餘年其在監又確有慘悔實據自可報

未決期內獨押日數折抵者(見統字第一一八六號解釋文)不同(十二年統字第一 項即依刑律第六十六條假釋亦應就實際受執行之時期計算與判處有期徒刑而准以 查判處無期徒刑之案向不適用刑律第八十條及刑訴條例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

第一編 线则

五十五

第八章 累和

THE STATE OF

做傷因之不得不有特別處置規以資適用是即本章之所由設點 怙終不悛之人不以前犯為戒將不畏法智於為惡為社會之大聲普通刑罰既未能促其 以相當之制裁使其懲前毖後有恥且格咸趨為善如此刑問施實之功效乃有可獲然至 國家制定刑典原以防遏犯罪而期無刑設有铁出正常行為觸犯刑網國家即須予

[比較]

暫行第四章名累犯罪不無誤以為特稱罪名故本法無罪字。

【法例

法律所規定累犯以舊曾犯罪為條件之一各國之法例可分兩派分舉如左 第一法國派 此派以有罪裁判確定後之犯罪為標準問裁判一經宣告犯人即

應有所警戒受警戒而後犯罪者應加重其利。

明 受刑全部之執行或一部之執行而經免除者方足為犯人之警戒受刑後復犯罪可證 為犯人之警戒則宣告以前刑法具在亦足以警戒又何待裁判之宣告故必以實體上 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 第二德國派 此派以執行完坐後之犯罪者為標準問裁判宣告尚未受刑果足

以上南派主張自以第二派為優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 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

期間。 五年內均自完學及竟除之日起節逾五年雖有復犯不得認為累犯故五年為法定

【理由】

第一編

二百五十七

準有資不至漫無準的此即本條之所 本 條定 累犯之成立要件。 如何為累犯法律應首先規定其定 規定茲分述其要件之理 義確立其要件

足懲罰無加重之必要故本條所認爲 無期徒刑拘禁終身不復生再犯問題然其一部免除者自仍可為再犯 復無從再犯所不待論被 初犯領 盆 徒刑。 本法主刑為死刑徒刑拘役罰金四種。 故執行 拘役問金者倘若再犯宣告為 累犯者以徒刑為限徒刑包括有期無期 最 死刑一經 期 及 人最多额已, 執 舸 行便

派之法例實較為 巳受執行完畢或 第二 須已受執行。 當參看前學法例。 免除者雖已官告或執行未畢均不發生再犯問題蓋本法採取德國 僅受宣告並未執行, 未足示犯人以儆戒 故再犯之 心成立須

柳 重. Ŷ 至其與初犯之罪質相同與否則非所計世有主張初犯再犯之罪質 犯之罪而 須再 行犯應處 處 拘役罰金者亦不得認為累 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 再犯之 犯故本條加重之例當然僅 升為死刑 無期 徒刑, し、應相 適用 不必

同而寬假其刑故本條不限犯罪之種類惟限以前後同種之刑罰。 水毀損略誘姦非即無所不為要皆可以危險社會此種兇徒決不可以再犯之種類不 近似者其所取義殊失之過狭蓋人之甘心為惡苟有機可乘則無論殺傷賊盜放火盜

矣故於初犯之刑執行五年後而又犯罪者不生累犯問題。 悔終身為善因為立法之希望然法律基於刑事政策如何為累犯對於初犯再犯之期 者為最多者能至五年不再犯罪則足證明其人前此所被之刑已極有效足以嚴懲之 而有法定之制限微諸各國統計再犯之人多在初犯之刑消滅以後二年三年以內 館 須不逾 五年 累犯加重原以懲怙惡不悛之兇人故人一經處罰翻然改

比較」

本法將暫行律但書之累犯條件列入定義而於處分問題另具下條實較暫行律為當 佃 有期徒刑 暫行法第十九條規定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 執行完畢無期徒刑執行一部而雖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一百五十九

「判例」

非字第七五號) 楊友竹之吸食鴉片雖曾兩受拘罰然尚未至徒刑自不能構成再犯之條件(三年 大赦前之犯罪已經除免不能爲累犯之原因(二年非字第二一號)

一(四年上字第一七七號) 本院最近判例凡已受徒刑之執行更受徒刑以上之刑者雖未執行完畢亦以再犯

行 不適合當然不能發生累犯問題又該被告人在前清所犯竊盜三次亦早經民國元年赦 **令消減罪刑自應一律免訴僅科以後之竊盜罪為正當乃原判竟認為三犯以上拨用暫** 竊盗罪二次既無正式刺決則於暫行新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已受徒刑執行之要件已 和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十條加重二等處斷殊屬違法(四年非字符六號) **判處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更犯徒刑之罪者應從再犯之例處斷(六年上字** 被告人於前清光緒宣統年間曾犯竊盗罪三次民國二年八月三年十月又先後犯

第六四號)

年非字第一二五號) 因案經 縣知事判處徒刑經過上訴期間後正在覆判中即復脫逃者不成累犯一六

則徒刑並未執行此次所犯之受贈職物罪自不能論以再犯(七年非字第一三八號) 為限本案被告人受贈職物之際既經原審查明前因行羈判處徒刑尚未逾越上訴期間 查刑律第十九條規定再犯加本刑一等本以已受徒刑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四年統字

覺至判決確定始發覺者而言第二十四條係指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而發覺有先後或各 無論所執行日期之多寡均以累犯論至刑律第二十一條係指本爲累犯判決前未經發 第二二二號) 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若已在執行

別經審判者而言均與本例不符(四年統字第三三三號)

(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

執行六年(五年統字第五三〇號) 仍須八年抑祇六年查累犯罪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 有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脫逃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

年統字第六三八號) 覆判確定命縣在監獄内執行之犯強暴脫逃未遂傷害他人應以累犯論(六

知其內容無從縣斷自不能因上訴期間之經過而確定若當事人已受執行是已知判決 使當事人知悉判決之內容故上訴期間由斯起算未宜示及韓示之判決當事人何時得 無效係指無確定效力而言當事人無論何時皆可以上訴蓋判決之須宣示及牌示者在 查統字第七百三十六號(現改為七百四十號)解釋所謂未宣示及牌示之判決

之內容自可認為捨棄上訴權此項判決即有確定之效力本件其甲既已受執行自應認 為再犯(七年統字第七七二號)

七四〇號) 刑律第十九條所稱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係指法定刑而言(一一年統字第

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律第十九條自屬再犯(十七年解字第九四號) 在所織押之徒刑人犯於判決確定後雖未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亦以已執行論如更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歉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 川一倍。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檀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黎歡配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鸦片罪赌博罪。

九

殺人罪傷害罪隨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損壞罪。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

不同一之罪卽不同種類之罪質也反之爲同一之罪。

【理由】

裁此即累犯加重制所由成立也。 習慣自國家言則大損國之威信自社會言則增加社會之危險是法律必當有特別之制 本條規定累犯之處分累犯者不以初犯為被您不畏法故自犯罪言則易成犯罪之

最難懲戒故較普通累犯自應特別加重也。 通累犯第二項為同一或類似累犯罪即學說上所謂特別累犯特別累犯有特別之惡性, 本條對於累犯之處罰分別二項規定第一項為不同一之累犯罪即學說上所謂普

!!

累犯處分之標準學說及立法例不一舉之如左

第一 罪種標準主義。是說謂累犯之特別處分應以先後犯同種類之罪為限。 二百六十五

刑 法 進

是說謂累犯者有機可乘皆足犯罪罪確應進實有二百六十六

自以 根據初犯之刑為當。 第二 刑種標準主義 是說謂累犯者有機可乘皆足犯罪罪種標準實有未協

本法兼採罪刑兩種主義

累犯之處分如何學說亦不一致舉之如左

例如初犯有期徒刑再犯則應處無期徒刑之類是 第一 變更刑罰種類主義 是說謂對於累犯應當變更刑罰之種類而處罰之

再犯為搶奪他人所有物罪其最長為五年有期徒刑即應處十年有期徒刑之類是 第三 就本刑加重主義 是說謂對於累犯應當就其本刑加重處罰之 第二 就最長期加倍主義 是說謂對於累犯應當就最長期加倍處罰之例如

本法採取第三說

比較」

暫行律第十九條之規定對於先後所犯之罪不必同種係屬刑種標準主義但同種

較律爲當 累犯在刑事政策上亟應防止所不容稍忽故多數法律兼採罪刑雨種主義本法因之實

判例

犯加重(十一年上字第一一七號) 執行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故未逾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亦不能以再 定始能發生執行效力故獲判裁判確定前之案件均為未決不能執行縱合事實上已巡 查 刑 律累犯罪之成立以已受徒刑之執行為要件而應送覆判案件必須經覆料確

解釋】

斷(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在徒刑執行中犯二罪均合於累犯條件者均為累犯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

否仍須八年抑紙六年查累犯加重所科之刑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期合併執行即須執 有甲前犯科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脫逃罪科徒刑四年則合併執行之刑期是 二百六十七

行六年(五年統字第五三〇號)

亦 由判次數 断惟該犯於緝 年統字第七 第二罪 過再犯審 而言。 犯於在監執 元名審 如第一罪審判確定執行其刑後又復犯罪始可謂再犯。 一二號) 判仍應認為兩個再犯罪各科其刑而依俱發與累犯罪互合之例辦 判之確定始與法意吻合該犯之嗎 養時又發覺自打嗎啡行為應否認為三犯查問認為三犯之要件係依 涧 州中脱逃, 已構 成累犯罪中之再犯自應加所犯之本 **啡罪於脫逃** 後甫 經 組 雅 犯罪之三犯 簽 覺, 一等 未

加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 於執行完畢或免除 查刑律第二十條規定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不以再 一條規定 三次犯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為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曾否加一等應依三 凡審 日相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 後發覺為 翠 死者, 不得依前二條 之例, 都已加 更定 其 本刑一等為 刑 也據 犯 更定 判決

二次之刑(十三年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應視同初犯(十五年統字第一九七〇號) 為赦合條款所不准免除者應依再犯加重例辦理否則前之罪刑業經根本消滅更犯時 前處徒刑之罪如在赦令條款不准免除之列執行後未適五年更犯徒刑以上之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異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规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文彰】

見前五年內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是也 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於該次所犯之刑業經執行終了或免除罪刑後始發 更定共刑即變更其宣告之刑量而適用累犯加重之制以為判定也。 裁判確定發覺為累犯者即發覺於五年內已經受徒刑之執行者是

【理由】

第一概 總則

二百六十九

本條

為

可以變動者亦僅在其執行刑之期間而不得逮至變其罪名或改更其裁判之全部 以手續之便宜而有本條第一項之规定惟於此所宜注者即對裁判確定後發覺累犯其 有不同是否累犯發覺尤非易事倘必限於裁判確定以前而判別其為累犯與否則 原則惟累犯之人每有變易姓名非一時所易能察覺矧累犯之關係達至五年犯罪地或 被倖免是雖有累犯之別而等具文揆諮刑事政策又豊得為當故必須有實行之方法予 第 一項示裁判確定後發覺者適用之例裁判旣經確定自不能變動此乃訴訟 必多

會必益滋紛擾而無疑故本條特著本項明文以示禁止。 之刑則不管使已消滅之刑間權復活國家之刑罰權之施永在不確定之地位國家肚 第二項示罪刑消滅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罪之消滅後而始發覺其爲累犯科以累

比較

暫行律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爲累犯者依前二條

解故本法於此分項規定則顯何如 律將此兩層合為一句設於判定之後執行之前發覺為累犯者恐有不能變更其刑之誤 完畢或免除後則不得變更其裁判是兩時點一得變更其裁判一不得變更其裁判暫行 之例更定其刑揆其法意蓋謂裁判確定後始發覺者得變更其裁判而從新科罪但執行

「解釋」

犯之罪加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等情如保釋放前 者依刑律第二十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五年統字第四三〇 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

犯仍應按照刑律第二十一條辦理(一一年統字第一七四〇號) 受刑人继僅被處罰金但其所犯之罪主刑內既有徒刑則於執行時如發覺其

第六十八條 總則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

之

- INNO

外國法院即外國國權所轄之法院。 軍法專為維持軍事之秩序而設為特別法之一種陸軍刑法及海軍刑法皆賜之。

【理由】

累犯之關係也。 斷者不得於普通刑法有累犯之關係亦猶之初犯依普通刑法處斷者於軍法亦不得有 普通刑法之效力所能及蓋犯罪性質不同其適用之刑法亦異也是以初犯之依軍 本條規定累犯除外之例軍法為特別法之一種既如文義所述特別刑法之施行非 處

為基 種事實而已與未始受裁判未始有犯罪者從同故雖受其裁判但不構成本國累犯之關 基礎內國裁判以內國刑法為基礎此在法律上地位觀之外國裁判之結果亦不過 至對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亦屬除外之範閣誠以外國法院之裁判專以外國刑法

例按軍律二字相沿有嚴刑重典之意似未免不涉誤會本法為軍法法意明暗衙門二字, 係清代官署之名詞與現行法制亦復抵觸故本法一律稱為法院。 暫行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得用加重之

刑律第十九條係以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其要件所謂已決之囚係 效至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係以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為其要件。 之犯罪氏經非陸軍審判處所能受理則此項無權限之判決在法律上當然不能認為有 脫逃罪及應否依照刑律第十九條累犯罪處斷查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處徒刑八年兩送監獄執行黃某於執行中乘問脫逃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 設有普通人民黃某經陸軍審判處援引刑律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合

二百七十四

條之再犯並不構成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脫逃罪照本院六年上字第二百零一號刺 所犯之脫逃行為亦即不能認為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故黃某非獨不能構成刑律第十九 效在事實上雖已受徒刑執行而在法律上究不能認為已受徒刑之執行則其在執行中, 權限之逮捕監禁當然不能包括在內黃某所受陸軍審判處無權限之徒刑判決旣屬無 所謂按律逮捕監禁人保指依法律應行逮捕監禁之人而言者受無效之徒刑判決及無 指依法律應認為有低決效力之囚而言所謂未決之囚係指依法律應受羈押之囚而言

例(六年統字第六四二號)

第九章 併合論罪

【文義

不過併合處斷之耳。 各罪之刑則固無妨是所謂併合論罪者並非將數罪併合為一罪其各罪仍自獨立存在 一罪有一罪之性質即有一刑之處分一人而犯數罪基之法理絕不倂而爲一然於

画

此即本章之所由設也。 其規制則關於此類之犯罪刑法上如何適用標準無從故必須有其規定而後有所根據 定均已如前舉而一人於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與共犯累犯同為犯罪之特殊形情若無 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凡此皆有專章明文規 數人共犯一罪是為共犯一人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比校

合 本法採 各別發覺亦得適用其為不協顯而易見日本舊刑法名為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為併 律 第 侧而定兹名。 五章 爲俱發罪係屬沿用舊律之名稱但本章之 之規定非限· 於數 公罪俱發即

本條中 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倂執之云云此條之規定似 倂 一年與 年. 暫行 尚 述 律 乙罪 是也。 未發 原案 定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凡其七條兩者各條規定優劣如何具留於各 律關於俱 之不先贅茲所言者為暫行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查該條條文為俱發與 覺, 比較於八年以下五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執行刑期六年以前此五年 此種情形應據本條規定先按其甲乙兩罪而援用前二條以甲罪之法定 該條之理由謂 僅 發卵 以乙罪受宣告徒刑 之规定自第二十三條 俱發罪與累犯罪互合者例如犯甲乙兩罪 五年執行既 至第二十八條凡共六條。 終後 再犯丙罪值, 審 本法 相 其甲罪 一之際同 開於併合 應處徒 執行

發罪互合時其非俱發罪應獨立科刑而與俱發罪之刑一倂執行此乃倂合論罪定義當 刑然即丙罪與其他各罪分別執行固不以累犯為限是故該條之用意係俱發罪與非俱 發罪之定義自應獨立科刑分別執行如具累犯條件則科以加重之刑否則科以通常之 既終故以其餘刑一年與再犯丙罪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案所犯之丙罪係在裁判後依俱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欺罪者併合論罪。

文義]

數罪謂數個罪名其稱數相同與否自非所計. 裁判宣告前即數罪皆未經裁判宣告以前之謂。

準有資以免誤解此本章所以開宗明義首列本條也茲就本條規定而述其要件如左 本條規定併合論罪之性質及其範圍何謂併合論罪不可不首先規定其義而後標

第一編 總則

二百七十七

人而他一人使被害者不能抗拒即屬共犯不生本章之問題。 第一 犯罪者須同一人。同為一人者如殺人罪放火罪均同出於一人也設一人

殺人罪尚未發覺或已發覺而未經裁判之宣告乃又犯一殺人罪或其他之罪是即併合 第二 犯罪須在裁判宣告以前。先犯某罪未經裁判宣告又犯他罪例如先針犯

之條件。 犯罪須為二個以上,所犯一罪不生倂合論罪問題故數罪為本問題主要

【法例】

第一 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為限如德國是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各國立法例可分三派如左:

以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為限如荷蘭瑞典意大利是 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為日本葡萄牙甸加利是

併合論罪之利益故三派法例之中以第一派為正當。 有變更之必要如上訴等然斷不能絕因宣告後犯罪而變更其裁判遷就犯人使其得享 判宣告前之罪併合論罪亦無充分之理由何則蓋裁判既經宣告而於未確定之前雖或 图而以裁判確定前為限自較第三派略勝但裁判宣告後確定前之期間內犯罪者與裁 人得享併合論罪之利益無異獎勵犯法其為不安自無疑義第二派縮小併合論罪之範 以 上三派立法例其優劣如何按第三派在執行期內犯罪者推翻以前之裁判使犯

比較】

法例良無疑義故較暫行律為優 之例第二派之法例優劣如何具如法例中所述本法規定裁判宣告以前是採取第 暫行律第二十三條規定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係屬法例中所聚第二派 派

(判例)

犯罪有時雖為一行為而所侵害之法益不止一人即不能為單一之犯罪應以法益 二百七十九

被侵害之數為犯罪之數(二年上字第一〇二號)

是上告人所犯係以二個獨立行為生傷害及死之二個結果應以二罪論(三年上字第 有是即在共同監督權以內不得以馬匹係五人所有而以五罪論(三年上字第六八號) 之於一院內同一馬廐中行刦五人所有馬匹其馬匹旣蓄於一廐而馬廐又為五人所共 有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應親其財產係共同監督抑係各別監督 後已由黃玉堂等從中間處看元關立據了事機因元關於次日逃走後將其趕回殺死。 本案原審認定事實上告人贈宏瀛始則將元蘭左勝打傷並嗾令儒登挖出其右眼 強盗竊盗罪之成立固不以行為之數為區別一罪數罪之唯一標準亦不以財產所 而區別

之所為應以獨立一個殺人未遂罪論合併計算實係三罪俱發原判認放火係手段行為 教鍾錦芳鍾祿康之所為係侵害二個人格法益自應以二個殺人罪論焚殺鍾官生未死 查犯罪 行為係侵害人格法益者應以被害法益之數定犯罪之數該被告人放火焚

教人為目的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並無不合惟祇以一個殺人旣遂罪論 法。 (四年上字第一一號)

罪名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以一罪論(四年上字第二〇二號) 個數以定其罪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 查 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之客體其性實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

犯罪之客體自應構成一罪而不能以數罪論(四年上字第四九九號) 僅係侵犯私人財產法益者不同故其加害行為雖及於各個之財產法益而要以國家為 於國家與人民間因徵收方法而生財政上之信用其侵害為尤大此與詐欺取 按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固屬對於納入租稅軟項者之財產法益有所侵害而 以以之

條之俱發罪(四年上字第六九二號) 韫 永清本有煙糧後行開設館舍供人吸食實犯刑律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七十

和 **吟養覺到** 法庭呈出偽造婚書係俱發罪(五年上字第四三號)

_

.費到 法庭呈出价 造好書 係俱發異(五年上字第四三號) 二百八十1

說騙合賠表價銀十元其前後犯意並不聯絡認為二罪俱發並無不合、五年上字第九 領事館革捕竟圖邀功復役指某甲故買贓物私行逮捕嗣經託人央憑釋出又起意

以被詐欺機關之數計犯罪之數(五年上字第一五八號) 權之數為標準中國銀行各分行雖為同一法人之機關而各分行各自有其監督權自應 查詐欺取財罪其計算犯罪之個數不當以財產所有人數為標準應以所被害監督

不能構成二罪(五年上字第五四九號) 行誘匿另見買主應科強賣被養育人及營利略誘俱發二罪(五年上字第三六二號) 兩人因爭水利與人涉訟共被騙去銀元其所騙之款以同一事情且屬共同財產自 他人託為撫養未滿十六歲之女價賣聯戶為鄉事隔數月偶遇該鄉上街購物復

起意陷害某人與僅關飾卸自己罪責者有問應將誣告罪與殺人罪依二十三條處斷 實施殺人後因憶及與某人有嫌途咬合他人誣告某人殺人者是於殺人之後復行

六年上字第五一號)

(六年上字第七六號) 有原 為詐財起見而殺人者其詐財行為固應與殺人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者殺 因於殺人之後始起意藉屍圖許者則許財行為應與殺人行為從二十三條斷。

應成立一罪不得以所偽證者爲二人遂以二罪科斷。一六年上字第八一號 偽證二人共同犯罪者既係對一事而為虛偽之陳述其侵害國家法益僅止一次自

第三百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四七六號) 強搶婦人載至中途復因該婦之母追趕即將其母毆傷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

嬮 署捕役濫將票內無名之人因嫌拿捕後帶至一處加以鎮鍊經人說處納

始允釋放者濫權逮捕與恐喝取財應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五〇八號) 其幼女帶至一處分別賣錢花用者成營利略誘之俱發罪依第二十三條處斷。 聽戲為名將某婦並其幼女誘出旋某婦以無戲可聽欲即回家復物令飲酒致醉

年上字第五七七號)

強盗他人財物後因他人不依順將身帶之假銀圓交給聲稱交還原物希圖了事者。

其行使偽造貨幣罪應與強盗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四六號)

乃恐人送案以為先發制人之計應與和誘罪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九九七號) 黄冉氏被誘雖挟有幼女同行但告人目的專注於黄冉氏一人而不在其幼女自未 誘拐婦女被人追獲報團理論反捏稱追截之人關途搶刦赴縣署具訴者是其誣告

並無錯誤(七年上字第二三三號)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四十六條處斷 劉盛奎衣服見抛入井劉盛奎被淹身死乃將崔氏拐走原判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便執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以相繼(七年上字第六二號) 一度寅馬小山和誘崔氏因崔氏夫弟劉盛奎跟隨不便脫身商同殺害滅口即剝落

被告人迭次購買嗎啡針樂逐日自打以外並在家為其族弟施打又因有人向買陸

字第一三六號) 續出賣應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刑律第九條第二十三條處斷、八年上

免錯誤(八年上字第二八一號) 兩者絕不牽連不能認爲有方法或結果之關係原判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引律不 造甲父名義告訴乙吞沒稅銀飯狀後簽押十字代為投遞是詐財是一事誣告又是一事 被告人因甲購置田產詐稱代辦稅契騙取多金又因與乙挟有素嫌合甲於己所揑

身死是鹽胎與和茲意思行為各自獨立不能問鹽胎為和茲之結果一八年上字第八五 被告人與某氏通茲成孕恐姦情敗醫致傷顏面乃復商心果氏使之墮胎以致某氏

二項第二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分別處斷適用法律並無錯誤(九年上字第 被害人年甫十齡上告人強行鷄姦後又復強姦第一審依刑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

第一級 典則

屬若干人所有並放火者當時是否確能分別亟應查訊明白以為計算放火罪數之標準。 火燒撥自己所有物亦成為罪設有特別條文外餘均以他人所有物為擠成要件之一是 於個人財產法益亦所注重本案被燒之房計一百八十三棟雖住有一百九十二家然究 放火一事恆發生公共之危險似被害法益不專屬於個人惟查刑律第十三章除放

個數計算罪數兩審判決僅論爲侵佔業務上管有物一罪亦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一九 上告人以代人辦貨為業侵佔託其辦貨四人財物應依侵佔法益即財物所有權之

九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財 :行為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告以後則其間低介入他人之訴告行為應即將其登載並行使行為與前之詐欺取 上告人於詐取契紙錢文以外又將自己賬簿為虛偽之登載若果登載之事行於經

上告人因犯姦罪於獲案後為彌縫姦罪起見始行偽造自由書則其偽造行為完全

獨立與姦罪並無方法結果之關係即當依同律第二十三條論以俱簽(九年上字第五

共出賄賂洋八元將其釋放顯係以同一意思為同一行為又無人格法益問題自應論以 個因受賄賂而為不正行為即故縱脫逃之牽連罪不能因賄賂出自二人論為二罪 查甲乙二人因共同偽造銅圓同時被警擊獲送所上告人復於同時收受甲乙二人

干人均應止論一罪不得因涉及二人論為二罪(九年上字第七五三號) 產監督權或二人以上之共同監督權因被害之法益僅止一個無論擔任出款者為若 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欺取財罪本以財產監督權爲其法益如僅侵害一人之

九年上字第七〇二號)

盗之行為或意思僅止實施強姦後在姦所搜取財物則應分別情形論為強姦與強盗二 姦婦女一節係指強姦婦女之所在於強姦時已成為盗所者而言者強姦婦女時尚無強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數所定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犯罪內關於在盜所強

女從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不得概論為強盜在盜所強姦婦女(九年上字第七七六號) 《俱發如或強姦以前並意關強姦而有侵入第宅等行為更應將侵入第宅等與強姦婦 上告人因與被誘人有姦曾向被誘人借得鏡歌嗣經被誘人之夫責合被誘

上告人即誘令逃匿以免其夫追款第一審認為和姦和誘俱發分別處斷尚無不合一十

人而意思與侵害方法既各有獨立 在捕然傷害後經團族會議始起意將之殺死則其前後之侵害行為雖施之被害人 上告人於職斃被害人以前尚憑團族會議則其先日將之捕禁家 之性質自當分別論科。一十年上字第 **亦中** 砍殿 **第一二號** 致傷,

查上訴人誤認某甲為某乙用館殺害固係目的物之錯誤於罪質無所變更而殺某

年上字第三四號

甲 錯誤應予撤銷改依第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二九二號) 有二應予分別論罪乃原審竟 一之前 即會於目的物尚未錯誤時已直向某乙實施殺害以行為論則可分以法益論則 视同單純目的物錯誤之案合論一罪法律上之見解亦有

二十三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五二六號) 先傷害人因合自殺又以遠藥屍體之心行遠藥屍體之事與傷害人罪應依刑律第

定皆不相符其後罪之刑與前科之刑當然併執行之且亦無庸宣告、十年上字第一二 確定此種已經審判確定尚未執行又犯他罪之案旣與刑律關於俱發或累犯各特別規 上訴人前犯竊盜一案經判決罪刑後雖未執行而另犯本罪時前案判決固巳早經

無直接關係故以一狀誣告數人僅成立一罪(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七號) 誣告係直接妨害國家審判權個人受害乃因不當之審判所生之結果與誣告行為

依刑律各該本條照俱發例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九一號) 猥褻隣女反誣告其父竊盜威迫遷居復以妨害生命迫脅致女父自縊而死應分別

驗店售礦攙和沙水如保以特別廉價販賣而買者又保知情購買則不能成立犯罪

一百九十

產法益之例以數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三四號) 若仍照普通市價販賣買者亦並不知情則應以詐欺取財論被害者旣非一家亦應依財

不屬於共同監督範圍內者自應以三罪俱發論(四年統字第三四八號) 強盜同時刦搶三家財物該三家雖同在一院內居住若明知其為非一家且其財

以 罪(六年統字第六八三號) 作擔保該信函途被甲許去嗣乙久未收信向郵局追問郵局轉追店保甲始將該信據 一定地址交乙折閱被甲在途探悉冒稱乙本人向郵差索取蓋所寫店觀於收條之內 然下口已被開拆甲應成立刑律第二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想像上俱 有甲與乙丙因訴訟關係兩方立於反對之地位丙在省城郵寄雙掛號信械一件註

一個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罪(十七年上字第二五一號) 偽造私文書並行使之行爲如係以一個文書證明多數人權利義務之事實祗能構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Ξ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 五 宣告多數之間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
-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機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機奪公權
-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七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件執行之。

【文義】

第一編 總则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者例如某甲犯子罪應科死刑則其他雖犯有

期徒刑拘役等罪亦不執行。

刑丑罪為有期徒刑寅罪為拘役則執行無期徒刑丑寅二罪之刑皆不執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例如某甲犯子丑寅三罪子罪為無期徒

旧 刑期但最長不得逾二十年。 罪徒刑十二年寅罪徒刑八年則應於三十年以下十二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 應於十五年以下八年以上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期又如前例其子罪徒刑十年丑 不適二十年例如某甲犯子丑寅三罪子罪徒刑八年丑罪徒刑五年寅罪徒刑二年則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

五十日以上之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刑期。 ,罪為五十日丑罪四十日寅罪十日則應於合併之刑期百日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例如某甲犯子丑寅三罪均屬於拘役之

宣告多數之間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倂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例如

某 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之範圍內定其應繳納之金額。 《甲犯子丑寅三罪子罪罰金六百元丑罪罰金二百元寅罪罰金五十元則應於六百元

三罪子罪被奪公權三十年丑罪二十年寅罪十年則應執行其三十年之微奪公權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例如某甲犯子丑寅

理由

其理由 制法例互殊併科沒收皆有其弊具留於學說中述之無庸先發本條規定其所取義 限加重為原則兼採併科吸收之例外是即所謂折衷主義是也茲就本條規定分別舉述 本 如左: 條 規定併合論罪之處 2分通則併合論罪之應加重其理至顯無 (侯深論惟加

審判有所變更或竟歸消滅則所犯次重之罪日後勢不得不再予審定故本條定為 當科之刑非但不能知其罪狀之輕重若更因上訴或特赦之故旣所犯最重之罪經 第 一項規定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誠以不就併合論罪各罪之種類而規定 金仍作為犯人本身所受之刑罰 遭產之人若無期徒刑事實上雖近於死刑而法律上有出獄希望與死刑大異故科以關 此點與 蓋從刑性質與主刑不同不妨併科之對於無期徒刑於從刑之外並得併科主刑之罰金。 刑或無期徒刑者即不得再執行他稱之刑所謂他碰刑問指主刑而言從刑則 期徒刑不得加入於死為刑法上原則故本條第一第二款其併合各罪之刑倘有一係死 他之刑毋庸疑義至無期徒刑未管不可加重至於處死刑惟是死刑爲最後之處分死無 第 執行死刑者僅得供科者不同蓋以執行死刑其受問者不在犯人本身而 一第二款即學說上之可能併科主義誠以死刑無從再為加 重, 事實不得併 不在其限。 而在繼承 合其

限制者以有期徒刑之性質其最長期不得超過無期徒刑故對於加重之範圍設有一定 第三款規定乃採學說上所謂折衷主義 中之裁定加重主義惟所 以設 有二十年之

刑在事實上法理上皆無所謂超過必要程度問題故不加以限制。 四四 第五款係亦採學說上所謂裁定加重之主義以為執行刑罰方法拘役及罰金

算加以在獄之期間已屬不短故不採併科主義。 第六款即採學說上所謂之吸收主義執行其最長期者蓋德奪期間自出獄之日起

加重自以併科為當。 第七款即採學說上所謂之倂科主義沒收為從刑之一種上其性質上無從吸收或

機奪公權及沒收性質上更無從吸收或加重要以採用併科主義為當尤無庸疑也 其道無由故其數罪僅宣告有期徒刑拘役問金各一罪者自當採用併科無俟深論至若 蓋以有期徒刑拘役及有期緩輕公權執行上幷無窒礙罰金屬於財產之性質係科而外, 有期機奪公權者其執行之標準皆依前述各款分別斷定故本款特重為申明併執行之。 第八款之規定乃本於併科主義而設無論犯人受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及多數之

學說

第一編 總則

二百九十五

關於併合論罪之處分學說上有數稱主義分述如左

主義立法上原不為背然在事實上法理上則殊有未協者試分別論之如左 第一 倂科主義 倂科主義者即對於各罪所應科之刑——分別執行之謂也此

其制限設採此種主義則凡一人而犯應處二個之死刑或均為無期徒刑又烏得從而倂 (甲)先就事實言之 刑罰種類既殊執行之方法亦各有不同在事實上當然受

(乙) 次就法理上言之 刑罰種類既殊故其性質亦互有不同在法理上當然受

行死刑於事實上亦無何等窒礙惟是死刑之目的在絕對淘汰屏除惡人有期徒刑之目 其制限例如併合論罪中有一處死刑一處有期徒刑者即俟執行有期徒刑完舉後再執 在威化惡性戴返為善人二者性質迥然不侔併科執行其有背於立法上之本旨者無

吸收主義 吸收主義者即對於各罪所應科刑從一重處斷之謂也此主義

之缺點較之併科主義為尤甚茲舉其弊端如左

- (甲)犯數罪與犯一罪者同等處分不得情法之平。
- 責任既無由增加是不曾獎勵益更犯罪其影響於社會者甚大。 (乙)犯人實施一定行為後在裁判宣告以前雖再犯同等或較輕之罪法律上之
- 之罪將使其正犯人俸逃法網得免於刑組黨犯罪之風氣將益熾盛國家刑罰之目的無 丙)犯人雖未更犯他罪而因從重處斷之關係得以代承他人所犯同等或較輕
- IIII . 相當之限制方法是也細別之可得四種 而去其缺漏是謂折衷主義折衷主義者即對於併合各罪就最重之罪加重其刑而設 第三 折衷主義。 併科主義與吸收主義之缺點已如上述故有主張折衷二者之
- (甲)有限倂科主義。
- 第一編 總則

義之弊。 有限併科及可能併科皆以併科主義為基礎而縮小其適用之範圍所以防吸收主

(丙)法定加重主義。

(丁)裁定加重主義。

法定加重及裁定加重皆以吸收主義為基礎而加重其刑罰之分量所以防併科主

義之弊。

【比較】

者不執行他刑本法則有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之規其理由與前同不贅。 規定以爲例外蓋從刑性質與主刑不妨併科之也暫行律該條第二款規定科無期徒刑 款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本法則有從刑不在此限之但書 暫行律第二十三條關於併合論罪科刑之規定與刑法大致從同惟暫行律該條第

חול 重 條文故強盗某家財物並將其人擴去勒贖者依同法第四條第三款應以一罪 查擄人勒贖本係強盗之一種手段懲治盗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又為刑律驗盗罪之

八年非字第五四號)

所稱併執行之列(九年上字第八五號) 查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七款所務機奪公權併執行者係指二罪以上均科觀奪公權 者僅一罪依第四十七條緩奪第四十六條所列費格一部或全部者即不在該款

和姦罪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殺人罪處死刑不執行徒刑雖實際上仍為應執行死刑尚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斷引律固亦無誤而其判決主文於上告人宣告 無出入然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為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等語自應於分別處刑後宣告應 之刑而不應宣告不執行之刑原判未予糾正殊屬疏忽(九年上字第一八三號) 查審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將各罪分別科刑分別宣告, 一審於上告人殺人及和姦依刑律第三百十一條及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刑

一概 絶則

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之主刑(十年上字第六四號) 衙門更為審判上告人竊取內棧及丁店財物部分上告您予駁回並應由本院依刑律第 他刑遂即不科他刑又從刑為刑之一稱應與主刑宣告之一九年非字第三三號) 再定其應執行之刑始爲合法雖所科各刑內有無期徒刑或死刑者亦同不得因不執行 原判關於上告人竊取甲乙各棧財物罪刑並執行刑抵刑部分應即撤銷發還原審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三年有期徒刑方執行時乙罪後發亦應三年有期徒刑是 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例如犯竊盗甲罪與竊盗乙罪甲罪先發已經裁判宣告

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者即如前例就乙罪處斷之是

FIL.M.

本條規定數罪各別發覺處斷之法即其旣經裁判之罪固不待論而又發覺他一罪

此問題立法者特設次條之規定。 當更就乙罪科以相當之刑於倂合論罪而有二個裁判二個刑罰則如何以執行爲解決

【比駁

不應因發覺他罪而取消之當就未經裁判之罪依前條及斷較為簡當。 判者從前條之例更定其刑以裁判確定為標準似未妥善蓋裁判既已宣告雖未至確定, 暫行 ·律第二十四條規定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

(判例)

了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定其執行刑期再由 扣除其已執行之刑期原判於此竟未過問未免疏漏(九年上字第一〇六九號) 上告人先發和實一罪經地方審判廳制處徒刑於原審就後發餘罪判決前執行終 一審判決於上告人既認其另案確定判決所處之刑與現在分別判處之刑應定 執行

執行刑乃不巡依第二十四條從第二十四條之例就現在分別勻處之刑與另案勻決確

-刑後再與另案判決確定之刑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並上列條數更定其刑自不合法。 十年上字第 之刑定其 執行之刑竟先就現在分別判處之刑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六款定執行 五七四號)

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立應即於處刑 別處刑並經本院判定該二罪應執行之刑則於更審後既認為吸食鴉片煙一罪仍應成 E 告人前經原審第一次判決時餘犯吸食鸦片煙部分外更認其詐欺取 以後合與前所定之執行刑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十 取财二罪分

に結構

發與累犯直合是否依第二十五條併執行規定辦理查本案情形應依刑律第二十五 時發覺審理結果丙罪應處有期徒刑甲罪應處無期徒刑則甲乙兩罪 今有人前犯甲乙兩罪乙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於執行完暴釋放後復犯丙罪與甲 用同律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更定為執行無期徒刑自無疑 義惟甲乙丙三 應依第二十

條倂執行之(七年統字第七三八號)

【理由】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亦當然適用本條更示其義。 本條規定數罪各別發覺處斷之法併合論罪處斷之方法既如第七十條明文規定,

文書兩件既係各別判決且本案判決時傷害一案又已緊腸於控告審除控告審在審理 兩罪均合於再犯條件固應各加本刑一等再依俱發例處斷惟第一審於傷害及倘造公 四百八十條之程序(即現行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八條)適用刑律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三 更定其應執行之刑名刑期方為合法乃第一審於判決本案時竟誤引刑律第二十五 查上告人於所犯侮辱官吏罪刑期執行完畢後未逾五年復犯傷害及偽造公文書 更定刑名刑期外自應俟兩案各別審判確定後再依刑事訴訟律草案執行編第

條已屬 則相背第二審未予糾正亦有不合《七年上字第六〇一號》 遠法。 且將業已提起控訴之傷害一案刑 期來入定為執行刑期三 年, 又與程

明文规定但刑 二十五條俱發與累犯互合之際其判決經各別確定者亦得以決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 情形當然包含在內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八十條關於刑律第二十 條或第二十四條之情形既許於割決確定後得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 佴 言(九年抗字第六七號) 發罪之判 律 第二十五條實總括俱發與 決與累犯罪判決經各別確定後能否以決定論知其應執行之刑法 以果犯而言刑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之 刑則 地刑律第

- 120 mg

應據檢察官 俱發罪依刑律二十四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者若先發之罪已受執行應查照刑訴草 何特確定 母請 後偷未執行因有他罪又經審判確定如審判廳未宣告合併執行, B決定依刑律第二十四條更定其應執行之(五年統字第 一二號)

行編第五百零九條將已經執行之刑通算後定之刑。一七年 中統字第 八六 五 號

抑係 刑期等 刑督軍署軍法課函稱普通審判衙門所處之刑較重應即由普通審判 七罪則 第二十三條乙例更定其刑之明文故依正當解釋審判餘罪者無論為普通審 刑 經普通審判 **等語技之** 被照 被告人利益計統應巡自援照該 審判 . 第二十四條於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復發餘罪者並無須俟 州律 衙門除不知被告人已受確定審判或雖知已受審判 法律似乏根據八八年統字第九九八號 年第二四條, 衙門先將其傷害人部分判罪如果確係定後始 陸軍 一刑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督軍署軍 條定其應執行之刑本案呂阿娜所犯傷害逃亡 由督軍署 而該判 法課, 衙門定其應執行 後 軍 決未經 料確 應 上法課 中衙門 定 更定 判逃 確定 T

條並更定其刑。八年統字第一〇一一號 訴 案件與覆判 案件, 應 心分別判 決惟後判罪刑時前判罪刑如已確 "定應依刑

後判之罪既與前判之罪構成特別法上一罪自應併為一案審判(八年統字第一 三百五

〇六〇號)

連續行姦之方法則應依第二六條處斷其和誘旣經有罪判決確定者自無從再判刑罰 題另行起訴此種情形應依刑律第二三條論罪者自應照第二四條辦理者係以和誘為 應予駁回公訴(九年統字第一二二五號) 甲男和姦乙婦復行和誘其和誘一罪業經審判確定現有告訴權者對於和姦由檢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若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1

赦免為刑罰消滅原因之「包含大赦特赦被刑復權四種

野山」

所述數罪中有某種之罪受赦免對於該種之罪既已無罪名可言更無處間餘地其餘各 本條 為關於數罪中或受赦免時之處分方法赦免為刑問消滅之原因既如文義中

科吸收之可言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也。 罪既未經赦免自仍依併合論罪處罰之規定而定其應執行之刑惟若僅餘一罪自無併

【比較】

太狹蓋次重之刑消滅仍餘各罪當然收舊行律第二十三條科斷本法無重刑字項。 暫行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其最重刑溶滅仍餘數罪者亦同云云最重刑三字範圍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 名者從一重處斷。

【文義】

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犯他項罪名者即以犯甲罪之目的而用乙罪之手段例如以火 方法即犯罪利用之手段之謂。 他項罪名者即因於方法或結果而生之罪名也 行為而犯數項罪名者一犯罪行為而違反二種以上之法規是。

期 裁則

樂殺人致燒燬他人之房屋者是。

諸食井中致他人亦受其毒之類是。 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此以犯甲罪之行為而結果必及於乙罪也如毒殺人而投

重此論不必問先後吸收之情形。 先之行為為後之行為所吸收或後之行為為先之行為所吸收二者性質不明時故惟以 從一重處斷者就其方法結果所生之他項罪名與本罪比較從一重吸收之是也因

理由】

謂以一行為而同時犯數項罪名或犯一罪而同時觸犯他項罪名者也犯人心術上並無 罪名故仍屬併合論罪之範圍因之本條规定其處罰之例。 犯二種罪之意行為性質上實係一種之犯罪一罪為非供合論罪但此一罪而有其他之 本條之規定即學說上所謂想像上之數罪競合其所以異於實體上之數罪競合者,

此說有種種茲舉如 人犯 一罪與犯數罪法律上之處分不同故一罪及數罪之區別至關重要學者於 次:

断之。 而決定之例如放一槍雖擊死數人而其行為則一故不必問其結果之多少惟以一重處 第 行為標準說。 此說謂犯罪行為也故原則上犯罪之數不可不依行為之數

為標準例如放一檢擊死二人傷一人則成三罪是也。 之侵害實為構成犯罪行為之基本的要素故犯罪之數不可不以犯人侵害之法益之數 第二 結果標準說 此說謂犯罪者為附刑問制裁之有責不法行為也各種法益

不過表 為標準說皆不得為當應以行為所表示之犯意為標準也。 第三 示此性格之手段結果不過為證明此性格之條件皆非犯罪之本質故結果與行 犯意標準說。此證謂犯罪之實質乃犯人反社會的性格之表現而行為者

以上諸說之中以行為標準說為通說。

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等語與本法大致相同惟本法無但書規定 暫行律第二十六條規定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

例

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三年上字第二五三號) 上告人詐稱馬巡入室行劫其詐稱官員即依犯強盗罪之實行方法應依刑律第二

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四年 上字第三九號) **偶造公文書罪及偽造公印文罪之手段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比較新刑律第二** 及廣東財政司印文均屬偽造該被告人又收過馮培勳稅契銀二十六元是該被告人以 詳核原卷并審查被告人所偽造之契尾不獨契尾係屬偽造其蓋用之增城縣印文

本案被告人既將王玉坤王玉德組縛逮捕復將王玉德殿打成傷王玉坤殿傷致死。

第四二七號) 顯係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之結果應按照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〇四年上字 罪然核其犯意專在逞兇毆打其網縛王玉坤王玉德至家關門吊打不過一 犯罪行為雖於觸犯刑律第三百十三條之罪外又觸犯新刑律第三百四十四 種兇殿

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四六號) 觸犯和誘和姦兩個罪條依刑律第二十六條應從一重處斷(四年上字第七五九號) **蝗寫他人名氏其狀誣告係犯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依第二十** 查朱英煥和誘盛戴氏本出於姦淫之目的則其同居姦宿即屬犯罪所生之結 州果故

其情節實與刑律第二十六條相當《五年上字第一六四號 整應無狡辯之餘地惟查該上告略誘之目的係在強姦而其結果因致人輕微傷害 줿 子貴強窓陳寧氏致傷不獨被害人指證甚確即證諸傷單所載亦復相符似 此供

偽造貨幣而兼行使自應構成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想像俱發罪。

1 Lengton

(五年上字第二〇八號)

之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三人以上用賭博方法實施詐騙係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適用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五年上字第 戀姦情熱和誘有夫婦女並偽造賣約以備搪塞應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

文書行使詐財之行為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二九號 三人串通一人於自己私文書爲不實記載後持向別人詐欺取財者其共同偽造私

(六年上字第一三〇號) 先與某婦通姦因和姦情熱誘拐同居是其和蘇為和姦之結果不得依二十三條處

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六三號) 偽造有價證券交人持向他人押借銀元偽造者行使者均負共同行使詐財之資應

勞及私印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一九八號) 偽造錢店之錢票並偽造該錢店之木質觀記豫備在票上蓋用者應收偽造有價證

向 · 腐內住持聲明保護索取保證費者其偽造公文書行使以詐欺取財之所為依第二十 偽造全省警察廳公文一件並偽造縣知事示二方內書神廟重地聞人免人八字持

大條應論以一罪(六年上字第二〇五號)

與收執者應成行使並偽造公私交書及重婚之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二 五四號) 偽造縣署批稿及雜誌家據揘稱雜誌某人於原妻外另娶雜誌妻即將偽造各字交

者應分別油房家數及已未交錢論以詐欺取时之俱發罪(六年上字第八三二號) 造人執持名片捏稱已與某人訂妥合辦豆餅稅向各油房砌合納稅經各油房應允

其傷害人致死與前之輕微傷害罪應分別論之(六年上字第八八三號) 將人門牙打落一顆貧輕微傷害經調處息結後又因口角將傷害之人嚴傷致死者

第一編 總則

三百十三

刑法通義

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七三號) 若担稱查烟委員張 U 縣署查烟委員之資格向人科問錢款解送縣署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告示並向人間錢者則為詐欺取財與詐稱官員及偽造公文書廳

批 依 ·内以致火起延燒者其失火行為廳與竊盜行為分別論罪(六年非字第二號 5利律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六年上字第九九二號) 存 益燃點紙煤撬門入室行竊經事主開聲喊捕匆忙逃走致將紙煤失落門旁茅草 主將他人所存之貨據爲己有復將批發流水脹抽換頁數爲虛僞之記戲者

書行為既非詐財之結果自與第二十六條無涉へ七年上字第八五號 查王惠風呈出偽約係在詐財行為訴訟繁屬中斯時詐財行為早已完成則此項偽

禁人詐欺取財未遂罪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七年上字第一○○號) 一室勒寫票據經周順鶴之父告由防營馳往將周順鶴釋放尹阿元係犯私擅逮捕監 尹阿元因 [與周順鶴有陈乘周順鶴到其村親戚尹向渠家 時將周順御招 平家中禁

第二十六條比較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從一重處 奉私擅關禁勒交銀錢顯係以私擅監禁之方法以達其詐欺取財之目的應依刑律 台 少武曾少欽孫元與何青山因曾少武與范光孝有爭扭情事 遂 賠價 爲名將

年上字第一二〇號)

逮捕人上告人旋於看守之際後因其央 後, 可比原審認為觸犯刑律第二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殊屬違法且上告人縱令李慶關逃 條分別處斷亦有未合○七年上字第三四○號) 即將搜獲之烟土侵占入己核其情節 查上告八身為巡長於搜獲李慶蘭烟土後既已將其網縛則李慶蘭即 免確有縱逃之積極行為自非僅 題有方法結果之關係而原審竟依 不爲相 已成為按律 所律 處

祖 福縣印並加蓋 事劉 明瑜將所經管縣署之公款接逃並先偽造交款清單加批悉數收清四字盗蓋縣 興 私 前 偽造劉興私章以為後來飾卸地步第一審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 旋又偽造批文 一紙敍明准予辭職並無經手未完事件等 語亦

三百十五

第一編

無不合(七年上字第七四九號) 第二百四 一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十六條處斷原審駁回控告尚

第 嫌疑且核其情節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第一審未予論罪已屬疏漏原審未予糾正亦不 審驗明並已從事審訊是該上告人於傷害外更有刑律第四百零六條第一 查該上告人於歐傷潘乘魁時並將其舊藍布長衫大襟扯破旣據潘乘魁告訴又經 一款犯罪

第 刑 七年上字第 律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方爲合法。 法(七年上字第八三八號) 審未適用刑律第二十六條紙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科斷引律實屬疏漏。 查 劉乾淦偽造契據滕請財政廳驗給契單粘尾蓋印上告人行使此 八四一號) 項偽契自應以

加 以審究蓋當逮捕黃四九等之時僅欲拘束其自由尚無殺害之意思追因廖姓人等在 逮 己捕與殺人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處斷抑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則應於當時犯意,

行為自應從一重處斷(七年上字第八五六號 犯同論反是因欲殺害始往逮捕則殺人乃目的行為逮捕不過為達其目的之手段 店決議之結果始行起意館點者則逮捕行為與殺人行為各有獨立性質即未

方法結 成為預備犯外對於第一項亦已達於着手之程度自更成為該項之未遂犯雖所犯不無 狗拉開待時而動固應成立刑律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預備罪。 七號 窓罪問屬誤解而原審專論以聚衆以強暴脫逃之預備罪亦嫌未協へ八年上字第二 杏 條第一項之犯罪範圍不同被告人等既已有損 果之關係而要未可拘執偏端以定獻上告意旨以為應專論以 被告人等於依法監禁中共謀搶劫協警鎗枝逾船逃走既已分將木狗釘鋒 壞木狗情事則除對於該條 但該 損壞械具脫 項之脫逃方法 坡

務之人與甲共犯依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末段應依同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 被 人甲教唆被告人乙等結夥在途行劫以侵佔自己業務上管 有物乙等 不在

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而罪量攸關究嫌疏漏(八年上字第一二三五號) 斷乃原判於乙等但認為成立結夥在途行刦一罪而於幫助侵佔罪置諸不論雖科刑 朋 知人為有夫之婦與其夫口角被逐出外尚未斷絕夫婦關係乃商合改嫁從中得

财。 五號 係因犯營利和誘罪坐教唆重婚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二六

驗買 使偽造私文書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四五〇號 契一紙涉訟後復將各契約呈驗其偽造私文書並自己行使使官員交付買契又行 偽造他人賣田契據及滿貫收清交約又轉當契各一紙並將賣契向縣投稅領得稅

被告事件之證據係誣告之方法依第二十六條應從較重之輕告罪處斷(八年上字第 告除 犯誣告罪外顯並犯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惟其行使偽造關係他 人刑事

上告人因人催款甚急乃偽造通匪信函及會匪憑證潛置於其人家中轉託他人向

(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八年上字第五二二號) 於略誘當時偽造婚約及被誘人署押以備掩飾之用及被訴到庭即以此提出作證

织 入人家自係犯他罪之一種方法(八年上字第一九五九號) 其用 將無名屍體抬入被害人家內雖係無故侵入人家觸犯刑律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 意實欲藉此將被害人網縛送案並毀損其家屋器具以為報復舊怨之計則其

m 傷私濫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三條處斷均與第三百四十七條無涉(九年上字第八 逮捕監禁各條及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於私濫逮捕監禁之後起意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 致人生死傷之結果者而言若以私濫逮捕監禁之方法殺傷人者應依刑律殺傷私濫 查 荊 、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乃指以私濫逮捕監禁人之意思因私證逮捕監禁

一發生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方為適法(九年上字第一四一號) 查被告人因關與被誘人續姦始行將之誘出則其和誘行為實不得問非因和姦結

第一編 總則

百十九

注意(九年上字第 有建築物外是否更燒燬建築物外之他人所有物並有無刑律第二十六條之情形均應 述事實有所有各家財物咸付一炬之認定果其不妄是於放火燒燬 一六四號)の下五万 他人所

七四號) 可言應適用刑律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 被告人以撥速驗物受人贈與而其所受贈者又係原職且未變賣得利自無獲

《構成略誘一罪與無故入人第宅兩罪依刑律第三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二八六 上告人等意圖略取甲某先至乙某家內搜索未獲復在丙某屋內將甲某拖出應認

術又觸犯刑律 上告人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原係意關使法庭註銷丙之請求再審而施 -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 (九年上字第

重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一九號) 上告 人於以賭博為常業外尚有開設賭場以營利之事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

方剜去雙目其私擅逮捕監禁行為係傷害人之一種前提方法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 定應從一重處斷(九年上午第五二七號) 上告人等將被害人用繩細至某人家內閉置一室俟大衆飯舉後即將其引至一地

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三三號) 契紙以外更犯有詐取錢交之罪且係詐取契紙之目的行為應與詐取契紙從刑律第二 如果上告人許得同鄉會之契紙後又假借會長某名義向某人押得錢文則於詐取

俥. 前。 成雖在後, 與誘拐行為不能謂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統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 偽造婚書既呈出法庭主張正當婚姻應即以行使行為為重罪又如偽造在誘拐以 侵 人人第宅強姦致人死傷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上字第五四六號) 而誘拐與偽造間並無何種介入行為偽造以為掩飾誘拐之證則偽造及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五六〇號)

儒造私文書之行為與相姦之行為不無方法結果之關係當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辦理 (九年上字第五六三號) 上告人因與某人通姦情熱為預備續姦起見即造有自由書為後日狡賴地步則其

書及行使之罪均與營和誘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科斷(九年上字 登載及行使之罪否則自己和誘價賣及以他人名義寫立婚書應卽論以偽造他人私文 於射則婚書內所載丈夫早故等語旣係偽詢應即分別情形論以於自己文書為虛偽 如果寫立婚書時上告人等均在場而婚書主婚人名某亦即係上告人某借字音以

條第一項處斷而於其行使此項文書及偽造署押並行使之所為漏未適用同律第二十 署顯已行使捏造花押顯叉觸犯偽造及行使署押之罪原審僅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三 將他人交其代遞稟詞删改另繞捏造他人花押自係犯偽造私文書罪惟旣輕呈遞

六條處斷亦屬違法(九年上字第七八六號)

年上字第一一四九號) 十六條前段之規定結果仍應從殺人重罪處斷然不能置侵入人第宅之罪於不顧(九 被告人乘間入被害人家內下毒殺人更不無無故侵人人第宅情形雖依刑律第二

敷及第二百十一條之罪應依該兩條及同律第二十六條處斷(九年非字第五一號) 被告人等結形三人以上竊取鐵道上道釘及道木顯犯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

十年上字第二九八號) 種方法不能認為許財之結果若因許財未遂變計誣告其犯意又自獨立應各科其刑。 向人訛索不遂即赴警所抱報嚴傷偷誣告之時仍以詐財為目的則誣告係詐財之

第二十六條之關係(十年上字第四一五號) 上告人殺人本預以誣陷某姓之手段而誣告即係施行此種計劃之結果顯有刑

上告人以無故侵入人第宅許稱官員偽造又行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

遭又行使關係 告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較重之誣告罪處斷原判置無故 人吸食鴉片煙經地檢官訪知派令警長帶同法警某 他人刑事被告事件證據罪於不論殊有未合(十年上字第五一六號) 菜 等前去捕 侵入人第宅偽 愈

別規定應即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論(十年上字第 即係妨害公務之手段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於此種以殺人為實施強暴之情形旣無特 具上告人忿忿攜取 上告 人以司法警察吏之身分於承緝签犯已就逮捕後得賄釋放。 手輸至院連放二鎗射中法警某人左腹近下似其放鎗殺 五四七號 司 权人之行為 法官吏於

其職務收受賄賂因而為遠背職務上之行為核其所為其收受賄賂一罪與 被誘人之傷係上訴入實施略誘時所加強暴之結果則因實施強暴而致人傷害刑 禁人脱逃 + 九條 一罪有帝 既無依第二十三 小連關係, 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一七八號) 條處斷之特別規定自應適用第二十六條從 縱合按律逮 一重

者處斷之原則(十年上字第一三二三號)

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亦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年上字第一四六六號 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詐財未遂罪然與其串同官銀號主管立券人所犯之罪當 號借款已有詐欺情事如果省長對於該號財產又確有直接處分之職權該上告人因另 第三百八十二條罪質不符鑑該上告人先以欺罔手段捏造公司名義膝請省長 害國家財產應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該上告人當然亦為該條之共犯與刑律 給巨款如係通同舞弊該主管立券人又實係官員則其遠背職務關利自己或第三人損 人於省長筋合核議具覆之後並不核議具覆又不調查地照實在價值即行訂立借券發 E 舌人抱造公司名義具呈省長以低價地照向官銀號抵押巨款官銀號主管立券 以筋令該

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四八八號) 上告人當殺人之先曾有強迫被害人親屬書立無事字據情事是其犯罪係以強暴

第一編 绘明

三百二十五

十六條處斷○十一年上字第五○八號) 前為有夫姦後為無夫姦中間所犯之和誘罪殊難與前之有夫姦罪遽從刑律第二

上之見解殊有誤會(十一年上字第九九九號) 項偽幣其意在闘利本屬當然之事原審竟并論以詐財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其法律 原審認被告應成立收受後行使偽造之外國貨幣罪尚無不合惟該被告之行使此

七年上字第七十七號) 捕人殿傷其捕人行為係犯傷害罪之方法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十

果已為殺人罪所吸收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非字第一號) 殺人後燒燬屍身既係希圖滅跡別無其他犯罪意思則其損壞屍體僅為殺人之結

律第二十六條處斷(十七年非字第二號) 圖財殺人係構成強盗殺人罪其棄屍河中以圖滅跡則又觸犯遺棄屍體罪應依刑

依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二年統字第八六號) 1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

從一重處斷之罪如有減輕事實就其最重刑減輕處斷(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刑律第二十六條係採一罪主義(四年統字第二五四號) 殺人乘屍如乘屍行為可認為殺人之結果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先定其

黏尾蓋印者應以第二百四十三餘及第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依第二十六條處斷。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至以偽造契據投稅經官署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但均應依第二十六條處斷(五年統字第五一六號) 看守所長看守夫於已決未決人犯得賄縱放係觸犯刑律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及 (四年統字第二八○號)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以一罪論。

1985

第一組 4

者缺一則不能成立連續犯。 對於同一之法益(二)加同種之侵害(三)加害者於其結果具有特定或概括之預期三 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即學說上所謂之連續犯言其要件約有數端(一)

【理由】

H 之如連日竊取倉庫之財物或姦拐婦女經多年之歲月則其罪名應如何計算乎法律不 不有明白規定本條之設以此 本條 統括多數行為成為一罪之規定蓋以一次行為性質上本可成罪而經

E PRAIR

其行為之謂也有性質上與事實上之區別在性質上者有二一為慣行犯謂非於斷續時 之時間完結其犯罪行為例如殺人一舉刀而罪即成立矣繼續犯者於多費時間, 反覆同一行為其罪不得成立也二為永續犯謂所為之結果非持久時日其罪 ISSI 於犯罪成立之時間問題學說上有即成犯與繼續犯之區別即成犯者謂於少許 非不能成 以完

立 準質上 也在事實上者亦有二一為徐行犯謂性質上於僅少時間本得完結之行為而犯人於 明日拆其牆以成此破壞屋 偏多數時間以為之也例如欲破壞他人屋字一炬即成灰燼而犯之者乃今日毀 之罪其一即本條所規定之連續犯是。

適用本條時有當注意者有二如左

稍 而生他罪之規定是宜僅以一罪論蓋被害之生命雖有三而實出於一 被殺於同時同地之甲之手如炸彈劇發之類是否數罪亦一問題也據諸犯一罪之結果 殺乙丙丁三人因被害者之生命有三則甲之殺人罪亦三不得援用本條然若乙丙 第二侵害財物之監督時視監督者之數為犯罪成立之數亦不得以 第一侵害於本人分隱時視被害者之數為犯罪成立之數不得以一罪論例 個行為 一罪論 也。 如甲繼

之於同一倉庫 看者故也。 衣服乙倉金錢雞同為一人所有權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為二以監督之人有二 甲倉衣服乙倉金錢所有權雖有二而繼續竊之者其罪為 一以其僅 一故也反 例 如 監

【比較

圍太廣本條則有犯同一之罪名之明文實較為確當。 續之一要件存焉暫行律第二十八條規定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包括不同一之罪名範 法律於連續犯罪既以一罪論必以犯同一之罪名為準蓋所謂連續犯者有犯行連

争例

為連續罪(四年上字第二六八號) 益而言該被告人等騷擾稅局拆毀牌區並將護兵歐傷自不能謂為同一法益即不能認 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八條所稱連續犯罪者係指以同種數個行為侵害同一之法

連續為詐財行為一次既途一次未遂仍依刑律第二十八條處斷(五年上字第三

八條處斷原判並未援用該條殊屬疏漏(五年上字第三五七號) 查該上告人等三人先後用賭博方法詐騙楊子明財物計共三次自應援用第二十

者既 [36同一法益又係連續實施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五年上字第三七 存 刑律第二百二十九條本為保護造幣權而設上告人雖經兩次行使偽票而侵害

認為三罪俱發分別科處自有未協《五年上字第三九四號》 批要無非欲達其詐財之目的對於同一法益反覆而為同一之行為自應以一罪論原判 該上告人對於康氏惡事早已存一從中漁利之心其後抱造律師條具以及廳證廳

侵害多數法益則仍應以數罪論(五年上字第六一二號) 查犯罪之數應以所侵犯法益之數為標準連續犯雖預謀以數次犯同一之罪然若

法處斷殊屬遠法(五年上字第九五二號) 之意思自係連續犯應依刑律第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乃原判認為俱發適用懲治盗匪 查該上告人犯罪原因係由於凱觎承職財產雖前後有兩次搶奪行為而實出於同

一狀經告數人者應以人格法益計其罪數法次輕告某人者為經告之連續犯。 越則

刑

(六年上字第九四三號)

前 後受人贈與贓物三次既係一人所贈自係受贓之連續犯不爲常業(六年非字

疏漏(七年上字第一〇一二號) 迭次施詐顯有連續行為原審及第一審未援刑律第二十八條以連續犯論罪均嫌

腰次為人介紹出賣鴉片煙甌係連續犯罪第一審未引用刑律第二十八條自屬疏

断(八年上字第一〇〇一號) 獨(八年上字第四號) 初次謀殺本夫雖屬未遂而與後之共謀勒斃犯意託相涅續自應依連續犯之例處

二十八條以一罪論(九年非字第二七號) 前之意關營利略誘未途與後之意圖營利略誘旣遂其中顯有連續情形自應依刑律第 被告人因意圖將被誘人價賣先會略誘一次因被誘不從未果後復將其略誘則其

與數人相姦而犯意各自不同者即應論以數罪(九年非字第八〇號) 查婦人與多數人相姦應以連續犯為理由論為一罪者本以犯意連續為限若僅先

續之和 盔從犯 (十年上字第一三九號) 以概括之意思幫助他之多數人和姦並生結果者則除自身成立和姦罪外並應構 人強盗等各有特別例外戰應論以事前幫助之從犯若對於同一婦女實施和姦 共同 上告人和姦某女自成姦後骨經歷次續姦已為南審所認定乃第一審於應認為 正犯必以共同實施之人為限其僅於事前參與計畫並予以相當之助力者除

連續犯一節未予置議原審未予糾正均屬疏漏《十年上字第一四七號

八八號) 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依刑律第二十八條應以一罪論。 三連續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及傷害人致死兩罪俱發顯係錯誤(十一年上字第 被告殿打被害人係因誘合為蝸不從而起則其法次殿打之輕重雖先後不同然以 原審判決

明 十六年上字第五五三號) 有無應行赦免之部分亦未依刑律第二十八條連續犯之規定辦理已難問為適法 訴人與 林世章相姦非僅一次且有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教合以前者乃未釋

未依連續犯處斷原籍復未補還均屬疎漏(十七年上字第一一〇號) 上告人既係將逐日賣得貨款侵估入己顯以同一意思反覆而為同一行為第一審

が

犯亦同若犯意繼續應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第三一一號) 甲於九月二十六日入乙宅鵜馬二匹十月二十三日又入乙宅竊馬二匹原失主贼

供述之拘束(五年統字第四九四號) 連續犯以意思連續為要件其意思是否連續在審判官之關查認定並不受被告人 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寄城於乙乙不能以連續犯論(四年統字三六八號)

犯意之連續全憑事實之認定何能強立標準(七年統字第八〇三號)

名自應以連續犯論一八年統字第九十七號 查犯刑律脫逃罪者所侵害之法益既保國家則犯人如以連續之意思觸犯同一罪

以連續之意思對於同一之法益為同一之行為一自可依連續犯規定論罪。八年統字 甲乙丙數月間先後挖掘無主墳墓百餘穴盗取其殮物如合於連續犯之條件一即

第一零六一號)

縱有不同亦應以一罪論(九年統字第一四五六號) 凡以連續犯意同種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害皆為連續犯罪前後行為所觸犯之條文,

其赦前之詐欺行為法受銀個之変付(與持續狀態不同)自不在赦合所予除免之列 形不過以一個行為持續的子人以侵害而已尚不足稱為連續犯惟既於赦免後仍持續 連續犯係以各自獨立之數個行為對於同一之法益予以同樣之侵害原函所舉情

十六年統字第二〇〇四號)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理由】

規定作司法者得資標準是本章之所由設也。 查其具體事實而犯罪情節雖奇變幻倘若刑重情輕則失衡平故酌罪科刑法律應有其 犯罪情况萬殊科刑有期因應立法者制定刑典僅能為抽象的規定固未能一一調

【比較】

暫行律第十章為酌減之规定凡二條本法增入科刑之標準定名規制自較暫行律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重輕之標準並應分別 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犯罪之原因;

三 犯罪之目的

四 犯人之心術 二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犯人之品行 犯人之品行

犯人智識之程度;

科 別罪後之態度。

犯罪之原因指犯罪行為發生之動機而言。法定刑即分則各條所規定之刑品是也。

【文談】

四百三十七

第一縣 總則

心術相差頗鉅。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如犯人愚惑偶爾為之或因一時被跨盛氣犯罪者是 犯人之心術如於屋犯五圓以下竊盗罪實迫於貧困或竊取貧人之物則為浪费其 犯罪之目的指犯人所豫期之結果而言。

間

犯人之實力指犯人之經濟能力而言。 犯罪後之態度者如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損害者是。 犯罪之結果於第一條已加解釋於此不贅 犯人智識之程度如愚陋抑為聰明或已未受何種之教育。 犯人之品行指犯人平日之行為品性而言。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如犯人與被害人有無親屬友誼主僕等之關係是。

【理由】

本條規定科刑之標準科刑得嘗誠非易事苟非富於經驗細心推勘且具有判斷力

法官之留意因此而有本條之設。 及不偏蔽之法官不能得適應於本法中尤當特設專條職舉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以指導

惟有斟酌犯人財產之關係以為罰金酌科之標準以求平允因此而有本條第二項之規 罰金執行之本旨所科過輕則易於繳納無關痛苦亦失罰金懲戒之用意人之貧富相去 [遠同一金額貧者納之或破產不足富者納之則損毫末其不平孰甚既不能盡免此弊 罰金之刑酌科得當較他刑為尤難蓋所科過重至犯人不能繳納則易科監禁途失

比較】

位之關係較暫行律為詳晰德國草案及委員會刑法草案採用其制而情節更加詳晰本 略師其意規定本條。 規定法官於科刑時須審酌犯人之犯意與犯罪之助機犯罪以前之品行及犯人之地 暫行律第五十四條規定僅惟審接犯人之心構及犯罪之事實瑞士草案第四 十七七

第一編 總則

百三十九

與國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與德國委員會刑法草案亦均有此種規定故本法從之。 之關係外國法律以此定為標準者那威西班牙丹麥葡萄牙瑞士數州及中南美洲諸國 述一千八百九十一年萬國刑法學會議決科罰金除審酌各情形外發審酌犯人財產上 本條第二項暫行律亦無其規定查問金之科應須審酌犯人之資力已如理由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理由】

重之標準苟其犯罪之情狀有可憫恕則得酌減其刑以求平允。 本條為得酌減本刑之規定庭問科刑應審酌一切情形之輕重為法定刑內科刑

暫行新刑律第五十四條之酌減有一定條件斷不許稍有濫用(二年上字第五〇

刑律第五十四條所謂犯人心術乃指犯人所犯本案之心術而言報告同監人犯脫

上字第一一九號) 逃事件固屬可嘉然不能以此帝及其本案謂為犯罪之心術可原遊依該條減等(二年

在未決監遇火災未會逃走不能為刑律第五十四條減輕之理由(二年非字第二

有明文規定(三年上字第五三四號) 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專指主刑之減輕而言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第六十二條已

犯罪事實尚有酌減之餘地本院自得予以改判(五年上字第九一號) **囊起彼造叉非下手殺人之犯兩審處以無期徒刑並未越法定範圍而原其心術及**

本無可原不應為之減輕處斷(五年上字第一四四號) 被害者低已逃避乃故意惶稱被刦集兼迹追數里之遠必致之死地而後已其心迹

原自應依刑律五十四條的予減等以期平允(五年上字第二一〇號) 因自己胞妹以口角綱故服毒自盡竟至心有不甘遠行擅嗣經告按其情節不無可

第一編 總則

三百四十二

可濫用(五年上字第五四八號) 充分可為宣告無罪之理由而不能減等之理由刑律第五十四條並非案情尚有疑餐所 本案上告人等拐去幼孩尚未切實證明違依第五十四條減等科斷殊 不知證據不

死以情節論並無可原即不得濫予被等(六年上字第七四號) 律第五十四條規定之裁判上減輕本以情輕者為限若因胞弟行竊恐遭衆累,

《間又將妻姦淫聞妻告知後即行殺害者情節可原(六年上字第一〇九號) 本夫知茲夫與其妻相茲之情因孤身無援無奈伊何一日與茲夫同至家內時

(六年上字第四三二號) 可原即合於被等之條件固無須心術事實二者同時情輕審判官始有裁量被等之 刑 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按諸法理及文字解釋凡犯人心術及事實二者之中有一

予審核條文之規定本極顯明不容背其要領而濫行援引(十年非字第一六號) 刑律 ·第五十四條原為犯罪之情輕者而設情輕與否應就犯人心術及犯罪事實切

下手者較輕為之酌被殊覺未當(十一年上字第六〇七號) 限不以比較他之共犯情節輕重為標準原審以上告人等犯罪情節比之起意首犯持械 謂為可原且刑律第五十四條的減條件係以犯罪本人之心術及其犯罪事實情輕者為 上告人等強盗殺人之事實無可遁飾果無其他特別情輕理由僅係聽糾同行衛難

李華原鄉衙門衙門政行為二十一個

【解釋】

該法第二十八條處斷者鄉愚關保身家情有可原仍得依刑律第九條之规定適用第五 十四條處斷(四年統字第二四九號) 開堂私放票布係屬秘密結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凡加入此等結社者自可依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越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法令之減輕如未遂從犯及宥恕自首之類。

III TEMPLII

「理由」

刑 法

三百四十四

術故設本條以明其規。 形競合苟有減輕之情形仍得依前條規定的減本刑法合之加減不能拘束審判上之權 如未遂從犯宥恕自首之罪依法合減輕而揆諸情節其刑猶失之過酷者有之雖各項情 本條為適用酌減之規定累犯併合論罪依法應須加重其刑而其情節可憫者有之。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改月貳登日



.

